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Octo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E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 出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鄺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U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MR WONG HUNG-CHIU,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鐵路（豁免）令》 .....	466/97
《1997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	473/97
《1997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474/97
《1997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	475/97
《1997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	476/97
《1997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	477/97
《1997 年礦務（一般）（修訂）規例》 .....	478/97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479/97
《1997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	480/97
《199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481/97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Railways (Exemption) Order.....	466/97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73/97
Marine Parks and Marine Reserv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74/97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75/97
Dangerous Goods (Government Explosives Depot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76/97
Mines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77/97
Mining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78/97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79/97
Pesticid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	480/97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1997 .....	481/97

提交文件

第 18 號 —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1996 至 1997 年度年報及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帳目

第 19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996-97 年報及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帳目

- 第 20 號 — 公司註冊處  
1996-97 年報
- 第 21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 第 22 號 —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
- 第 23 號 —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洋魚類獎學基金報告
- 第 24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25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26 號 — 香港郵政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 第 27 號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Sessional Papers

- No. 18 - Sewage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1996-1997 and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 No. 19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1996-97 and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 No. 20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1996-97

- No. 21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6-97
- No. 22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6 to 31 March 1997
- No. 23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6 to 31 March 1997
- No. 24 -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 No. 25 -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 No. 26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1996/1997
- No. 27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6 to 31 March 1997

**發言****ADDRESS**

主席：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於 1997 年 9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於 1997 年 9 月 27 日提交本會的《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TH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rise to speak on th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on behalf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to study this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also studied two other piece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on 19 September 1997 relating to fee increases, but I wish to focus on th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only.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set of fees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fees for registration of contractors under a new registration system to improve their standard. Amongst the different types of fees proposed, members have drawn the Administration's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fee for registration as a contractor who in most cases is a corporation. This fee which has been set at \$4,970 is intended to cover the full cost of assessing the eligibility of a corpor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contractor and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for it. However, we also notice that the cost of assessing each additional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for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 is estimated to be \$4,350. In other words, out of the fee of \$4,970 for assessing a corporation as well as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for it, the cost of assessing a corporation is \$620. During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s, members questioned this cost apportionment. I have to point out that in determining the suitability of a corporation for registration, the Building Authority has to consider the adequacy of its management structure, the qualifications of its personnel and its ability to access to plant and resources. The work involved in checking a corporation should be as much, if not more than, as assessing an individual. Members' concern has been taken abo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has agreed to review the cost apportionment one year after the new fees have come into ope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remarks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八達通”卡 Octopus Card

1. 劉漢銓議員：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八達通”卡適用於本港 6 種交通工具（即地下鐵路、九廣鐵路、輕便鐵路、九巴、城巴及油蔴地小輪），但在過去個多月，很多市民對“八達通”卡提出投訴。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a) “八達通”卡在上述交通工具的使用量；

- (b) 裝有收費器的九巴及城巴車輛的數目；及這些巴士分別佔九巴及城巴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 (c) 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八達通”卡的投訴及這些投訴的性質；
- (d) 有關機構在宣傳“八達通”卡時，有否特別針對小童和長者的需要，幫助他們認識該卡的使用方法；而鑑於有不少市民投訴，有關機構會否加強宣傳，令市民更清楚了解如何使用“八達通”卡；及
- (e) 有否計劃檢討“八達通”卡的實際效益及市民對該卡的接受程度；若然，將會以何種準則進行檢討？

**運輸局局長：**主席，“八達通”卡自推出 6 星期以來，銷售量接近 190 萬張，而在平日，平均使用率達 170 萬次。現按交通工具的種類，把平日的平均使用率開列如下：

交通工具	平均平日使用次數
地下鐵路	1 170 000
九廣鐵路	345 000
輕便鐵路	80 000
九龍巴士	57 000
香港油麻地小輪	1 500
城巴	16 000
	<b>總計：1 669 500</b>

裝有“八達通”收費器的九巴和城巴車輛數目如下：

裝有“八達通”收費器 的巴士數目	佔巴士總數 的百分率
城巴	92
九巴	350

兩間公司現正積極考慮把“八達通”擴展至更多巴士路線。

在 1997 年 8 月 17 日（“八達通”卡開始出售當天）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聯俊達的“八達通”熱綫和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共接獲 273 宗投訴和建議，分項數字如下：

性質	接獲的投訴／建議數目
票價	109(40%)
器材	70(26%)
更換“八達通” “首創版”	27(10%)
在更多巴士路線裝設“八達通”器材	24(9%)
按金	15(5%)
卡務處理／發卡	8(3%)
其他	20(7%)
總計：	273(100%)

在“八達通”系統投入服務的第一個星期，聯俊達的熱綫每天平均接到 7 個電話。但在過去兩星期，接到的電話已下降至每天不足兩個。

聯俊達和有關公共交通機構為推廣“八達通”，進行了以下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

- (a) 向每位購買“八達通”的乘客，派發一份撮錄了所有有關“八達通”資料的使用簡介；
- (b) 自本年 9 月 20 日起，聯俊達製作的電視廣告在翡翠台和本港台播放，宣傳“八達通”和增值機的正確使用方法。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各車站，也經常播放內容相若的短片；
- (c) 短期內會在電台播放一系列長達 30 秒的廣告；
- (d) 已製作一套較長的錄影帶，以便更詳盡地介紹“八達通”；有關的錄影帶可供各社區中心和志願機構借用；
- (e) 輕便鐵路、九巴、城巴和香港油麻地小輪已各自印製有關的資料單張，在特定的路線或地點派發給乘客；
- (f) 兩間鐵路公司共調派了 350 名“八達通”指導員，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東鐵和輕便鐵路車站協助乘客正確使用“八達通”；及

- (g) 輕便鐵路曾派員到訪屯門、天水圍和元朗區的學校和安老院，講解“八達通”的使用方法。

聯俊達會密切監察“八達通”每天的銷售量和使用率。雖然“八達通”在推出後首 6 個星期已售出差不多 200 萬張，銷量非常可觀，但聯俊達會繼續進行一連串調查，了解公眾對“八達通”的意見，以便推行其他措施改善“八達通”服務。

#### 涉及警務人員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Police Officers

2. 周梁淑怡議員：鑑於本港近日交通意外頻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本港每年發生多少宗陸上交通意外，這些意外引致的傷亡數目；而在有關的檢控個案中，被法庭裁定不小心駕駛或魯莽駕駛的司機中有多少是警務人員；法庭對他們判處甚麼刑罰；
- (b) 有何措施確保警方秉公辦理涉及警務人員的交通意外；及
- (c) 會否考慮提高不小心駕駛及魯莽駕駛兩項罪行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的每年陸上交通意外和傷亡數字，載於附件。

截至 1997 年 10 月為止，先後有 82、75、57 及 10 名警務人員，因分別涉及在 1994、95、96 及 97 年在當值時發生的交通意外而被裁定“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法院對這些案件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 元，最低為罰款 200 元。1994 年以來只有一名警務人員被裁定在當值時“魯莽駕駛”罪名成立。該宗案件在 1996 年發生，並導致一名警務人員被罰款 1 萬元。

- (b) 警務人員涉及交通意外時，調查程序會更嚴謹，以確保案件秉公辦理。這些程序在警隊的命令及手冊內清楚載明。

處理涉及休班警員的交通意外的程序，與其他涉及普通市民的交通意外調查大致一樣，惟有關調查會交由警隊較高層人員，通常是警司級的人員審核。但是，所有涉及當值警員的意外調查工作，一律由意外發生地點所屬的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組負責。這些特別調查組通常只處理涉及傷亡和較嚴重的意外，但也調查所有涉及當值警員的意外。這些意外的調查會交由更高層的人員，即總區高級警司（交通）監督，並親自批核擬採取的行動。

律政司會詳細研究警方對涉及當值警員的嚴重意外的調查報告，以決定是否對涉事警員司機提出檢控。檢控的程序與應用於其他涉及普通市民的交通意外的程序無異。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魯莽駕駛” 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 萬元、監禁 3 年及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10 分。違例者在首次裁定罪名成立後 5 年內，如因同樣違例事項而第二次或以後再被裁定罪名成立，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18 個月。“不小心駕駛”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4,000 元、監禁 6 個月及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5 分。

當局認為，“魯莽駕駛” 及“不小心駕駛”的最高刑罰已經足夠，目前並無計劃加重刑罰。

附件

#### 香港陸上交通意外和傷亡數字

年份	交通意外數字	傷亡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總數
1994	15 440	296	20 453	20 749
1995	14 812	260	19 613	19 873
1996	14 397	263	18 879	19 142
1997 (1月至6月)	7 446	120	9 794	9 914

### 僱員報酬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Percentage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GDP

3.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港在 1994-1996 年的 3 年，每年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僱員報酬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財經事務局局長：附表載列 1997 年及 1995 年按主要經濟活動類別劃分的僱員報酬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百分率。1996 年的統計數據現仍在整理，會在 1998 年 2 月公布，故現時未能提供。

按主要經濟活動類別劃分的僱員報酬  
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百分率 (%)

	1994 年	1995 年*
農業及漁業	32.0	35.0
採礦及採石業	45.8	37.5
製造業	57.4	56.9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23.0	24.4
建造業	76.6	77.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2.0	53.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4.9	46.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7	34.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1.5	82.2
所有經濟活動類別	48.8	51.3

註：(\*)這些估計數字在日後得到更多資料時會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行政長官出席臨時立法會會議答覆質詢

**Chief Executive Attending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to Answer Questions**

4. 馮檢基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列明，行政長官可出席臨時立法會的會議，就政府的工作，答覆臨時立法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的安排為何；若仍沒有作出安排，其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10 月 9 日出席臨時立法會的會議，答覆議員就 199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行政長官會每季一次出席臨時立法會的會議，答覆議員的質詢。

保護米埔濕地

**Protection of the Mai Po Marshes**

5.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何時公布“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的結果；
- (b) 會否批准在米埔附近魚塘上建屋；
- (c) 會否考慮擴大米埔緩衝區的範圍；及
- (d) 會否與中央政府合作確保米埔這塊被列為中國第七幅的濕地不受環境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這項研究的建議，以及建議對規劃的影響；一俟當局有決定，我們會盡快公布。

- (b) 米埔自然保護區附近的魚塘受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區內任何發展項目，均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分區規定，或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
- (c) 這是其中一個我們會根據魚塘生態價值研究結果考慮的事項。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通過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與內地合作，控制米埔沼澤區的環境污染。聯絡小組在 1992 年訂立了一套水質指標和行動計劃，控制后海灣的污染問題。雙方的專家已聯手推行水質監測計劃，並定期向技術小組提交報告。另一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率先制訂一套控制策略保障后海灣的水質，稍後並會把策略提交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討論。

#### 初來港兒童的防疫注射

#### **Immunization for New Arrival Children**

6. 鄧兆棠議員：在未來 2 至 3 年間，會有不少本港居民內地婚生的年幼子女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兒童在內地接受的防疫注射(例如卡介苗、混合針等)是否符合本港的標準或規定；
- (b) 會否安排從內地初來港定居的兒童接受(或再行接受)防疫注射；及
- (c) 會否安排該等兒童作健康檢查(例如胸部X光檢查)，以保障他們及公眾的健康？

衛生福利司：主席，

- (a) 根據我們的資料，內地兒童所接受的防疫注射，預防 6 種傳染病，包括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小兒麻痺和結核病。這項防疫注射計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相符。許多內地兒童除接受上述的防疫注射外，還接受乙型肝炎疫苗的注射。在香港，我們的防疫注射計劃除包括預防上述 7 種疾病外，還預防德

國麻疹和流行性腮腺炎。

- (b) 衛生署根據本港的防疫注射計劃，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新來港的內地兒童注射他們未接受的疫苗。至於 5 歲以上的兒童，該署會到學校為他們注射疫苗。衛生署會去信、致電或會在某些情況下進行家訪，把防疫注射服務告知新來港兒童的家長。
- (c) 我們認為無需為初抵港的內地兒童，在他們入境後安排特別的健康檢查。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新來港兒童較本地出生兒童更易感染疾病。

#### 郵政局的服務時間

#### Opening Hours of Post Offices

7.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就各間郵政局的服務時間發出內部指引；
- (b) 為何有些郵政局在上午 9 時 30 分才開始服務；
- (c) 為何有些郵政局在午膳時間暫停服務；及
- (d) 有否檢討這些服務時間能否滿足公眾（包括工商機構）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的目標是滿足顧客的需求，但又力求控制成本，確保郵資盡量低廉。郵政署決定各間郵政局的服務時間也是以此為目標。各間郵政局的服務時間詳載附件。大多數郵政局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提供服務，但一些服務需求大的郵政局，尤其是位處商業區和工業區的，服務時間會較長，部分在上午 8 時開始辦公，直至下午 6 時才停止服務。不過，另一種情況是，有些郵政區的服務需求不大，所以在午膳時間會暫停服務，減低人手成本。

郵政署會定期檢討郵政局的服務時間，以配合服務地區內工商機構和市民的需要。當服務需求增加至郵政署認為值得擴充人手時，郵政署會加派人手到這些郵政局，延長服務時間。郵政署會在 1998 年揀選一些郵政局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香港永久居民在國內服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Serving Sentences in the Mainland**

8.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內監獄服刑；他們涉及的罪行及刑期分別為何；
- (b) 當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內被刑事起訴時，香港政府可以提供哪些援助給他們，這些援助有否包括在法律上的協助；及
- (c) 在國內被判入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能否要求返回本港服刑；若否，政府有否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將他們送返本港服刑的問題；若有，進展如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我們沒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監獄服刑總人數的資料。但我們知道的這類個案有 5 宗，因為他們的家人曾向政府求助。他們涉及的是經濟詐騙及／或走私罪行，刑期由 10 年至終身監禁不等。
- (b)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果在內地犯罪，會按照內地的法律和司法程序處理。這些事情並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內，政府在為這些特區永久性居民提供法律上的協助方面，能力有限。然而，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商討如何盡力協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特區居民。
- (c) 現時，香港和內地之間並沒有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我們仍未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這個問題。

**T 加 2 日結算規則****T + 2 Settlement Requirement**

9. 蘭培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 T 加 2 日結算規則，會否因應實際需要作修訂，以提高結算效率及減低證券買賣的風險；
- (b) 股票經紀替客戶沽出股票後，股票已存於中央結算公司，為何結算公司仍要扣除股票的差價才將款項轉入經紀的戶口；及
- (c) 結算公司在經紀戶口扣除股票差價的做法會否擴大股市的波幅，因而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T 加 2 日結算期限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訂立，該規則第 555 條訂明，交收及付款必須在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 45 分之間完成。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亦有同樣規定。

1991 至 92 年度研究採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時，對應否更改當時的 T 加 1 日結算期限這個問題，曾有過深入討論，並曾徵詢市場從業員的意見，在平衡過本地和海外市場從業員的利益後，最後決定於 1992 年把結算期限由 T 加 1 日改為 T 加 2 日。

根據現行規則，結算期限可因應市場情況所需而修改。政府就連接和改善各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結算系統進行研究時，會一併再考慮結算期限的問題。

- (b) 在中央結算公司進行的按市價每天計算差額程序是主要的風險管理措施之一，用以保障中央結算公司（及使用中央結算的經紀），減低該公司作為中央風險承受機構（即交收對手），為所有經紀在聯交所交易而承擔的風險。目前，中央結算公司只接受現金支付按市價每天計算差額所應付的差額，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現時並不接受以股票作為抵押品，以支付股票的差

額。

中央結算公司現正改善結算系統和修訂本身的規則，以便容許以股票作為抵押品，支付股票的差額。新安排會於 1997 年年底以前實施。

- (c) 記錄未交收的股票差額等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是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因素。中央結算公司計劃接受以股票作為抵押品，一方面應有助該公司保持審慎管理的標準，另一方面則可盡量減低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提出的檢控

###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Prosecutions**

10. 顏錦全議員：就管制有害及受污染廢物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199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於 1996 年生效至今，政府對從事非法進出口廢物人士提出多少宗檢控；其中有多少宗被定罪，及其最高罰款為多少；
- (b) 在這些檢控中，分別有多少宗是由政府發現及由公眾人士舉報而提出的；
- (c) 會否考慮增加非法進出口廢物活動的罰款，使之等同進行該活動的收益；
- (d) 有否推行宣傳教育，使公眾（包括船務公司及運輸公司的負責人和從業員）認識堆存有害及受污染廢物的後果；若否，原因為何；
- (e) 會否增設舉報熱線，方便公眾人士舉報該等非法活動；及
- (f) 有否與《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簽署國磋商協議，加強檢控他們的商人非法出口有害廢物到本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自《199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於 1996 年 9 月 1 日實施至今，政府已就 16 宗非法進出口廢物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包括兩宗由外國經香港非法轉口受污染廢物到內地的個案，及 3 宗非法出口本地廢物的個案，其餘的全屬由內地非法進口廢物到香港堆填區處理的個案。截至 1997 年 10 月 4 日為止，有 10 宗檢控個案已經審結，所有觸犯有關條例的被告，都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判罰金額為 9 萬元。
- (b) 在該 16 宗檢控個案中，有 15 宗是由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佔 14 宗、香港海關佔 1 宗）發現，另外 1 宗則由海外規管當局轉介環保署。
- (c) 目前，非法進出口廢物的最高刑罰是：初犯者罰款 20 萬元另監禁 6 個月，重犯者罰款 50 萬元另監禁 2 年。此外，違例者須自費把有關廢物運回原產地。我們認為有關法例的最高刑罰具有足夠阻嚇作用，但正如我們對其他所有法例一樣，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 (d) 自 1996 年 8 月我們準備實施更嚴格的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以來，環境保署一直有透過各種途徑，宣傳有需要採取符合環保的措施，管理可循環再用廢物的進出口。該署曾在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展開一項活動，廣泛宣傳各項法例規定，以及應採取哪些適當措施防止廢物非法進出口。宣傳活動的對象包括船務公司、運輸公司、廢物貿易商、廢物再造商和其他有關的行業團體。為執行管制法例，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舉辦更多宣傳活動。
- (e) 公眾人士如欲向環保署提供資料，可致電該署(i)6 間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設立的污染投訴熱綫，或(ii)部門專綫（電話號碼：2755 2244）。
- (f) 我們有就防止、偵查和檢控非法進出口廢物活動，與本港以外地區的多個規管當局聯繫。每當我們發現懷疑非法進口廢物運到本港的個案時，環保署便會與有關的規管當局接觸，請他們

在當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巴士公司改善服務質素

### Improvement of Quality of Services by Bus Companies

11. 劉漢銓議員：據報道，九巴、中巴及城巴已向運輸署提出加價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上述各間巴士公司有否各自提高本身的服務質素；若有，每間公司的服務作出了甚麼改善；及
- (b) 上述各間巴士公司中是否有任何公司將提高服務質素列為加價的理由之一？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3 年，3 間巴士公司在多方面改善了服務質素，詳情載於附件。

此外，巴士公司亦作出了其他改善，包括印製巴士路線指引冊、改善在各主要巴士分站和總站展示資料的形式，並通過顧客聯絡組和出席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加強與乘客的溝通。

三間巴士公司都以改善服務質素作為申請加價的理由之一。

附件

#### 專利巴士公司 在過去三年的服務改善情況

##### 巴士公司

##### 服務改善情況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1994	1995	1996
增設的路線數目	17	13	8
已改善班次的路線數目	113	99	65
車隊中空調巴士所佔比率(%)	23.4	29.0	34.3

脫班率 (%)	7.1	4.9	3.5
已加建上蓋的車站數目	0	43	262
巴士公司			服務改善情況

	1994	1995	1996
增設的路線數目	9	5	3
已改善班次的路線數目	16	11	7
車隊中空調巴士所佔比率 (%)	13.4	17.2	19.9
脫班率 (%)	6.8	7.4	4.6
已加建上蓋的車站數目	4	2	1

	1994	1995	1996
增設的路線數目	10	21	4
已改善班次的路線數目	10	8	15
車隊中空調巴士所佔比率 (%)	56.7	71.7	90.2
脫班率 (%)	3.4	1.8	2.5
已加建上蓋的車站數目	23	53	50

### 本港領空範圍內航機航道過於接近

### Aircrafts Flying Too Close to Each Other in Hong Kong Air Space

12. 周梁淑怡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內，有否發生航機因在本港領空範圍內飛行時與其他飛行中的航機航道距離過於接近，或在降落時因跑道上有障礙物而必須爬升的事件；若然，該等事件的數目、發生日期及經過；

(b) 該等事件與無線電通訊頻道受干擾有沒有關係；及

(c) 本港民航處與航機之間的無線電通訊遭受干擾的情況如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內，在本港空域範圍內，曾有 7 宗航機間距離低於標準間隔的事件：1995 年 1 宗，1996 年及 1997 年各 3 宗。此 7 宗事件中，有 5 宗是因為人為錯誤，1 宗是飛機為避開惡劣天氣而飛離航道，餘下 1 宗因為飛行員和地面航空管制人員間的通訊受無線電干擾。民航處對每宗事件，均有詳細調查及在事後作出檢討和糾正，以防止同樣事件再發生。至於航機在降落時，因跑道上有障礙物，而引致復飛的情況，在過去 3 年內，共有 18 宗：1995 年 5 宗，1996 年 4 宗及 1997 年 9 宗。這些障礙物主要包括由於飛機起降時產生的震盪或磨擦遺留的少許輪胎碎片和金屬碎片。為了確保航機的安全，航空管制人員會按需要指示航機復飛。
- (b) 上述航機間隔低於標準的事件中，只有 1 宗與通訊頻道受干擾有關。
- (c) 民航處曾收到一些來自航空公司飛行員的報告，指通訊頻道受間歇性的無線電波干擾，有時干擾會令飛行員和航空管制人員的通訊受到影響。主要受干擾的頻道有 4 條。每當干擾出現時，民航處會暫時轉用後備通訊頻道，作為應變措施。民航處亦與電訊管理局跟進該等干擾的來源。根據電訊管理局調查所得，干擾訊號主要來自華南沿岸地區的一些傳呼發射站。電訊管理局和民航處已接觸內地有關部門，尋求他們協助，以便消除干擾訊號的來源。近來情況已有所改善，而我們亦得悉內地有關部門將會於近期採取進一步行動，預料情況將會得以進一步改善。

#### 公屋升降機的安全問題

#### Safety of Lif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13. 鄧兆棠議員：本港有些公共屋邨用三合土密封了升降機不停留的層數出口，在升降機發生緊急事故時，這會增加拯救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有多少公共屋邨是封閉了升降機不停層數的出口；及
- (b) 有關升降機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當局會採取甚麼辦法拯救乘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大部分公共屋邨樓宇裏的升降機在設計上並不停留每一層樓，目的是為了提高升降機的操作效率。因此，在升降機不會停留的樓層，並無升降機出口。

若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留在沒有出口的某一層，有關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在接獲通知後，便會立即進行搶修，或放開升降機的制動系統，使升降機移動至最接近而設有出口的樓層以拯救被困乘客，務求以最快的方法救出被困者。

#### 駐港解放軍使用香港國際機場

#### **Use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by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4.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解放軍（包括駐港解放軍）有否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若有，是否需要繳付費用及收費準則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解放軍（包括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部隊）沒有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若他們的軍機於香港國際機場起降及停泊，是不用繳付降落費和停泊費的。這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關於宗主國軍機的安排並無分別。

#### 改善終審法院設施

#### **Improvement of Facilities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15. 膾培忠議員：據報道，終審法院內的收音系統及隔音設施亟需改善，而工作人員的座位數目亦需增加。由於法院內的設施不足會影響聆訊過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改善或重新裝置該等設施？

政務司司長：主席，終審法院審判庭在本年 9 月中旬開庭時，司法機構政務長察覺審判庭收音有問題。為糾正收音問題，法院已增設擴音器，而收音器

亦已改良，以改善收音和擴音用途的音響系統。至於隔音設備，審判庭早已裝設兩層雙重玻璃窗。司法機構政務長會聯同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持續密切監察實際情況；如有需要，會再作改善。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終審法院審判庭為法院職員而設的座位已經足夠，數目與高等法院所設的相差不大。

官立學校於國慶日升掛國旗

### **Hoisting of the National Flag in Government Schools on National Day**

16. 楊耀忠議員：據報道，教育署曾表示學校有權決定是否在國慶日升掛國旗，但該署向官立學校發出內部指引，規定在升掛國旗前必須申請。然而，很多官立學校校長對指引的內容都表示不清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教育署曾否發出有關的內部指引，內容為何；
- (b) 如有發出指引，為何會有多間官立學校校長聲稱不清楚有此指引及其內容；及
- (c) 在本年國慶日，有多少官立學校曾升掛國旗；有多少沒有升掛國旗；沒有升掛國旗的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行政署長在 1997 年 7 月 3 日向各政府機關及部門發出有關在政府建築物和政府辦事處升掛國旗、區旗及展示國徽、區徽的行政指引。該指引的內容包括說明行政長官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規定在國慶日必須懸掛國旗的政府機構。其他政府機構，包括官立學校，計劃在國慶日懸掛國旗，可事先徵求行政署長批准。在本年 7 月 15 日，教育署已把行政署長發出的行政指引，分發給所有官立學校校長。

為了加深中、小學生對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的認識，教育署將於未來數周內播放一個教育電視特備節目，內容包括升掛國旗時應注意的事項、應有的態度和禮儀。教育署亦會將該節目的輔導教材派發給學校。

- (b) 教育署把行政署長發出的行政指引分發給各官立學校後，並沒有收到官立學校對指引提出的查詢。學校如對指引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向教育署查詢。
- (c) 只有一所官立中學在本年國慶日升掛國旗。教育署沒有向其他學校詳細查詢沒有在國慶日升掛國旗的原因。

**編配公屋單位予屋宇事務助理**

**Allocating Public Housing Units to Estate Assistants**

17. 陳婉嫻議員：據悉，房屋署於去年 8 月起暫停屋宇事務助理行使保證書以獲得重新編配公屋單位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房屋署在過去 5 年每年預留多少公屋單位予該等人員；此項安排有否影響一般人士輪候公屋分配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 (b) 為何暫停該項安排；及
- (c) 房屋署未來編配公屋單位給該等人員的政策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 1993 至 94 年度起，房屋署作出安排，令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可以行使保證書，以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預留供此用途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單位數目
1993-94	100
1994-95	100
1995-96	200
1996-97	200

由於預留給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單位只屬少數，上述安排對本港低收入家庭輪候公屋編配的時間影響極微。

鑑於須為公共租住屋邨推行新的管理系統，房屋署在 1996 年 8 月開始進行一項檢討，評估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職責以及為他們在有關工作屋

郵提供住屋單位的需要，與此同時，暫停這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以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安排。房屋署會在短期內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任何改變現時政策的建議，均會交由房屋委員會考慮。

### 在小學增設學位教席

### Provision of More Graduate Teaching Posts in Primary Schools

18. 楊耀忠議員：關於在小學增設學位教席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 1997 年 8 月底止，全港小學學位教席的分布情況如何；同時，全港的小學教師有多少人持有該項資格；
- (b) 預計未來 3 年每年將有多少位小學教師取得該項資格；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使全港小學學位教席的百分比在 2001 年達到小學教師總職位的 35% 的修訂目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在 1994 年開始在小學設立學位教席。截至 1997 年 8 月底，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共有 655 個教席升格為學位教席。在 1997 至 98 學年，再有 350 個教席升格為學位教席。到 1998 年 8 月底，全港將共有 1 015 個小學學位教席。

教席的分布情況分兩方面。一方面是按學校類別分布：官立學校佔 37 個教席，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628 個。另一方面是按新入職教師和在職教師分布。由 1996 至 97 學年起，在每年增設的學位教席中，20% 預留給持有小學教育學士學位的新入職教師。至今，當局已提供 605 個學位教席，供在職教師轉職，另外又開設 60 個學位教席，聘用持有小學教育學士學位的新入職教師。

根據教師在 1996 年統計調查提供的資料，在官立小學和資助小學現職的非學位教師中，估計約有 3 200 人持有大學學位。不過，調查沒有說明其中有多少教師持有本地認可學位，可申請學位教

席。

- (b) 除每年進行一次教師統計調查，我們無從預計在未來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小學教師會取得學位資格。不過，由於政府已決定在未來幾年加快開設學位教席，因此我們相信學位教師的數目也會隨之增加。此外，本地多間師資培訓院校均有舉辦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的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在未來 3 年每年約有 700 名學生修畢課程。
- (c) 由 1998 至 99 年度起計的 4 年內，政府每年會額外提供約 1 400 個學位教席，以達致在 2001 至 02 年度結束前，把 35% 的小學教師職位（約為 6 500 個）升格為學位教席的目標。為此，政府會在這 4 年內動用 3.04 億元。我們現在訂定具體安排，確保這些學位教席有助提高教育質素。

受細菌污染的雪糕

**Contaminated Ice-cream**

19.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th regard to the recent incident of contaminated ice-cream ba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success rate of recalling the product from the market;*
- (b) *whether the product was packaged in Hong Kong after importation or at source; and*
- (c) *whether ice-cream and fresh milk products are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bacteria contamination; and if so, whether a review of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inspecting such products is called for?*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are Cookies'N Cream Ice Cream Bar and Vanilla and Almond Ice Cream Bar under the same brandname. Upon the discovery of the bacteria Listeria monocytogenes in two samples of the first product, recall action was immediately taken. The first recall commenced on 3 October 1997 for Cookies'N Cream

Ice Cream Bars and was completed within 48 hours. Later, the company also decided to recall all Vanilla and Almond Ice Cream Bars on sale in the local market and the second recall was completed within 24 hours.

In both recalls, all the retail outlets, around 1 600 in total, were visited and some 40 000 bars, which represented all the stock found in those outlets, were collected. In other words, the recall success rate was 100%.

- (b) The products were packaged at source, and no further re-processing had taken place afterwards.
- (c) Ice-cream and fresh milk products are generally regarded as high-risk items insofar as bacterial contamination of foods is concerned. Thus, these products are subject to stringent safety control measures compatibl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Before a new food product is approved for import into Hong Kong, the importer has to submit information on the relevant health legislation in force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e manufacturing plant, and the operations. The importer is also required to submit the exporting countries' health certificate for the products with each consignment. End-product inspections are conducted at the import and retail levels, and samples are taken for regular bacteriological and chemical testings. The system has functioned well in Hong Kong, sinc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methods in safeguarding food hygiene worldwide.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and update the surveillance procedures as necessary.

#### 過去 7 年領取綜援人數

#### Number of CSSA Recipients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20. 許賢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7 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

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3 年對社會保障制度作了大大的改革，把公共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擴大，並改稱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過去 7 個財政年度，在每個年度完結時，根據公共援助計劃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領取援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受助人數
1990-91	96 400
1991-92	104 300
1992-93	107 800
1993-94	125 800
1994-95	140 400
1995-96	185 100
1996-97	234 100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致謝議案。在我請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之前，我想簡單解釋一下有關程序。按照《議事規則》第 12(4)條，議員可無經預告，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如果想動議修正案，可以在就議案發言時作出動議，而馮檢基議員已通知會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關於辯論的詳細程序，秘書已在昨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我只想重複 3 點：

第一，為了便利議員能清楚修正案的內容，我希望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盡快把修正案交給秘書，以便秘書處可以印備建議中的修正案分發各位議員，讓議員考慮。

第二，當一項修正案被提出後，就這修正案發言的議員不可對修正案動議進一步的修正，除非是純粹屬於技術性質的修正。

第三，在就一項修正案表決完畢後，視乎表決結果，本會將繼續就原議案，或就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辯論。未曾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發言的議員，即使他們較早已就修正案發言，也可以發言。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

### 致謝議案

### MOTION OF THANKS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at this Council thanks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his address. In moving this motion on behalf of the House, I am acutely aware that it may not reflect the sentiment of all Honourable Members, I am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are preparing to make amendments to it. I welcome them although I do not necessarily subscribe to them, for they show that the society of ours is still very much an open society and freedom of speech is completely tolerated.

It also signifies that this Council is in no way a controlled body, a Council where there is still free flow of ideas. Yet if Honourable Members were to take note of the wordings of the motion, then any amendment is superfluous. The motion in question calls for thanking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delivering the policy address. In no way are we asked to agree with it, let alone even accept it. In shor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motion, anything under the sun relating to the polic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can be discussed and aired.

Madam President, the policy address before us is a very special one indeed. It is the first address after Hong Kong has returned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t is the first address in which Hong Kong has delinked from colonial control. It must be an address that will project a new image that not only are we masters of our own house but take on board the ownership of being part of a great Chinese nation. It must be an address that every citizen of Hong Kong must find in it his/her future. Hong Kong is no more a "borrowed time on a borrowed place". Instead it is "our permanent home, a place in perpetuity".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more. On this address will base how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will judge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on this address will base how Hong Kong citizens will plan their tomorrow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Needless to sa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look for assurance of an open and democratic society, the unshakable rule of law and the continual policy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Hong Kong people will look for governmental leadership, strong political commitment, yet an open administration accountable to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views of the populace at large.

#### *Address Visionary but not Bold Enough*

How do I rank this policy address in such light? If I could be so bold,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coin the address as "visionary" yet not "bold" enough; sincere yet lacking in-depth details; "human" yet not extending adequate care!

Let me elaborate. Few would disagree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was delivered with complete sincerity in marked contrast to the diplomatic if not political style of the previous colonial policy addresses. Few would not applaud that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shown that he is human, letting in a breath of fresh air for Hong Kong after years of political bickering. But has the care gone far enough?

#### *Insufficient Care for the Elderly*

Even in the early days of Mr TUNG's election campaign, he has put elderly care as one of his top priorities. Yet many would find a mere \$380 increase i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belie the whole concept of providing the elderly "a sense of security" (老有所養), especially in the presence of mounting fiscal reserve. Ye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stressed that we should not depend on handouts but to rely on savings that would be forthcoming whe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is in full swing. Yet, with the best intention, this MPF, as Mr TUNG has rightly pointed out, will take 20 to 30 years' time before all workforce will have provisions for their retirement.

Some may argue that in the address, there are other means to help the elderly. For example, there will be 12 revamped elderly care centres which will not only deal with health promotion but also actual treatment. I applaud this.

Yet let me remind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former government has promised a total of 18 of these centres, one in each district, though perhaps less well-equipped. Looking at it from a sinister angle, the move could be construed as a retrograde step, and nothing for the grannies to be jubilant about!

### *Lacking Education on Core Values*

Much emphasis has been given to education. Few would not applaud, in particula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five-ye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strategy, the input into upgrading English and Putonghua language skills, and the setting up of a \$5 billion Qual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But what about education on core values.

For decades, Hong Kong people have been criticized for the lack of identity. Most do not even have the sense of belonging. Many came here with a refugee sentiment, found this once a barren rock worth their while and overstayed.

Perhaps the uncertainty of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left them no sense of confidence to take root. This is more obvious in the last few years where making a "fast buck", or a "quick fortune", has been the order of the day. Young professionals are inert to improve thei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t a drop of the hat, white collars and blue collars alike are willing to give up their jobs because it is so easy to make a quick one through the overheated speculative market.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tudents are not uncommonly seen with radio pagers or even portable telephones to get in touch with the stock market.

Surely the uncertainty should now be all over. Hong Kong is no more a borrowed place. Mr TUNG has repeatedly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Chinese culture. This is essential. Yet it is the education on core values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has failed to give adequate emphasis. It is important that education on core values, education into the thousands of years of respected Chinese culture must be promoted and take root amongst the very young. Our next generation must not only be armed with the most advanced management concept and scientific knowhow, but also conversant with the time-honoured Chinese culture which we all revere.

### *People's Wishes in Democratiz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policy address is entitled "Building Hong Kong for a New Era". Whilst many would agree that improving our economy, architecting our social and societal issues are essential; no territory can advance with a political stalemate. It is in the area of democratization that I feel the policy address has not been bold enough.

Yes, the Basic Law has already set the pace of democracy, which will ultimately lead to total, universal suffrage. Yet, the Basic Law was drafted in the mid-80s and promulgated in 1990, some seven years ago. Much has changed in the maturity and understanding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Much has also changed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Chinese Government. Whilst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as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might well be the mainstream preferenc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n, it could be different today.

If the concept of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is anything to go by, if the promise that Hong Kong people can be the master of their own destiny is to be realized, then it is up to this Government to sound out the populace on the way ahead, and to seek changes, if needed, of the Basic Law.

####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would like to draw the Administration's attention that one area seemed to be conveniently forgotten and t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and this legislature.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 am sure, veteran legislators would know that in particular during the twilight years of colonial rule, the absence of a machinery has hampered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wo sides. Yes, this Government is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Yet no government could run smoothly without a good rapport between its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ure. Furthermore, the Basic Law has provisions for the very much needed relationship.

In his wisdom,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ppointed thre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to his inner cabinet. But has this functioned well? Has such an arrangement delivered the role it is expected to play? Will similar arrangement be extended into the first SAR legislature? Regrettably, this is not found in the policy address.

#### *Review of Health Care Funding Policy*

For the time left, I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on health care.

To the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and those concerned about health care, this policy address is perhaps a special bonus — a promise of an overall health care system review, something seriously wanting for almost a quarter of a century, as the last health care policy paper was published in 1974. Regrettably, there was no timeframe. The only reference is, to quote the Chief Executive: "I will address this subject further in my 1998 policy address." Let us hope that this is not yet another lip service. Let us hope that this is not another attempt at procrastination.

Amongst the remit of the review would be a look into health care funding, in particular, "how patients and the community can best share our health care costs". Hopefully, it is a sign of the Government acknowledging that whilst it should assure nobody being denied of proper health care due to lack of means, the uncurbed next to total subvention for all public medical service users irrespective of financial status will not go a long way. It simply cannot work to have a limited health care budget, irrespective of size, to cope with insatiable unlimited needs and demand.

Let us hope that this signifies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determination to move into realizing the principle of "those who can pay, pay"; and "those who can pay more, pay more". Through such a policy, those affordable could be channelled back to the private sector. At the same time, those who genuinely need heavily subsidized public health care can have a much reduced waiting time, and public hospitals can have decreased workload, concentrating therefore on quality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n a very recent Member's motion debate in this Council on medical blunders, much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on the overload of work imposed on the public hospitals' frontline staff and pressurized by the insatiable demands of the public. Yet instead of the usual call for a further increase of staff from the public coffers, for the first time, legislators have spoken of the need for a review of the role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n improvement and partnership of public and private medical sectors, and so on. The environment is therefore right, the opportunity is at hand, and it would be foolhardy for the Government not to take the bull by its horn to initiate a total revamp of health care funding, to which patients and society must contribute their shares.

Honourable colleagues we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a consultant would be engaged to advise on the funding policy and to recommend which modality is suitable to Hong Kong. I have no intention to argue the need or otherwise of such exercise, suffice it to say that such consultation must be properly guided by an effective steering committee hopefully with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Needless to say, the public must be consulted and their views seriously digested.

### *Role of Primary Health Care*

It is also most welcomed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heavily backed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health care, in particula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Yet, further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establish a "disease control centre" in Hong Kong — something which most advanced countries cannot do without. Through such a centre, epidemiology of various diseases, data collection,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can be carried out in a more co-ordinated way under one roof. The fact that a new strain of influenza virus, H5N1, was isolated with such speed in Hong Kong indicated that we have the people and the brain. They should be further nurtured through this "hardware" to attain international excellency.

### *Partnership between Government, Legislators and Public*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nd by emphasizing to this House that the document before us is the first policy address and Hong Kong has just passed its 100th day into our new era. Much needs to be done through candi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ors and the Hong Kong people at large. Today and tomorrow, no doubt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air many heartfelt grumble. Let us hope that these are constructive criticisms with no sinister intent. Let us hope too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respond to these suggestions with sincerity, for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y also reflect the feelings and views of the Hong Kong public. I so move.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李國寶議員。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unlike my fellow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 was in bed when our Chief Executive delivered his policy address.

This was not, I hasten to add, out of choice. I did not want to be in hospital.

However, my confinement gave me an opportunity that is often denied us in this busy city. I had the chance to rest in silence and calm, and to think deeply about those things that are most important to us.

We honour those who bring us into the world — and, of course, he who takes us from it. Yet, in between, it seems that we take everything else for granted.

We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Hong Kong has exceptional and dedicated medical personnel. We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we have outstanding teachers, police officers, fire fighters and other public servants.

While I was watching our most senior public servant who gave his policy address on television, it occurred to me what an awesome responsibility rests on Mr TUNG's shoulder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now look to Mr TUNG to ensure that we can continue taking our well-being for granted. Listen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words, I felt more convinced than ever that Mr TUNG will succeed in this.

His address displayed great vision — a vision of a more bountiful future. Yet he was also highly realistic. He reminded us — quite rightly — that a vision would become reality only with great effort.

As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r TUNG has to devote much efforts to the difficult and thankless tasks of envisioning, preparing and also planning.

I realize that som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move faster. They would prefer our Chief Executive to take immediate action in every possible instance. I do not agree with this line of argument.

First, like many others, I still have fresh memories of what happened when Hong Kong was led by someone who did not think things through. Caution and prudence are virtues for those of us for whom Hong Kong is our permanent home. We must, after all, live with the long-term results of policy decisions.

Second,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s do in fact indicate a great deal of well-considered and well-targeted action.

Mr TUNG assured the community that he understood its concerns. His plans in respect of livelihood issues — welfare, health care, housing, transport and education — indicated his clear intention to serve our 6.5 million citizens well.

My recent period in hospital reminded me of the importance of caring. It is our duty as civilized people to look after the less fortunate. Yet, of course, it is the duty of the Government to use public resources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Mr TUNG's plans for increased assistance to the elderly, the sick and the disadvantaged showed that he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balancing these two duties. No one can doubt his dedication to building a compassionate society.

Similarly, no one can doubt his intention to improve our education system, notably — as I have long urged — where computer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re concerned. This is critical to our future. It is an area of concern to every family and every business.

He should be commended for planning a review of health care financing. Public hospitals are under great pressure. One day, they will have to charge

higher fees for the better-off. The sooner we look into this, the easier it will be to make changes.

Mr TUNG was also correct in raising the issues of air, sea and noise pollutions. These hurt our tourism industry, our enjoyment of life and, not least, our health.

And he deserves our support for pursuing warm and productive relations with the author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with our sovereign power.

These are all vital issues. No one can doubt that Mr TUNG still faces his most crucial test. He knows that we cannot improve our public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unless we improve our ability to create wealth.

It is a test for us all. To som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as a business location is coming under increasing doubt.

The cost of renting or buying property feeds into every other cost. Our inflation rate — though lower than it has been — is higher than in much of the region and elsewhere.

Meanwhile, the devaluation of several currencies in East Asia has further widened the gap between us and other locations.

We must reduce our costs wherever we can, yet avoid sudden disruption to markets. And we must find ways to add more value to the services and goods we produce.

In this context, I would ask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very seriously the reduction of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tax levels.

I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courage companies to upgrade their information systems, perhaps by reviewing and revising initial and annual tax allowances for such equipment.

I would ask it to provide equitable tax relief on mortgage interest — rather than proposed "Home Starter" loans — for first-time property buyers. And, of course, to think in terms of property supply, as much as demand.

I would als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allow the importation of labour wherever the lack of local skills threatens our economic growth or competitiveness.

The business community must, of course, play its part. I trust that my friends from other businesses will explain how their respective sectors can raise the value of their activities.

Speaking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unity, I must say that we were greatly heartened when we heard Mr TUNG singled out our industry.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has increase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Hong Kong economy more than 500% in the last decade. He also stress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tor has excellent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especially as reform continues on the Mainland.

Our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a number of plans to help improv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premier financial centre. He showed great insight by placing the maintenance of a world class supervisory regime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e are most fortunate to have a highly professional and dedicated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the form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Authority is even-handed and strikes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decisiveness and discretion. In recent months, it has shown itself to be second to none.

The handove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Bank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recent collapse of currencies and markets in Southeast Asia — these events made highly varied demands on the Authority. And all were handled with the utmost professionalism under our able Financial Secretary.

Banke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praised Hong Kong for hosting the best organized Word Bank/IMF meeting ever. This professionalism made a valuable and lasting impression on them all.

We in the financial community are confident that the Monetary Authority's commitment, skill and vigilance will continue.

In particular, I hope that we will see them succeed in moves to establish a central credit agency. No one can disagree with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at this would improve asset quality in our industry. I believe it would also improve privacy for the consumer.

In this and all areas, we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new its efforts to ensure and enhance the opennes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our financial system.

We hope that our Government will take every possible step to encourage free, fair and totally clean competition — a level playing field, free of the dangers of monopoly or favouritism.

That is the way to strengthen Hong Kong as an attractive financial centre. It is the way to encourage the creation of higher value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in a powerful position to create greater prosperity for our community in the years ahead. We look forward to doing so, assisted by the enlightened and dedicated leadership of our Chief Executive and his capable and talented team.

I congratulate him for the vision and wisdom he display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wo weeks ago.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his vision become a reality for everyone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wholeheartedly.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是萬眾期待的一份重要官方文件，我們期望在香港已經回歸，英國的因素已經消除之後，政府能夠重新調整施政方向，開展一套實事求是，以香港福祉為依歸的治港新藍圖。這一套施政綱領，將會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石，是引領我們社會未來 10 年的路向。從這個角度來看，董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的確能夠做到開宗明義的效果。總括來說，董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的基本哲學是自由黨多年以來一向提倡的經濟主導，關注民生。特區政府未來工作的焦

點，將會是設法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力，追回過去 5 年因為末代總督專注政制改革而失去了的經濟上的優勢。同時，特區政府致力於改善房屋、教育、社會福利等一系列的民生事務，增加市民的歸屬感，從而穩定社會，自由黨認同這兩方面的工作都是本港當前急務。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宣布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包括有由他率領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有政府官員、學者、工商界人士及各基層人士。自由黨一向主張，政府如要有效施政，必須充分利用私營機構的人才和智慧，我們歡迎行政長官成立有社會各界精英參與的高層次的委員會，就本港社會的整體發展集思廣益，但支持之餘，我想提出兩項忠告。

第一，我希望這高層次的委員會能發揮其作用。前總督麥理浩爵士在 1992 年履新之後不久，曾成立了由他親自指導有商界代表參與的總督商務委員會，但此組織只是裝飾品，名不副實，從來沒有積極運作，香港市民亦不知道此委員會有甚麼作用。

第二，政府應該主動出擊，促進本港工業和其他領域的經濟發展。

從負面來看，施政報告的做法可能令部分人士擔心政府摒棄了一貫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採取大政府主義，主導本港經濟發展。我認為市場主導是本港經濟成功的金科玉律，絕對不應有所改變，政府在本港經濟事務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但絕不能反客為主地主導工商界怎樣經營生意。政府成立各類高層次的委員會，目的是有效地吸納私營機構的意見，作出迅速的反應和配合，增強本港經濟的生命及競爭力，而不是成為政府主導經濟的工具。我衷心期望行政長官能改變過去官僚主導的局面，讓民間的智慧得以發揮，確立官民共同合作治理香港的新局面。

在具體政策方面，自由黨歡迎施政報告明確指出要促進本港工業朝高增值及新科技的路向發展，我們相信這是本港工業應走的路線。同時，政府亦不應忽略佔本港工商業大比例的中小型企業的需要，中小型企業能否成功繼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本港整體的創匯能力，我期望除了設立第二股票市場，幫助中小型企業集資之外，政府可以做更多其他工作。

此外，自由黨亦十分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多次提出的要求，對本地的創作業提供支援。長久以來，本港的電影界一直都得不到政府的重視，在沒有支援的情況下艱苦經營，但香港的電影仍然能夠打進荷里活，仍然能在國

際影展中多次獲獎，在背後默默工作的電影人實在功不可沒。政府對創作業，包括電影業的肯定，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是仍然是一個好的開始。我期望新成立的電影事務諮詢會，能夠成為有效的渠道，幫助本港電影業的發展。

在民生事務方面，自由黨在 4 年前已提倡出售公屋，今天終於有明確而正面的答覆，但我們仍然擔心出售公屋的條件是否具吸引力？自由黨請政府小心釐定售價，避免與公屋居民的經濟能力脫節，最理想的做法是以單位的建築成本加利息來計算，出售不超過 10 年樓齡的公屋單位。

在教育事務方面，自由黨亦支持政府明確落實母語教育，同時並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我們歡迎政府所提出的優質教育的目標，如要達致此項目標，不單止從師資培訓着手，同時必須鼓勵建立優質的學校。例如給予那些優質學校更大的收生自主權，錄取成績較佳的學生，此舉亦即是給優質學生較大自由度選擇學校，符合學生和家長普遍的期望。我相信一個良好的教育制度，必須質、量並重，缺一不可，可惜現時的教師及學生的質素都不斷下降，每況越下，自由黨期望政府對現時的派位制作出改革。

綜顧整份施政報告，有 3 部分是有需要改進的，這 3 部分亦是自由黨不甚滿意的。首先是老人福利的問題。行政長官曾多次表示關注老人生活質素，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施政口號，結果只是勉強地增加了老人綜援金 380 元，但同時扣除了農曆新年特別津貼金及康樂津貼的 550 元，還要延至下一年度才實施。在一個儲備充足的政府內，沒有理由這樣吝嗇地對待老人。自由黨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提高老人綜援金至 3,100 元，並且提前發放，盡快落實對返回內地生活的長者的支援。

第二個令自由黨失望的是越南船民問題。本港社會已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負起這個沉重的包袱二十多年。過去，英國人慷港人之慨，宣布香港為第一收容港，承擔西方國家不願意承擔的國際包袱，但在回歸中國後，我們沒有理由讓這情況繼續下去，可惜在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出果斷的措施。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立即廢除第一收容港政策，讓越南船民問題終結。

第三個令自由黨失望的是環境問題。本港的環境包括水質及空氣越來越差，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第一期工程落成後，每天只能處理兩成半的污水，要提高污水的處理量，必須盡快完成全部工程，但因為工程合約的問題，污水處理廠全面落成還是遙遙無期，本人希望政府亦會監察政府正視這問題，盡快施工。在空氣污染問題方面，我們支持政府近期推出的的士採用石油氣試驗計劃，但政府遲遲還未宣布一套長遠可行的措施，研究及發展石

油氣作燃料的基建，包括石油氣的運送及油站儲存石油氣的安全措施。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已為本港未來 10 年的發展提出了方向及計劃，現在餘下的便是看政府如何落實執行此等計劃，自由黨日後將會密切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和進展。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本會今天辯論的，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第一個由我們香港人，由香港的中國人組成的香港政府 — 的第一份施政報告。

我們今天辯論這份施政報告是“港人治港”的具體表現，是我們“共創香港新紀元”的重要參與，我們進行這次辯論時，充分體會到今年 7 月 1 日這個莊嚴時刻的重大意義。

我們以最高的期望、最殷切的要求，最嚴峻的標準來審議這份施政報告。報告內寫得好，寫得對的，我們會熱切地給予肯定，無須有任何保留；寫得不足的，不對的，我們會坦率地提出批評，我們亦不會留有任何餘地，要求特區政府改進，我們寄望於特區政府的改進。

民建聯認為，這份施政報告的多項施政計劃，是踏實、進取的。

我們說這報告是踏實的，因為其中有不少內容是以分析現狀、聽取民意為基礎，正面地回應了社會上的要求，提出了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

我們說報告是進取的，因為它提出了明確的目標和使命，本着開創香港新紀元的精神，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我們未來的挑戰。

不過，這不是說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的每一個部分都已經令人滿意。事實上，對於社會上各方面關心的問題，施政報告的處理是輕重不一的。對於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直表示最為關注的社會問題如房屋、教育、老人福利和資訊科技等，在這份報告裏的確佔了較多的篇幅，既列出了目標也有具體

措施，儘管有部分措施依然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

施政報告裏另外一些部分如交通、環保、廉政、建設等，似乎只能羅列早已決定的項目，未能提出甚麼可以稱為新猷的東西。有些部分如醫療服務，仍停留在“檢討”階段，沒有提出任何發展方案，而對不少香港市民關注的發展民主、維護法治、保障自由等問題，這份施政報告未有展開討論。

這輕重不平衡的現象，固然是由於特別行政區只成立了 100 天，特區政府不可能在每一個政策領域都已跳出了過去的思維方式，都擬定了“開創新紀元”的大計。但另一方面，這不平衡正反映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處理特區事務的優先次序，以及他對特區發展路向的一些基本看法。

董先生在報告開始便說明了他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的“發展思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最大的任務是要造福於民。任何政府在日益開放和競爭激烈的世界市場中，都需要設法保持社會的整體經濟活力，才能為市民創造出源源不斷的財富。”

循着這條思路，行政長官決定親自主持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專門策劃香港的經濟發展；他把“百業同興”列為工作計劃的首要目標；他即使在討論教育、勞工、科技甚至環保問題時，仍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為出發點；也是循着這條思路，他沒有在施政報告裏與香港的公眾深入探討民主、自由、人權等問題。

特區政府把發展經濟、創造財富、改善民生作為其工作的首要目標，我們相信這的確是符合一般市民的願望的。但是，如果政府在制訂各項長遠社會政策的時候，一切只從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着眼，這思路就未免過於狹窄，跟施政報告引言中顯示的廣闊視野和崇高目標，並不相稱。

例如，在新紀元裏，發展經濟不應成為教育的唯一目的。特別行政區的年青一代，除了要具備“增值”的本領外，還要懂得怎樣在新紀元裏過着更豐盛的生活，並且願意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而貢獻自己的力量。施政報告中所說的香港教育必須“立足香港、貢獻祖國、面向世界”，我希望不單止在經濟方面。

又如資訊科技的發展，對社會帶來廣泛的影響，使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交往發生深刻的變化。所謂“進入資訊時代”，我們除了要不斷掌握新科技的各種應用之外，在道德、文化以至法律方面，都要適應新的轉變。施政報告在憧憬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着着領先的時候，對資訊社會顯然未有宏觀

的分析。

主席，民建聯希望，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除了努力落實他在建設經濟、創造財富方面的宏圖大略之外，還要多傾聽社會各階層、各方面的不同呼聲，了解香港市民對社會公平、民主法治、自由人權等的訴求，作出及時、適當的回應，使特區政府的施政得到香港市民越來越廣泛、有力的支持。

在今天和明天的辯論裏，民建聯在本會的同事將分別就施政報告的各部分發表意見。整體來說，報告提出了不少香港各方面人士喜聞樂見的措施，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得到落實。我們亦將指出若干未能符合社會需要和公眾期望的地方，促請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順應民意，及早改進，以實現施政報告中所說“建設一個文明、富庶、安定、民主、充滿新生命力的香港。”

主席，本人代表民建聯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日前發表的施政報告，除了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外，在內容上是一份少談政治，多談改善民生、多談促進經濟發展的施政報告。這樣的取向切合了香港已經回歸、塵埃落定，特區政府積極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針的實際情況。過去數年由英方挑起的政制爭拗，不但令廣大市民深感厭倦，而且更耗費了港府不少精力，使公務員備受重大政治壓力。現今爭拗已成過去，香港順利過渡，在這個基礎上，港人將可以更好地凝聚力量，正如施政報告的標題所說：“共創香港新紀元”。

有政黨人士批評施政報告沒有主張加快香港的民主進程，這樣的批評並無新意，只不過是重複民主步伐是快是慢，是否須要修改《基本法》的爭論。

“我們是否穩步執行循序漸進的原則，有秩序地保障了民主的發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說的兩句話，已經概括了特區政府在履行《基本法》政制部分所採用的標準，而這也正是《基本法》有關條文精神之所在。當然，某些政團、某些人士，基於既定的立場和見解，務求立刻修改《基本法》，馬上進行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而後快。在這個問題上，我一貫反對意圖一蹴而就的冒進做法，《基本法》是一份莊嚴的憲法文件，其政制條文是按循序漸進，穩健務實的原則制定，因此，斷無未經初步實施便須修改之理，特別行政區政府按《基本法》的規定制定政治進程，完全是必須和負責

任的做法。

主席，無論是政府或政黨，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是改善民生，為人民謀幸福，施政報告就一連串的民生問題提出了改善措施，其中最受人關注的當數房屋問題，行政長官訂下了 3 個目標：每年興建的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不少於 85 000 個；在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可自置居所，以及把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3 年。能夠達致這些目標，香港居住困難的情況將會出現很大的變化，市民安居可期。

有關的安居計劃要取得成功，政府必須有宏大的氣魄和持久的決心，要保證各個環節配合得宜，在這個問題上，行政長官作出了很多項建議，我感到特別高興的，是他明確表示為了確保所有合適的土地都能用來興建房屋，運輸基礎設施必須大大改善。其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進一步闡釋，今後發展的模式將會是先行完善運輸網絡，去吸引和方便市民入住新發展區，不會重蹈過往發展新市鎮本末倒置的覆轍。行政長官指出，改善運輸基礎設施的重點是興建客運量大的鐵路系統，其中包括計劃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從荃灣至元朗的西鐵客運系統。新界西北擁有遼闊的平原，勢必成為當局重點發展房屋的區域，要重點發展該區，興建鐵路系統是必不可少的。

規模龐大的西鐵計劃能否順利如期完成，有兩個重大的意義，它不但關乎 100 萬長期飽受交通擠塞煎熬的新界西北居民，能否早日脫離困境的問題，此外，它還直接影響市民到新界西北定居的意欲，影響地產商在該地興建房屋的決定和進程，這樣的情況最終會影響政府能否達到已訂下的安居目標。大家都知道，西鐵計劃須在元朗、屯門徵收大量的私人土地，收地涉及安置、賠償等問題，從來都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據報道，政府將會聘請顧問協助解決收地問題，倘若屬實，這樣的做法實在令人感到費解，首先，它使人聯想起港英年代動輒聘用顧問，大量花費公帑的做法，從效益的角度看，聘用顧問並不保證可以較容易解決收地的難題，特別在新界地區，收地不單止需要專業上的知識，還涉及其他諸如處理墓地、風水及搬村問題，在香港，顧問公司根本沒有往績和足夠經驗，去應付新界的收地問題。

主席，徵收土地一個最基本也是最關鍵的問題，是給予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合理的補償，要做到這點，諮詢磋商的工作非常重要。新界鄉議局是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熟悉新界事務，在新界收地賠償的問題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一直扮演積極有用的協調角色，新市鎮發展的過程中，收地達數千公頃，鄉議局在這方面發揮的功能有目共睹，剛退休的地政總署首席地政監督毛燦明先生最近讚揚鄉議局，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協助政府在收地及清拆工作方面排難解紛，是政府與新界人士重要的溝通橋樑。鄉議局與政府與廣

大市民的立場一樣，希望西部鐵路能如期完成。為了盡快解決收地的問題，鄉議局建議與有關當局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商討西鐵計劃收地賠償事宜。但遺憾的是政府以規劃環境地政局已設有收地小組，拒絕了有關的建議，其拒絕理由十分牽強，現時的組織處理的是一般收地情況，數個月才開會一次，無論在工作範疇上、在效率上，都難以與專責小組比較。希望當局認識問題的迫切性，重新考慮有關的建議。

主席，在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表示要檢討區域組織。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分別成立至今已有一段長時間，當局要對其作出評估檢討也是很自然的事。但其實一直以來，社會各界以至該兩層議會議員本身，對有關議會的架構、職權和運作，皆提出過不少建議，有意見以精簡架構，節省資源和劃一管理為理據，主張合併兩個市政局，究竟一個市政局好，還是兩個市政局好，在成立區域市政局前便有所爭論，其後主流意見認為成立區域市政局是可以更好照顧新界地區的獨特情況，提供較佳的服務。時至今日，我認為這個看法仍然具有現實意義。

儘管兩個市政局的運作，可能有不如人意的地方，但這些問題其實是可以透過一些針對性的改革措施，加以改善的，例如制訂新的條文和規定，改善兩局的局務，理順局方與署方的關係，以及加強兩個市政局的溝通和合作等。我覺得沒有充分理由可以否定兩個市政局能透過改革去達致施政報告所謂：“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最低限度，我們應該給予兩個市政局改革求變的機會，以觀後效。倘非如此，我們將會過於武斷，失之於偏。況且，必須指出的是，倘兩個市政局合而為一，在會帶來很多新變數的同時，亦無萬應靈藥可以解決兩個市政局面對的問題。事關重大，當局必須非常慎重考慮，以免二合為一後，發覺弊多於利，又要再來一次一分為二。

在區議會方面，社會上已有一個基本共識，就是區議會應該改變純諮詢組織的角色，應獲賦予更大的決策和監察權力，給予更多的資源，這樣區議會才可以吸納更多才俊之士，更有效地發揮地區議會的功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是在一個新的歷

史條件下港人自己擬定的施政大計。這一新的歷史條件，要求這份施政報告不僅要有廣闊的眼光，還要有腳踏實地的政策和措施，既要高瞻遠矚，又要周詳務實。用以上標準來衡量，港進聯認為這一份施政報告，可以說是令人滿意和認同的。

常言道，良好的開端是成功的一半。首份施政報告所確定的香港的發展路向，所制訂的諸多經濟民生政策和計劃，都會影響香港未來 5 年、10 年甚至 50 年的路向。這份施政報告在治理香港每個領域所邁出的第一步，都具有關鍵性的歷史意義。因此，我們應以審慎的態度，審視各項施政是否踏實而具遠見。

主席，香港特區的施政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進行的。我同意施政報告所說“‘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政治概念。”實際上，港人書寫自己的歷史就從這裏開始。董先生一再強調“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這是極其樸素的語言和真理。但真理越是樸素，就越不易被人深刻認識。事實是，“一國兩制”把香港與國家唇齒相依，休戚與共的關係更深化。因此，損害“一國”，也就損害了“兩制”；同樣，“兩制”未能落實執行，也會影響“一國”的富強。本人極表贊同施政報告對“一國”與“兩制”之間關係的闡述。

有意見認為施政報告對政治“着墨太少”，對發展民主、保障人權“闡述不夠”。但我認為，恪守“一國兩制”就是政治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一國兩制”體現深遠的政治智慧。而《基本法》就是“一國兩制”莊嚴的法律保障。施政報告承諾“按照《基本法》發展港人治港的政治架構”，這就是特區政治提綱挈領，濃墨重彩的高度概括，因為《基本法》已經保障了香港循序漸進的民主進程，也符合香港的實施情況。至於在保障人權方面，我認為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最大的任務是要造福於民”，就是對保障人權的最實際的承諾。因為假如經濟民生問題解決不好，市民生活質素下降，便是對大多數人基本人權的損害。

主席，董先生在施政報告第 154 段說他考慮施政報告時，撫心自問其思考“是否已經吸納了市民心聲。”對此，港進聯的回應是，施政報告在許多方面已不同程度採納了市民的意見。港進聯通過長期諮詢市民心聲，在各項重大經濟民生事務上曾多次向董先生和特區政府積極建議，例如：有關盡快扶植發展本港高附加值產業，增強本港經濟力並順利完成經濟轉型；有關促進資訊科技發展和在本港教育方面推廣和運用資訊科技；有關加強基礎教育、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加深對中國文化的認識、以及鞏固高等教育的發展，培養優質人才；有關加快供地建房，簡化審批程序；有關大規模發展配

套基建設施，開闢更多土地興建房屋；有關重視安老服務；有關考慮設立“第二版”股票市場以助中小型企業融資發展；有關加強香港金融業的監管制度；以及改善內地與香港客貨運的過境手續，促進兩地的經貿發展等，港進聯都曾向董先生及政府各有關部門，提供了多份不同的詳細的建議書。可喜的是，施政報告能以虛懷若谷，擇善而從的態度，將港進聯的許多建議以不同的方式吸納於其中。施政報告所提倡的“共創香港新紀元”的精神，語重深長，只有廣大港人包括公務員及各政治團體在內，與行政長官群策群力，和衷共濟，香港的新紀元才可得到開創，才可建立一個和諧而充滿生命力的社會。

施政報告雖然確定了香港各方面的發展路向，並且已經對一些非常棘手的問題，諸如房屋、福利、教育、發展高增值產業等，提出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但要把這些政策和措施成功落實，是要經過一個艱鉅的努力過程。在這個過程中，香港社會是否團結一致，是否與行政長官同心協力，和衷共濟，是港人治港事業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因此，本人謹呼籲社會各界及各政治團體，在關乎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的一些問題上，能夠求大同，存小異，如施政報告所說，“為我們自己，也為我們的後代，建設一個文明、富庶、安定、民主、充滿新生命力的香港。”

主席，香港現時雖然擁有一系列優越條件，包括高度自治權力、成熟的自由經濟體系、完整嚴明的法治、豐厚的儲備，以及溝通祖國與世界的橋樑等有利地位，但是，我們仍然面臨嚴峻挑戰，面臨前政府累積下來的諸多棘手問題的困擾，面臨鄰近國家和地區快速發展的巨大壓力，更面臨要實踐

“一國兩制”的挑戰，因此，我們還要有緊迫的憂慮意識，我們要有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的開拓精神，而這些，都有賴於在建立一個和諧多元社會的基礎上，聚集全體港人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完成施政報告提出的任務和目標。港進聯將全力支持特區首份施政報告，並會一如以往，為特區政府積極提供各項有益和有建設性的意見。

稍後，港進聯其他議員會就各個施政範疇表達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先後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就勞工問題提出過多項意見，其中我們最為關注的，當然是輸入外地勞工而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工資被遏抑的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

中，並沒有宣布即時輸入外地勞工，但明確指出在有需要時會輸外地勞工。然而，就近日發展的趨勢和種種跡像來看，輸入外地勞工已是勢在必行。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和工人的反映，以至我們所掌握的數據，都告訴我們目前香港沒有必要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

我首先談一談失業率的問題。前天政府公布最近的失業率是 2.2%，是近年來最低的紀錄，不過，我們對此數字仍然抱有很大的疑問。在過去數年，失業率持續高企，使我們清楚知道這是香港經濟結構轉型而引發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在這段期間被淘汰的數十萬製造業工人，他們有多少能夠成功轉業，找到新的工作呢？如果單從政府公布的失業率數字顯示，好像他們大部分都已經找到新工作，脫離了失業的困境，但事實又是否這樣呢？

讓我們看一看統計處的資料，92 年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只有 39 900 人，但到 95 年便大幅增加至 161 100 人。官方把這 16 萬被製造業淘汰的工人視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不把他們計算在勞動人口內。把這些願意投入工作的人士在失業統計內剔除。政府宣布的失業數字當然可說是失業率逐步下降，就業漸趨穩定，但我們認為這只是掩耳盜鈴的做法，以及作為輸入外地勞工的藉口，並不能真正反映失業的情況。

另一個顯示工人生活水平日漸轉壞的指標，就是領取綜援的人數日益上升，社會上普遍認為領取綜援人數上升的原因，是因為領取資格放寬和金額有所提升所致。然而，我們不能不留意的是，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中，因為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數亦在近年大幅上升。在 94 年因失業領取綜援的數目只有 4 900 宗，95 年卻上升 1 倍至 8 800 宗，到 96 年更有 14 200 宗，而至今年的 6 月，更高達 15 600 宗。因為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數不斷上升，證明部分長期失業的人士已被市場遺棄，無法尋找合適的工作而被迫依賴綜援，所以很多工人的生活環境並不好過，他們正深受失業問題的困擾。我們相信，如果社會能夠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機會，他們是絕不會坐在家中等待救濟。

又有人指出，領取綜援人士增加，是因為新移民的加入。他們的經濟堪虞，所以必須申請綜援。然而，我們回顧七十年代，亦有不少新移民來港，不過，當時的製造業、服務性行業職位空缺多，新移民來港後不愁沒有工作，但現在香港的製造業、服務性行業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和當時比較，相差很遠。新移民並不容易找到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再輸入大量的非技術性外地勞工，試問這些新移民怎樣去尋找就業謀生的出路？

另一方面，香港僱員的工資近來一直受到遏抑，從 1997 年 2 月的香港統計月刊內的專題文章可以看到，由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間，香港主要行業類

別的實質工資指數，增長率平均只有 0.93%；而 1992 年至 96 年期間則只有 0.56% 的增長。其中製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近幾年的實際工資更是負增長。香港工人，特別是中下層員工的工資，並非如僱主團體所說的“加得太高”，反而是“停滯不前”。有些行業更是有減無增，如果政府再進一步輸入外地勞工，本港工人的工資會進一步被遏抑，生活水平亦因而節節下降。

有人指出，新加坡輸入外地勞工，不單止協助該國工業的升級換代，更有助於經濟發展，並認為這個經驗可以給香港參考。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新加坡輸入外地勞工和香港大有不同。新加坡政府的外勞政策是有限制、有選擇、有配套的，但香港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恰好相反。香港對輸入外地勞工是沒有限制、沒有配套、亦沒有選擇的。

首先，新加坡以簽證、就業准證、工作准證來限制外勞的人口，而香港輸入外地專業人士和家庭傭工，基本上是沒有上限的。從 91 年至 95 年間，便有 27 萬外勞進入本港，其中 15 萬是家庭傭工，7 萬是外籍人士，還未包括持居留簽證的 14 萬外國移民。政府根本從未控制過輸入外勞的數目，而且，新加坡對非技術性勞工的輸入是有限制的，但香港自 96 年開始實施的補充性外勞計劃，並沒有就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外勞的配額，只要有僱主在新聘請本地工人的時候聲稱有實際困難，便可以申請輸入外勞。因此，政府對輸入外地勞工，可說是全無選擇的準則，況且，新加坡在經濟轉型期間輸入外地勞工，只是應付暫時的勞動力不足，而且，在輸入外地勞工的同時，亦積極培訓本地的工人，改善他們勞動力的質素，使他們有能力投入高增值的工業工作；而那些經訓練後仍力有不逮的工人，便安排他們進入勞動力密集的後備工業，務求沒有人因為輸入外地勞工而失去工作。

香港雖然有職業再培訓局，名義上為失業工人提供失業培訓，然而，培訓的項目並沒有長遠的策劃，只屬救濟式的培訓政策，因此，就業的成功率並不理想。如果再無限地輸入外地勞工，將會更進一步剝奪本地工人再投入市場的機會，亦即是說香港在輸入外地勞工方面是完全沒有配套的。

此外，在工資方面，新加坡有全國性的總工會，有效地為勞工爭取合理的工資水平。在生活上，新加坡政府亦為他們提供退休以及居住的保障，而香港的勞工卻沒有工資和生活的保障，“手停口便停”。我們怎可無視這些背境的差異，而把新加坡輸入外地勞工的經驗照搬如儀呢？無限制、無選擇、無配套，一直以來，本港輸入外勞，除了協助工商界降低生產成本外，對本地工人毫無裨益。這種狀況一天不變，再輸入外地勞工的話，將會對本地工人造成再一次的嚴重打擊。

近日就輸入建築業工人和紡織業外勞與否，社會有極大的迴響，我們亦極度質疑政府的理據？首先，過去經驗顯示，官方曾估計 86 年建築業將會出現人手嚴重不足，但結果顯示，建築業興旺時，自然會吸引更多人加入這行業，所以官方的估計嚴重失準；其次，紡織業一向都是香港製造業的支柱之一，不過，雖然近年紡織業北移，但原來從事的熟練工人仍然留在香港，叫人不得不質疑政府為這個行業輸入外勞是否必要。

至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發展高增值的工業，這對本地製造業升級換代，無疑一定會有裨益。但目前香港的人力資源情況並不能夠配合，而且在社會中一定會存在非技術性勞工，他們未必能投入高新科技的行業工作。因此，在發展高增值工業的時候，我們認為政府必須一方面培訓人才配合，另一方面，亦要為非技術性的工人提供就業機會，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應該為市民、為基層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首要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工資和一般的生活水平，而不應再以輸入外地勞工來壓搾基層勞工，令他們走投無路；相反地，應協助他們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下，生活得越來越好，一天比一天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在我提出修正案之前，我想在派發給各位的修正案字眼內加上兩個字，因為我恐怕動議之後就不能加上了，就是第三點：“沒有維護本地工人就業權益，準備擴大輸入外勞”，加上“擴大”兩個字。希望主席批准。

主席：請再讀第三點。

馮檢基議員：“沒有維護本地工人就業權益，準備擴大輸入外勞”，我希望你容許批准加這兩個字。

主席：這兩個字沒有改變你修正案的原意，是可以的，請繼續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除了政治上標誌着中國統一的第一步外，對香港人來說，這是香港人回歸中華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日子。回歸祖國，特區政府成立，香港人對特區政府是抱有期望的。香港人期望“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可以落實；香港人期望殖民地政府一向忽視的民生問題可以解決，而最重要的，是香港人期望回歸後仍可認為“香港是我家”。上一代耗費畢生精力，協力建立繁榮香港，而下一代會繼續努力，為香港繁榮下去，因為香港是我家。

97年10月8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讀特區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勾劃了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導向。董先生在第12段這樣說：“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最重要的任務是要造福於民，任何政府在日益開放和競爭激烈的世界市場中，都需要設法保持社會經濟活力，才能為市民創造出源源不絕的財富。”

在第14段：“特區政府鼓勵企業向高增值的路向發展，香港的發展能否做到高增值，首先取決於市民能夠進入高增值行列的數量和質量，因此，我必須讓市民有機會接受優良、完整的教育，使他們能成功掌握參與高增值行列的才能，為個人，亦為香港創造財富。”

最後董先生花了10頁篇幅申述其對各行各業的“工作計劃”，然後再花8頁論述如何改革教育，以迎合此“高增值”的長遠經濟發展趨向。兩者合共花了四成內容，以述說“高增值”構思。

我相信，沒有香港人會反對香港要走“高增值”的路向，然而只着力於發展高增值的企業，以營造有利經濟發展的環境，對就業市場會帶來負面影響。高增值的經濟活動，多以科技密集和知識密集為本，並非一般低下階層或貧窮市民所能夠參與，更甚者可能會加速製造業工人、婦女及中年人士失業，使貧富懸殊情況更嚴重，基層市民更難“脫貧”。

董先生應該知道，近來多個調查結果都顯示，香港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社會保障學會指出，本港現時每7個家庭中，有一個處於貧困中，貧困的意思是全家收入低於4,000元，人數較25年前增加3倍，而最高收入的二

成家庭，卻佔了全民總收入的五成。今年 8 月 26 日世銀的一份報告指出，現今世界最重要的責任是縮減貧富不均的現象。特區政府，而非殖民地政府，將會長遠管治香港，對減少貧富懸殊、協助基層人士脫貧是責無旁貸。故此，在倡議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經濟活動之餘，亦有需要推展適度科技和有利製造就業職位的行業；長遠而言，行政長官應制訂及推行有效脫貧政策，針對貧富懸殊的不健康情況，並確保普羅大眾都能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對一個香港中國人來說，他希望回歸後真的有“返家”的感覺，政府應在未來 10 年內，使香港每一個家庭都有一個自己的“家”。民協同意董先生花了 7 頁紙張，論述如何在未來 10 年中平均使每年建造 85 000 個房屋單位，但是他認為“確保每年有穩定樓宇供應量，以及準確預測日後的供應量”，便可以“把物業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完全是神化了供應量效果。

主席女士，我相信你也看到本港住宅樓宇自 84 年起至 96 年上升超過 8 倍，實質升幅每年 11%，單是 96 至 97 年度，升幅更高達四成，市民要將四成收入花在居住開支上。標準普爾一份研究報告曾警告本港的樓市，出現東京物業市場崩潰前的泡沫經濟期的特點。行政長官在多個不同場合曾經強調要控制樓價，令樓市“軟着陸”。市民期待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如何對付脫韁樓市，行政長官卻聲稱有一套“監察住宅物業市場過度投機”的“秘密武器”，而所謂秘密武器是必要時才拋出，現時不告訴你！連地產商和炒家也不相信單靠增加土地供應便可以打擊樓市，樓價自然會上升。其實翌日的樓價已經相差 3%，而炒家紛紛封盤反價。不久前，行政長官為他曾公開呼籲市民不要急於買樓而引致金錢上有所損失而道歉。樓價不斷上升，我擔心港人將來窮一生之力也不能買得一層樓，屆時家不成家，我擔心行政長官可能要向港人再道歉多一次。

主席女士，一個人在家中，最重要是有安全感，既要有家可歸，也要有工可做，才能有飯可吃。

香港的經濟現正處於轉型階段，很多人因此而失業或就業不足，工人長期開工不足，“吊鹽水”的情況越來越普遍。93 至 96 年的整體工資實質增長只有 1.7%，一般工人大都負增長由 3% 至 12% 不等，這反映月入低於 8,500 元低薪工人，其生活質素正在大幅下降。

君不見 93 年快餐店招聘廣告，一個普通售餐員每月薪金為 8,000 元，而今天則只有 4,500 元，再加上長期高企的通脹，月入低於 8,500 元的低薪工人，其生活質素正在下降，而本港生活成本的排名，已由去年的第十二位，

超過巴黎和蘇黎世，升至第五位，可惜在施政報告中第 37 段為輸入外勞亮了綠燈，對“打工仔”來說是雪上加霜，而一旦擴大輸入外勞，所謂“保障本地工人充分就業優先”，其實便變成空談，打擊打工仔的工資，遑論分享香港繁榮果實。

主席女士，在董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後，曾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有關安老工作，可是施政報告中就安老策略而言，可以說是雷聲大雨點小，更只是重提“殖民地政府工作進度”中未能完成的計劃，使長者失望，市民長嘆！主席女士，記得今年 7 月 9 日本會通過議案，要求特區政府盡速增加老人綜援金基本金額不少於 300 元，這幾乎是本局絕大部分議員及政黨的共識，我們都以為當天殖民地政府雖吝嗇不肯給予，但在回歸後，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都會對那些曾經為香港繁榮付出努力而有經濟困難的老人家，多一分尊敬，多一分扶助。

但施政報告建議明年 4 月才將老人綜援金增加僅 380 元，而且還要斤斤計較，取消了農曆年特別津貼和康樂津貼，實質老人家每天只多了 11.1 元，特區政府既可以免息貸款 60 萬元予每月月入 7 萬元的家庭供樓，又願意提供無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予全日制高等教育學院的學生，比對之下，我認為特區政府非常刻薄，可是特區政府卻厚着面皮對我們說是對長者“仁厚為懷”，我認為這是天大的笑話。

主席女士，在民主制度發展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要按《基本法》的日程來進行，似乎守着《基本法》不變是行政長官的職責，再加上行政長官數天前在我們的答問大會上說“他是一個保守的人”，再彰顯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障礙。其實《基本法》已說明，香港是可以以普選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成員，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更容許特區向中國人大提案，要求修改《基本法》，故《基本法》不應成為民主發展的金鐘罩。行政長官保守，是他的性格，但這絕對不能成為香港民主進程的障礙，香港民主制度發展，應繫於香港社會條件以及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目前香港自由經濟制度，多媒體式傳播工具，以至港人知識智慧，與其他自由經濟社會和國家不遑多讓，香港完全可以在第二屆便進行全面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成員，可是施政報告中對民主發展進程，對市民對民主訴求及有關工作均沒有任何部署或訂下任何計劃，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我相信，香港人回歸後，都希望香港成為香港中國人的家，一個有人情及有公義的社會，而特區政府不應只重工商企業，更不應成為工商界手上的指揮棒，而忽略了勞工基層的福祉。

本人謹此提出修正案，在原議案中加上以下詞句：

“但對施政報告中，

1. 沒有制訂及推行有效的脫貧政策；
2. 沒有即時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不少於 300 元；
3. 沒有維護本地工人就業權益，準備擴大輸入外勞；
4. 沒有提供打擊私人樓宇炒賣活動的有效措施；以及
5. 沒有提出落實發展以直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的具體安排；

深表遺憾！”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本會已在本年 7 月 9 日深入辯論由陳財喜議員動議有關老人綜援金的議案，亦已在上星期的會議詳細辯論由陳議員動議有關加快本港民主步伐的議案。因此，我希望各位在辯論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時，盡量避免再重複以前發言的內容，因為各位議員在上述兩次辯論的發言已經紀錄在案。

雖然馮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涉及上述兩次辯論的主題，但馮議員的修正案的主題是他認為施政報告中有 5 項缺失，因此深表遺憾。這主題並非要求本會再辯論上兩次的議題，所以我裁定合乎規程。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按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或政府官員想就修正案發言？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今天下午較早時的發言中指出，民建聯對於施政報告的內容，並非每一部分都感到十分滿意。在接着下來的辯論中，民建聯的同事也會繼續指出我們認為施政報告中不足之處。我無意就馮檢基議員

提出的修正案的具體內容作評論，不過，民建聯的態度是，我們相信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提出的意見，應該有一個正確的途徑達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也可達致我們政府的各個部門的負責官員。我們希望於聽取議員意見之後，特區政府能夠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對今後的施政作出應有的改進。

或許潮流興遺憾，我很尊重馮檢基議員採用其方式表達對施政報告的意見，但民建聯是不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to oppose the amendment. As I am the mover of the original motion, I think I have the right to speak against it. In opposing the amendment, I have to say that I am opposing the style that this is put forward and not the actual content of the amendment, some of which I do agree with Mr FUNG and on which I actually have delivered my opinions in my opening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of thank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s a means fo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either representing themselves or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how the Government delivered its policy or implement its policy. It is a very general motion under which Members can comment, criticize, advise or oppose any areas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And I would like to quote what I have said just now that the motion in question calls for thanking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delivering the policy address. In no way are we asked to agree with it, let alone accept it. In shor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otion, anything under the su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can be discussed and aired. According to our Rules of Procedure, Members are allow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is motion without prior notice, just by adding words at the end of the word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Now, such a concept is carried to the letter for every hobbyhorse, every angle of social democratic frustration, and any disappointment can be tacked onto the motion as an amendment for debate until *ad nauseam*. Worse still, once any amendment is moved, it would limit the focus of the debate into the area as contained in the amendment, taking away therefore the chances of

legislators to comment on other areas that could well be Hong Kong citizens' concern. The whole action of introducing an amendment therefore makes a mockery of the spirit of this motion debate.

On that basi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oppose any amendment so as to give all Members a chance to express their views in areas which they are interested rather than limiting their scope of discussion. Thank you.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是的，主席，梁議員提出的似乎是一個規程問題，必須澄清。我想問主席這是否屬規程問題而須澄清，因為他說我的修正案違反原議案的精神，但其實《議事規則》是容許提出這類修正案的。請主席裁決是否違反原議案的精神？

主席：馮檢基議員，如果《議事規則》不容許你提出這項修正案，你今天不會有機會作此修正。但如果其他議員的意見與你有差歧，尤其是原議案的動議人，如果他認為你的修正案違反他的原議案的目的，他完全有權提出這觀點。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wonder whether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could tell us whether he has done this before. I certainly cannot remember he has done it before. If not, why not?

主席：夏佳理議員，我想我須指示馮檢基議員不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除你之外，還有許多議員可以提出，為甚麼馮檢基議員要這樣做呢？你可以在你的發言中，表達你的意見，但我不認為馮議員須逐一回應。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主席在議案動議前曾說過，如果有修正案無經預告提出，辯論只限於修正案內容，但未曾發言的議員，即未就原議案發言的議員和已就原議案發言的議員可以就修正案發言，之後再就經修正的原議案，或修正案失敗後，無經修正的原議案再辯論時，可以就施政報告的任何事作辯論。我想提出澄清，剛才梁智鴻議員似乎說，因為這項修正案局限了議員發言的內容，即在辯論修正案時局限了議員發言的內容，但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是不限制議員的發言內容的。請主席裁決。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裁決如下：梁智鴻議員剛才的發言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如果這一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他議員發言，便是按經修正的議案發言，該經修正的議案其實是包含原議案，所以不應令各位不能就原議案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就這修正案補充一些意見。

首先，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似乎向基層市民作出一個預告，他說世界越來越艱難，將來的日子將會越來越難捱，基層市民請好自為之，自求多福！為何我會這樣說？因為施政報告的整體構想，就是將來香港要發展成為一個高增值、有競爭力的社會，所以，為了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必定要排除萬難，將所有困難克服以達致目的。

主席：廖成利議員，真不好意思，我須打斷你的發言。我們現在是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辯論，但我聽你的發言，只是就原議案發言，你可能接着會就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但請你盡快進入主題。

廖成利議員：是，主席。可能我的前言過長吧，我會簡短一些。

要達致目標，政府於未來便會集中一切力量去做，但似乎有數項事情是它嚴重缺失和遺漏的，這就是馮檢基議員提出的 5 項事情。我不再詳細重複馮檢基議員的每一項，我只是就每一點提出我的疑問和問題。

第一，在催化香港社會向前發展之餘，第一個嚴重的缺失是忽略了一個令貧困人士脫貧的政策。我要向特區政府指出，如果我們依照現時的施政報告的方向而行，10 年後的香港、20 年後的香港，在脫貧方面會否越來越差，每況愈下？香港於 1996 年的堅系數是 0.518，10 年後、20 年後的堅尼系數將會如何？現時香港大概有 60 萬人在貧窮線之下，雖然未有一個大家公認的貧窮線定義，但很多調查也發現是有接近上述數目的人在貧窮線之下生活。10 年後、20 年後的香港會如何？會否有更多人生活在貧窮之中？雖然香港已發展成一個有很高增值和很富裕的社會，現時香港有四萬多人靠綜援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10 年後靠綜援為生的人，又有多少？這是香港政府沒有回答的第一個問題。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它不能坐視不理，對於脫貧的工作，要有一項政策。我暫時看不到施政報告就這方面有任何功課交出來，可以說是交白卷。

第二，關於老人綜援金方面，我也要補充一點，在過去的立法局和我們臨立會的辯論，其實我們同樣是通過了一個議案，要求即時增加綜援金不少於 300 元，時間是即時增加，但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內採取了“聾耳陳”的政策，這項“聾耳陳”政策可以說是聽而不聞，我行我素，總之你通過甚麼議案也好，它並不理會是否要即時增加。此舉令很多市民感到遺憾。

**主席：**本會上次通過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是用“盡快”這措辭，不是用“即時”。

**廖成利議員：**是，主席。在很多議員的發言來說，“盡快”的意思是能夠即時增加，當然，大家有不同的看法。

關於我們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我想補充兩點。第一，我們辯論施政報告當然是有途徑反映給政府知道，但如果我們能夠擺出一個有方向性的態度，也能在這幾個我們覺得不滿意的範疇，向政府施加壓力，令政府盡量在這些方面作出改善。我也希望現政府除了發表施政報告外，也在其政策方面作出一些補救。因此，我們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第二，這項修正案也是一種抗議，對於施政報告內竟有那麼多重要的缺失，我們是表示抗議。因此，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按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這項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議員回應 )

廖成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Bruce LI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按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

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黃英豪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5 人贊成修正案，40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five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40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主席女士，自 1984 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中國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來，中國政府創立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政策方針。港人一直非常關注這一切是否得到尊重和落實，特區一切維持現狀，繼續安定繁榮自由，50 年不變。

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已三個多月了，情況如何，大家有目共睹，不用我加以詳述。特區行政長官在他第一份施政報告，更肯定地貫切落實執行這個大方向，堅持香港精神。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共創香港新紀元”為主題，向全香港 650 萬市民展示他的治港藍圖，高瞻遠矚，雄心勃勃的倡議“經濟主導，關注民生”，正式開展了“港人治港”的歷史新一頁。

我個人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涵蓋了短期措施、中期計劃，和長期目標，治港理念清晰，對特區有承擔，政策積極進取，有前瞻之餘，踏實穩健，實而不華，有一貫港人務實的風範。尤其經濟部分，多項新措施，肯定有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工業和服務中心的長遠發展，可為特區邁向二十一世紀奠定更鞏固的基礎。若將這份施政報告與過去殖民政府統治下的施政報告作一比較，明顯地是進取得多。

主席女士，有人批評這份施政報告“重經濟、輕民主”，並用“保守”來形容之。我認為這委實不公平。經濟是一個國家，一個城市，以至一個特區的命脈和支柱，香港雖然財政豐厚，但我們絕對不可自滿。對外，我們要面對東南亞的強勁競爭；對內，特區政府須致力改善民生。若我們不努力尋求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營造更有利的投資營商環境，請問何來有錢去改善福

利，增加老人金呢？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如非妙想天開，就只是政客的口號而矣！

事實上，香港的經濟並非全無憂慮，較早前東南亞貨幣風暴肆虐，對香港經濟已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旅遊業受打擊，本港出口貿易的競爭力亦遭削弱。近日股票市場走勢反覆，恒生指數異常地波動。甚至原初指摘行政長官不肯推出行政措施遏抑樓價，單以增加土地的策略無助有需要置業的大多數市民；只是，觀乎近日賣地成績和物業市場的動靜，行政長官的“軟着陸”措施不單止有已奏效的跡象，且有不少人擔心樓市會突轉勢，價格急挫，對經濟可能造成沉重打擊。上述種種，都教我們不得不審慎行事，輕率不得。

其實單就香港面對東南亞，以及新興工業國家高速發展的競爭威脅，已有足夠理由要我們正視本身的競爭力。台灣目前正積極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新加坡致力制訂“智慧島二千”，馬來西亞走向“多媒體超級走廊”等。我們不可能只停留在工業雛形的階段，或只集中發展金融服務中心便算。香港已到求突破、求經濟轉型到知識技術密集的境地，要開發高增值、高應用科技，全速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我相信，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與亞太區國家爭一日之長短。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發展方面，顯然是抓對了方位。既緊守香港自由市場經濟大原則，政府不直接補貼或資助任何一行業，同時亦盡量改善和締造更完善的投資環境；包括研究成立創業板第二股票市場，以及力求減省繁瑣發牌制度的程序，減輕規管措施造成的效果負擔，提高競爭力，全都是落實香港作為經濟主導城市的決心。

此外，向應用研究基金再注資 5 億元，以鼓勵工商界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委派局長統籌香港整體的資訊科技發展；及着手研究設立商業園的可行性。這都是逐步回應市場需求，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將工業升級，走向高增值、高科技領域的策略，惟有在人才、資金，和充裕的土地供應上，互相配合才會成功。所以，這一切都非常值得我們支持。

主席女士，有不少人嘲笑搞高科技，謂“Hi-Tech，即揩嘢，Low-Tech，即撈嘢”。香港人重視現實，愛投機，賺快錢，所以在地產、期指旺熱之下，認為香港搞高科技是不會成功的。但我可以向大家說，高科技不一定高不可攀。其實正在香港崛起的新興工業，包括電訊通訊、多媒體、晶片、電腦軟件、產品設計等，都是發展第三產業必不可少的輔助品，

且並非無需要不斷增值。事實上，高增值並不等同高科技，而高科技發展對經濟的重要性，是視乎能否成功地將之應用化。行政長官希望令香港成為一個產品發明中心，並邀請楊振寧博士主持這個高層委員會，我相信是希望借助楊博士對科技的認識和行內的關係，將一向科研水平極高的國內單位，和從事商業活動出色的香港工商界結連在一起，共同合作將科研應用化。這是中港經濟進一步合作的新領域。我們必須要對自己有信心，固步自封，只懂埋頭搞低成本工業，或只顧投機賺快錢，則只會將香港推入一個死胡同。

施政報告中並提出，為加快香港和廣東省地區的全面合作，特區政府將聯同中央及省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組織，就各重大項目進行研究和協調。我認為這是相當具建設性的提議。事實上，中港經濟關係密切，未來更只有增無減。但現時中港貿易貨品必須經過 4 次通關審查，手續繁複，令從業員諸多不便。舉個例子，英國和加拿大亦剛在 10 月 15 日通過新措施，簡化其通關手續。我建議為方便營商，中港政府亦可以考慮進一步加強合作，將 4 次通關審查減半，以貫切中港經濟合作互惠的精神。

主席女士，香港已踏進一個嶄新的新時代，亦很快要跨進二十一世紀新紀元，我們必須放遠眼光，共同努力地督促特區政府盡速落實施政報告中的方針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份致力減低經營成本、加強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對社會、人力資源、教育，願作承擔的施政報告。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這份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第一份施政報告，我個人認為他絕對不會像去年一樣，得不到大家的支持，到最後表決時，可能有五、六位議員棄權。大家對這份施政報告是有不同意見，我認為任何意見均可以表達，但修正卻是不必要。我剛才是按錯了表決棄權的按鈕。（眾笑）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最受大家質疑和使大家有意見的，是有關老人綜援金的部分。這個問題大家在過去很多年已有動議進行辯論。我借此機會問一問老人家，是誰令他們今時今日有需要領取綜援金呢？我大膽說一句，那是因為在過去數十年，港英殖民地政策並沒有鼓勵他們儲蓄所致。港英政府只是鼓勵他們“跑馬”，“馬照跑，舞照跳”，把金錢都花光，自己沒有儲

蓄。所以，老人家們應要了解到底是誰令他們變成如此。如果錯在社會，社會現在也在盡力承擔照顧他們的責任。但我希望他們能夠理解，社會是一個整體，部分老人應該檢討一下自己的生活，而部分有兒女的老人，則應與他們的兒女增加溝通，營造一份家庭溫暖，切勿說可以領取綜援金，自己可以搬開來生活，不理睬兒女；這種心態是十分要不得的。

我絕對同意社會應多關心老人，甚至為他們提供多些場所，讓他們可以互相傾談，使他們的生活更愉快。但為人子女的，也要了解到養育父母，大部分是自己的責任，不可以將之完全交給社會。新加坡政府有就老人事宜立法，香港在這方面的態度則是比較放任自由。我借此機會勸諭所有為人子女者，即使在關心方面有所不足，在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例如是一個月少上一次茶樓，也應給予父母照顧，盡自己的責任，不要把責任全部推給社會。當然，很多人會說：詹培忠，你在開罪老人家。我並非如此。我是很尊重老人家的，也希望待我年老時會得到別人的尊重。我只是希望老人家能諒解整個社會的結構。有很多政客會利用此機會，借老人家的問題爭取選票，這是更要不得的，希望老人家們會理解和體諒整個社會的情形。

施政報告中有提及金融的問題。我們了解到這個政府對金融是很關注，特別是在過渡 97 之後，政府口口聲聲說金融中心足證是十分重要。我們亦了解到，香港政府為了使香港成為亞洲第一金融中心，拋離新加坡，所以對部分世界級的基金和經紀極表歡迎，這是我們所能理解的。當局引進了一些新的科技、例如是衍生工具和多種期貨產品。我本來是要對此作出嚴厲批評，因為當局最低限度應令市民、投資者和業界人士充分了解個中運作，不要讓他們糊里糊塗被騙，當然，所謂“願者上釣”，但如果情形是如此，倒不如請政府開設一個賭場，因為賭徒最低限度已了解賭場內一切規則，知道在甚麼情形下自己會輸或贏。但說到衍生工具、期貨和套戥，大部分市民是不甚了解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加深業界人士和參與者對這些新工具的了解。

主席女士，我了解到過去香港政府對高科技事實上是關注不足。所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其實是自欺欺人的。過去海外信託銀行和恒隆銀行倒閉之前，以及期貨交易所在 1987 年發生風潮時，政府何嘗沒有干預？雖然當時是被迫作出干預，但也並非完全不干預。既然是要干預，便應該做得好一些。

在過去，政府對高科技的關注事實是不足夠，現在我們要了解甚麼是自己的長處，那方面可以與其他亞洲區內的對手競爭。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解放中國，逃到了台灣的政府，在過去數十年內工業發展迅速，現在他們可以傲氣地說，全世界任何電腦內，必定會有台灣生產的零件，這一點是值得

香港政府檢討的。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撥出 65 億元成立基金，作為一個開始。我很擔心這個基金日後可能被部分知識分子或有關人士取去，因而對香港的高科技政策沒有多大幫助。不過，我還是鼓勵政府盡快設立此部門，因為這個部門是為未來作推廣的。我們現在才表示關注，現在才作起步，但香港的未來不止是 50 年，而是數百年，有起步總比沒有起步好。

主席女士，政府的另一個項目，是僱員再培訓。我們知道，香港現在的情況是“有工沒有人做”，“有人沒有工做”，政府沒有嚴格地針對這問題，落實再培訓計劃。我們應該設立一個鼓勵就業的基金，幫助那些因為覺得工資太低，離職轉而領取公援或其他援助的人士，鼓勵他們盡量就業，由就業基金津貼不足之數。如果能夠鼓勵他們就業，他們終有一天會陞職、當技工，當他們的入息達到某一標準時，便無須再以基金津貼他們。

在進行再培訓時，是應該針對需要，例如看看社會有多少個空缺，那些空缺又是否有需要再培訓人才。如須要再培訓，再培訓局便應就那些空缺進行培訓，使學員在接受了培訓之後，可有就業機會，而不是如現時般，名為培訓，取了三、兩千元，學到的又用不上。政府有關部門應針對這個事實，尋求解決方法。

主席女士，我們深切了解香港事實上是回歸了中國，跟過去殖民地政府的領導是有些不同。雖然大部分的局長得到連任，但他們應該充分了解到香港現在是步向歷史的新紀元，而非停留在殖民地政府的心態，這是相當重要的。雖然我們強調“一國兩制”維持不變，但我們仍可看到不少變化，例如行政長官的辦公室、董先生不進住港督府等，我們希望這些變化均是向着好的方向，亦希望在政府各位局長的領導下，令整個政府和公務員隊伍深切了解，有些政府部門過去曾給予愛國人士特殊待遇，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這件事，但希望以後會加以提及。

主席女士，我會借題作少許發揮，但卻是符合此精神的。很多部門過去以法律來制裁或審判部分人士。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件案件中的一名被告，而那宗案件亦是討論到政府施政的。如果政府要利用到“訛騙政府某一個部門”這一控罪或手段，我希望政府能深切檢討，因為政府是一個整體，如果說到訛騙政府一個部門，這會是很危險的，為甚麼呢？例如警察逮捕到一名嫌疑犯，在錄取口供時，嫌疑犯全部供了出來，他自然可能已經是有罪。如果那名嫌疑犯對有關部門作出答辯，但有關部門有所不滿，隨之說：你訛騙政府部門；那豈非是政府全勝？所以我希望政府就現在的司法是否適當進行檢討，避免部分人士仍然受到不公平的

對待。我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我堅信日後定必水落石出。除非現在的特區政府一樣想引用當時港英政府的手段，對付部分政治異見人士，但我堅信，這不會是特區政府的意念，也不是特區政府的思想或日後的途徑。我堅信特區政府會很正當地行使權力，即使以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作任何修訂和施加任何限制，特區政府亦不會利用這種手段打擊政治異見人士，從而達致另類的政治迫害。我們深切了解到有很多東西是過渡了，但要其發揮得更好是要進行檢討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要談談選舉。我要再次強調，香港未來一切的選舉，均是依照《基本法》進行，當然，在適當的時候、有利於國家的時候、有利於香港的時候，《基本法》是絕對可以修訂的，不過，在可見的未來，對香港的繁榮發展來說，一切都是相當有利。如果特區 98 年的選舉，受到世界各方面的質疑，我們只能說這純粹是香港內部的問題，香港雖然沒有外交實體的自主權，但對於內政是絕對有自主權的。

主席女士，我個人堅信，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再加上各部門局長的配合，認清楚目標後，則無論是甚麼人當選立法會議員，我堅信到了明年，政府在一切問題上均更能達到市民的要求。

還剩下二十多秒的時間，我要說說房屋問題。房屋問題是很多市民關注的問題，我有一點要提醒大家，那便是董先生承諾 70% 的人可以買到房子，我認為沒有必要作出這承諾，因為最重要的，是讓大家有良好的居住環境，而非要令每一個人也成為業主。

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現已有許多位議員舉手示意要發言，人數超過 30 位。我相信我今天不可能請所有曾經舉手的議員發言，所以有些議員須留待明天發言。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想說的包括 4 方面：房屋、治安、《基本法》和政制。董建華先生自參與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以來，在他的心目中，房屋問題一直是“悠悠萬事，惟此為大”。事實上，香港人心目中也是如此，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房屋問題在香港人心目中的重要性，也沒有人會懷疑董先生就

房屋問題所作出的承諾，和他所表示的誠意和決心。施政報告中，房屋問題確實佔了最大的篇幅，從宏觀到技術細節都有所顧及。不過，誠意歸誠意，決心歸決心。要真正解答市民的疑問，最重要的是令人信服所提出的指標和前景。

施政報告發表後，公眾顯然未能信服有關能夠在今後平均每年完成 85 000 個單位的承諾；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供打擊投機炒賣的有效機制和措施，市民是感到失望；而對眾所矚目的出售公屋計劃，公眾顯然仍抱觀望態度。施政報告儘管已就簡化土地審批、重定土地用途、監察工程進度等作出了很具體的部署，而各位有關的官員亦下了決心，信誓旦旦，但我相信這一切的關鍵，是有待在最近的時日中，做出實際的成效，以告市民。

董先生還提出，從 2000 年起，每年 85 000 個新建居住單位中，有 36 000 個屬於私人住宅單位。民建聯認為往後新建單位之中的出租公屋、居屋和私人住宅單位的比例應是 1：1：1，以便在私人樓宇價格仍然高企的情況下，能夠滿足有置業需求的廣大人士和家庭的要求。對於打擊炒賣樓宇活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我們已設立了更有效的機制，監察住宅、物業市場，我們已擬好整套措施，如果有過度炒賣跡象，便能在短時間內推行。”董先生的說法究竟是“手中有箭，扣而不發”，還是“心中有箭，手中無箭”？

剛才有同事提到，目前“軟着陸”似乎有效。我們十分相信住宅物業價格的穩定，最根本是在於市場的供求關係，但一定的政府措施是完全必要的。我也很明白當政府憂慮住宅物業市場的價格回落，會對社會經濟造成震蕩的同時，亦提醒大家不可以忘記炒賣活動令真正有置業需求的人士的夢想成為泡影。出售公屋計劃大抵會被視為政府達到 70% 市民自置居所的重要一着，而佔香港半數人口的公屋住戶，對此計劃當然額外關注。施政報告一方面提出要趕及在明年初出售大約 25 000 個公屋單位，但一天未訂出有關出售的細節和條件，則公屋的居民是否參與、計劃能否成功，仍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施政報告謂在未來 10 年要出售 25 萬個單位。政府應在此問題上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和意向。民建聯相信低廉而可以負擔的售價、合理的轉售條件、妥善的保養和管理機制，是能夠成功出售公屋的關鍵所在。

我想提出一個問題讓大家思考：假如施政報告內所提有關房屋的指標全部實現，是否表示香港人的居住問題就此解決？充其量，所有硬件完全具備，軟件又如何？其實，熟悉地區情況的人士都會知道，現在所有的居屋屋苑，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着一些管理上的問題，不是制度問題，而是軟件問題。我只舉一個例子，如果按照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指標，未來 10 年中，會

有數以十萬計，甚至百萬計的人口會從租戶變為業主，他們在心態上、社會地位上，以及經濟狀況上，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剛才我說目前有很多居屋屋苑仍然存在的問題，便是很多居民未能適應從租戶變為業主的情況。當政府說要興建多少萬多少萬個單位時，有沒有任何跟進和後續的部署，能在我剛才說的軟件問題上提出跟進？可惜這份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出，希望明年的施政報告我們能夠聽到。

有關治安的問題，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非常強調“安全穩固居所”的重要性。民建聯歡迎政府能夠汲取嘉利大廈和新一代卡拉OK災難性火災的教訓，宣布了一系列改善商廈的防火措施。我們對政府的決心表示歡迎，並認為要求和協助多幢舊式商業大廈安裝和增添消防設備是刻不容緩的。不過，更艱鉅的任務，是為大廈管理員制訂安全訓練課程，以及增加市民的防火意識和教育。

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我們感到有些意外。越南船民問題困擾香港十多年，我們對此已盡了最大的努力。現在應是時候，就香港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以及越南船民問題劃上句號。民建聯一直堅持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追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向香港借貸的 10 億元費用，以及進一步加速與越南政府商討，徹底解決目前遺留下來的問題。

有關《基本法》的問題，我認為對《基本法》展開全面、有規劃及長遠的宣傳和推廣教育，是我們期待已久的事。過去香港政府基於歷史和政治條件的限制，未能大張旗鼓，名正言順的進行。但民間各界在資源極有限的情況下，從《基本法》起草諮詢到今天，堅持了前後 10 年的推介活動。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基本法》監督委員會，新聞界將之簡稱為“基督會”，我很期望這個《基本法》監督委員會能盡早成立，盡早開始工作。

最後我想談談政制方面的問題。很多人都就香港現在是否太政治化，還是香港政治淡化的問題進行討論。我認為此時此刻，民生問題是我們香港人最大的政治課題。不過，過去十多年來，隨着香港政權移交前後的情況，民主進程應快應慢也一直是市民關注和討論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施政報告中聊備一格，我感到很可惜。我在此仍然希望能夠提出民建聯的建議：第一、我們在 2007 年之前，應實現以全面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的議員，同時透過全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第二、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由特區政府開展有關民主政制程序快慢的檢討，諮詢各界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整體上是具備了社會整體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眼光，亦是把政府施政視野，從過去數年的政治掛帥，走向實實在在發展社會經濟事務和民生事務方面。這亦是香港市民希望回歸祖國後的特區政府應該關注及能夠做到的事。正如董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說：“所制訂的各項任務，經過他們的努力是完全能夠做到的”。

社會上已因應施政報告中不同範疇有不同評價，我想先行作一個概括性的評價。就教育方面，我歡迎行政長官加強中小學教育，但希望政府不要為學位教師劃定比例上限，任何取得學位資歷的教師，都應該取得相應的資格認可。老人方面，我亦很高興看到政府願意順應民情，增加老人綜援金。不過，我認為該政府應即時提高有關的金額，並且維持現有在農曆新年時提供作為利是錢的特別津貼。這點我在上一次也有提出。

其實，我相信其他同事都會就各個範疇提出他們的意見，我不打算在這裏逐一討論。我反而想集中談談施政報告中只用了 51 個字講述的一個政策範圍，那就是婦女的事宜。

主席女士，我相信，最少會有一半的人口會感謝行政長官，因為他是首位香港最高行政領導人，在施政報告內明確肯定香港婦女為社會繁榮進步作出了極大貢獻，以及表明政府會不斷關注婦女權益。

可惜，行政長官就只用了 3 句說話來闡述政府對婦女事務的原則。這其中既無實質建議，自然更沒有婦女團體所期望的“婦女政策”。

我想先說一些背景。早於 95 年的時候，香港非政府組織為參與世界婦女大會，擬備了一份《行動綱領》，以促進婦女權益，達至男女攜手合作，應付二十世紀的挑戰，以期創造一個和平、公正、人道和公平的世界。

我當時亦是該組織的代表之一。我們所關注的範圍，包括婦女貧窮、女性接受優良教育和訓練的機會不均等和機會不足、婦女保健、任何形式的暴力或迫害、女性未能平等參與制訂有關經濟結構和社會政策、在與男性分享權力和決策權面對不平等對待、缺乏機制提高婦女地位，以及對女童的生

存、保護和發展權利的侵犯等。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在上一個月，亦向行政長官提交過一份很全面的婦女政策發展方針意見書，明確提出了 4 個範疇，希望行政長官加以關注：一是協助婦女脫貧、二是援助危機婦女、三是婦女健康服務，最後是促進婦女參政。

可惜的是，施政報告中對這一切都沒有作出交代。事實上，不論香港在政權移交之前或之後，英國和中國都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香港在推動和落實公約的成效和決心，均是有所不足的。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當然是一個進步，但往後要做的工作，遠不止於此。

整個社會心態的轉化、道德和價值觀的改變、對處身危機婦女的援助、對照顧只是婦女才會面對的問題或疾病等，政府實在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日前發生了一宗令人傷感的家庭悲劇，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把嬰兒拋落街並意圖跳樓自殺，這正正反映了政府在照顧婦女權益上的嚴重不足。

醫學界指出，婦女在產後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機會率有一成，而出現產後沮喪的機會率，更高達五至八成。政府撥了多少資源照顧這些只有婦女才有機會患上的病症呢？

悲劇發生了，政府有沒有汲取到事件的教訓？我不想煽情的說還有千千萬萬的婦女可能面對同樣的困擾，但事實卻的確如此，只是政府是否認同有責任協助她們而已。

目前有不少志願機構或婦女組織，都有為婦女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可惜這些機構或組織大多數是得不到政府的資助。他們有需要艱辛地籌措經費。這樣的艱苦經營，對提供服務的機構和組織，就是變相的懲罰，亦限制了他們改善服務或擴展服務的機會。

我認為這些服務是必須的，但亦不一定要由政府來提供，因為政府部門始終會受到行政程序的規限，往往不能夠作出最快的回應，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應資助這些志願服務，令服務在質和量兩方面，都能夠配合社會的需求。

對於一些已清晰知道需求所在，以及服務模式得到確認的服務，我建議政府考慮由政府部門直接提供服務，讓志願機構可以探討新的服務模式或服務對象。這項建議充分發揮了政府資源和志願機構服務的靈活性。

以和諧之家為例，過去政府並沒有提供資助，認為香港不存在被虐妻子的問題，直至情況惡化而社會也普遍關注到這個問題時，政府才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

政府的後知後覺，可能是因為官員高高在上，未能直接體察民間疾苦，又或是因為一個餅仔太多人要分，以致政府未察覺到問題的嚴重性，甚麼都要排隊慢慢等。無論如何，後知後覺比不知不覺好，所以政府終於也願意資助和諧之家。這是令我感到欣慰的。

但和諧之家只是其中一個比較幸運、能夠得到政府資助的服務機構而已，社會上還有更多默默耕耘、不是那麼多人認識、但正在掙扎求存的婦女團體。如果政府不資助他們，只會令面對問題的婦女，未能得到即時或者應有的服務和照顧。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既然在施政報告中肯定了婦女對社會的貢獻，便應該有實質行動來配合。

為了紓減這些婦女團體的經濟負擔，以及令資助的問題有明確的程序去依循，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婦女服務基金，利用其滾存的收益和利息，資助這些婦女團體的服務。要令資助發揮實質作用，而不是杯水車薪，這個基金的數額不可太少，但這個是一次過撥出的數額，而在政府既然有龐大盈餘，我相信這一個數目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換回來的得益，是可以及早解決婦女面對的困擾和問題，甚至對她們子女的健康成長也會有所裨益。這個社會整體的收益，實在可以說是本少利大。

有人或會懷疑，我們今天提出設立婦女政策，是否表示他日亦應該訂立一個男士政策？又或是不是要設立一個男士服務基金？

我認為不應該這樣看問題。我們不是狹窄地為婦女爭取一些她們不應得到的額外照顧和服務，而是香港社會的生態，長期以來是以男性為主導，在制訂政策的時候，並沒有適當地考慮婦女的角度，現在只是還婦女應有權益一個公道。

例如剛才提到的產後抑鬱症，又或是懷孕產子，甚至受到性侵犯或暴力虐待，如果說不單止是婦女才會面對的問題，現實也主要是婦女才會面對的問題。我不排除有虐夫的情況，但數字已清楚表明，婦女才是最主要的受害

者。然而政府提供給她們的協助和輔導是否足夠，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其實我們希望的，只是政府在釐定政策時，可以多些加入婦女的角度。

無疑，政府可能會說無須有一套婦女政策，因為各部門可以根據本身的需要釐定安排。這個說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的，不過，如果各個部門各自為政，各有取捨而未能互相配合，豈不是只會浪費資源，事倍功半？

例如再培訓局為婦女開設課程，如果社區上沒有足夠的託兒或日間暫託服務來配合，有子女的婦女根本不可能抽身接受培訓，而且即使她們接受了培訓，亦沒有辦法放下子女出外工作，否則只會引出獨留子女在家的社會問題。

我想指出，我所說的婦女政策，是一套作為政府施政方針的策略性指引，應該包括那些有助保障婦女應有權益的發展方針，亦可以同時把散放在不同法例之內，有關保護或保障婦女的條文和原則歸納在一起，使各部門和社會大眾，都能夠清楚知道婦女應享有哪些權益。

至於為方便有需要的婦女向有關方面求助，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統一的婦女服務處，把政府提供的婦女服務的所有查詢和聯絡工作，全部撥入這個服務處，以方便有需要的婦女求助或作簡單的查詢。當然，實際工作可能仍然要由各個有關部門跟進和提供協助。我相信婦女組織如果得到政府的資助，是一定能夠在這方面幫助政府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以實際行動，顯示他對關注婦女權益的決心，使施政報告並不是口惠而實不至的承諾。我相信亦希望臨時立法會內的其他同事，在他們的演辭中會支持認為政府有需要提供婦女服務及資助婦女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說：“香港的確很幸運，我們擁有無與倫比的優越條件”。驟眼看來，施政報告是用了許多篇幅論證“居安”的未來，但對“思危”方面卻着墨不多。儘管在房屋、教育、福利及醫療方面是作出了不少承諾，而施政報告內對勞工方面也作出了以下的簡短評價：“香港能有今天的繁榮，本地數以萬計的工人功不可沒”，但對於施政報告內說

的“輸入勞工問題困擾了香港社會多年”，但仍舊提不出良方妙法紓解困擾。

眾所周知，香港人口不斷膨脹，預計每年人口增長速度超過 10 萬，到了 2011 年人口將達 810 萬。人口膨脹的壓力，一般關注的焦點是放在房屋、教育、醫療及交通方面，對於就業問題，鮮有提及。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已持續多年，勞工密集的工業遷離本港，製造業工人已從九十多萬下降到 30 萬，這個趨勢還未停止；今天又聽到一間傳呼公司裁員 600 人。二十一世紀進入科技資訊新紀元，科技代替人力，科技發展無疑是創造了財富，但也減少了就業機會。香港的就業人口增長速度，與經濟發展的職位增加比例能否同步，應是亟需關注的問題。每天由內地來港定居的 150 名人士，有近 80 名進入勞動力市場，一年便有 29 000 名。施政報告也強調：“我們也會着重幫助適齡工作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盡快就業”；此外，每年還有本地適齡人士進入社會就業，加上回流就業的人士，擁有源源不絕的勞動後備軍。勞工處宣布 96-97 年度登記的求職者有 117 114 人，但只有 26 847 人獲安排就業，有 90 267 人尚在待業中。所以，就業問題不是一個可以忽視的大問題。

施政報告並沒有為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作出具體規劃，相反地提出了“為了達到興建房屋的目標和為新的護理安老院提供人手，我們也可能須要輸入勞工”。以市民普遍關注的房屋和老人護理問題，作為擴大輸入勞工的藉口，已引起勞工界的不滿。剛才鄭耀棠議員已經就此作出詳細的發言。現在不是沒有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外地的專業人士、技術專家和行政管理人員來港就業，是不受限制的，去年便有 14 384 名這類人士來港就業，還有內地專才實驗計劃，已經有 600 人進入本港。另外，政府准許外籍人士來港當家庭傭工，至去年年底的數字就有 164 299 名。還有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外勞亦已超過了 2 000 人。

興建房屋是否缺乏人手，有待今年年底的建造業人力評估才有定論。至於目前建屋是否須要輸入勞工，在新機場基建完成後，二萬四千多名建造業工人的職位有否被考慮？政府已答應會就建造業、紡織製衣業和補充勞工計劃 3 方面作出人力評估和檢討。我相信在進行這個檢討之前，肯定不應擴大輸入勞工。但是護理院人手又是否缺乏呢？只要看看政府及資助機構的護理院的應徵人數，已可作結論。明顯地，只有是遏抑僱員薪酬福利的護理院才會缺乏人手。大家都知道，現在政府護理院與資助機構護理院（包括家務助理）應徵者正在“排長龍”。香港現已有 7 所大學，每年培養了不少大學生進入社會。我們是否應就讓外地專才、專業人士無限制來港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

如果未能改善本地工人的薪酬福利和就業機會，那麼確實會令人質疑董建華先生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方面有多少誠意。

本港沒有一個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這是與其他經濟發達國家有所不同。香港的勞工缺乏就業保障和退休保障，沒有最低工資也沒有集體談判制度。勞工的薪酬福利全由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決定。輸入外勞無疑是削弱本地工人議價能力和剝奪製造業工人的轉業機會。在擴大輸入外勞問題上，請政府慎之、慎之，三思而後行。

為本港繁榮作出了貢獻的“打工仔”，並沒有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近年來，一些行業的工資呈現負增長，其中的重要原因是“打工仔”為了謀生，被迫接受低薪的工作，委曲求全，形成失業率下降。行政長官應體恤基層勞工的甘苦，特區政府在解決失業、縮小貧富懸殊方面，應有具體計劃和措施。較合理的社會財富再分配，是政府急須處理的課題。

政府準備在明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期在二、三十年後，所有就業人士在退休時可有保障。可是社會上一直爭論，認為該計劃並不能妥善解決低收入人士、已退休人士及即將在短期內退休人士的退休保障問題。政府應繼續探索是否可以實施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缺憾。

我欣賞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就改善民生問題上，尤其是在老人福利方面，作了不少的承諾。期望在勞工問題上，不要只說一句“功不可沒”便作交代，應釐定長遠政策，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讓勞工分享社會繁榮成果。我們相信只在有各階層利益得到合理兼顧，社會才可以保持長期穩定與繁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宣誓就任後的 100 天，在這裏為首屆特區政府作出第一份施政報告。這份報告是香港人在擺脫了殖民統治後，莊嚴而又充滿豪情壯志地宣布共創明天的第一份藍圖。

殖民主義者永遠是自視過高，忽視被統治的人民的智慧和創造力，這也是他們沒落的主因。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他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裏，惺惺作態地列舉了 16 條，這 16 條若非代表了他對香港前途的不信任，就是代表了他對我們的“遺訓”。在這裏，我衷心祝願他的健康狀況，能令他在 2007 年、2017 年及 2027 年，每 10 年為香港作一次形勢評估，看看在自治旗幟高舉下的香港人，在治港的成就方面有哪一點比不上他。

且不說其他，單是就他對選舉抱有懷疑的那一點，他說，“香港在不斷演進的期間，是否會繼續以公平和公開的選舉，選出能夠真正代表民意的立法議員”，就這一點本人就能夠向他保證，明年的今天，他一定可以再聽到不少他當年的摯友，在下車之後又回到這個會議廳裏發言。但是，我不能保證他們是否還會忠心耿耿視他為“*a super meteor, with every atom in magnificent glow.*”（當天的中譯是：視他為耀目流星，迸發萬丈光芒。）

殖民主義的消逝，就如灰飛煙滅，雖則還不致是全無痕跡。今天，正如董先生說：我們要為我們自己，也為我們的後一代建設一文明、富庶、安定、民主、充滿新生命的香港。未來的香港在脫離了殖民主義束縛之後，將會與二十一世紀不斷壯大的祖國連結成為一體，在充滿競爭的國際大家庭中接受時代的磨練和挑戰，為振興中華民族作出應有的貢獻。

不過，我們在面對目前充滿樂觀的同時，更應時刻告誡自己：我們目前的政治局面還不算絕對穩定，我們的經濟情況也不是毫無隱憂，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教育制度，還須逐步加以改變，才能負上把我們的下一代培育成有優秀國民素質的公民這個重擔。就民生問題而言，特區政府現在就要解決市民置業難、製造業工人就業難、轉業亦難等的棘手問題。至於個別服務行業也有其業內困難，即使是特區的一些龍頭行業，如旅遊業，現在也正鬧不景氣，轉口貿易的增長幅度已有減弱趨勢，金融服務業面對東南亞國家貨幣不穩定所產生的不利影響等一連串問題，這些都是我們不能作等閒視之的問題。

雖然如此，本人仍認為香港的前景是光明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港人開始書寫自己的歷史。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帶領港人以前所未有的眼光規劃香港的未來。由百業同興、弘揚師道，以至仁厚為懷、安居保健等，都有長遠目標，徹底擺脫了殖民時代的時間及空間的心理局限。今天我就醫療及房屋方面說幾句話，而港進聯其他同事則會就着他們熟悉的範疇發表意見。

健康是人類最大的財富。香港的醫療水平，根據世界常用的指標而言，的確可媲美任何先進國家，可惜最近的連串醫療失誤事件，充分反映出醫管局政策上有所偏差和醫護人員基本訓練不足，引起廣大市民不安及憂慮。

再者，隨着社會日漸開放，市民對病人權益的訴求日益膨脹，投訴機制應加以配合。增加醫療投訴的透明度，是爭取市民信心的良方。

政府在 64 年發表首份醫療服務政策文件，並在 74 年發表第二份有關文件，至今並無全面檢討醫療制度。從最近發生的醫療事故，反映出 23 年前的檢討未能跟隨社會進展。故此，本人深切期望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全面醫療檢討能夠早日完成，奠定未來醫療制度的發展方針。

我期望政府能夠將公營和私營的醫療作出定位，解決醫療融資的問題，以及尋求令中西醫在醫療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能夠互相配合。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將會有一套完善的規管系統，並設立法定架構以評核和監管中醫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銷售。可惜施政報告中未能顯示規管準則及推行的日程表。

主席女士，港進聯喜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有改善現有醫療制度的決心，亦贊同應找出公共醫療服務及私立醫療服務互相平衡的做法。然而，我們發現現時的醫療服務尚有許多不足之處和值得改善的地方，其中由醫療失誤所揭示的人手不足問題、新來兒童的防疫注射問題，及以專科門診部門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均是我們關注的要點。

據 1996 年的資料顯示，由內地來港的兒童達 29 084 名，加上現時在每天由內地來港的 150 個配額中，限定有 45 個為兒童，據估計，尚有 66 000 名兒童是在等待來港。如此龐大的人數，將會為本港的醫療服務帶來很大的壓力。

目前衛生署的防疫注射服務，主要是以中小學學生為主，由學校安排發信給家長，經家長批准後，定期到學校替學生注射疫苗。可是，這些服務計

劃似乎忽略了幼稚園學生及那些沒有入學的新來港兒童。政府應該透過傳媒，加強推廣這些防疫注射信息，令市民及新來港人士能更佳利用母嬰健康院和衛生署提供的防疫注射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

此外，我們亦關注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據資料顯示，在多個專科門診服務中，眼科的首次求診平均輪候時間為 23 周，而屯門醫院外科的首次求診輪候時間更長達 33 周，此等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尤以新市鎮地區最為嚴重。我們擔心病人的病情會因輪候時間過長而惡化，結果加重其他醫療部門，尤其是急症室的負擔。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重視此問題。我們建議政府應吸引多一些普通科醫生進修，讓他們可成為較短缺的學科的專科醫生。以眼科來說，全港註冊眼科專科醫生只有 86 人，當中約五成服務於公立醫院，試問此數字如何可以應付隨着人口急劇上升，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增加需求的情況呢？所以，政府應吸引多些專科醫生投入公立醫院的行列，以及提出一套適當的培訓計劃。

我們在聽取了各方就連串醫療事故發表的意見後，得出的結論是人手缺乏、培訓不足、監管不足，以及前綫人員壓力過大。醫管局只注重成本效益，強行“新陳代謝”概念，迫使各醫院緊縮前綫人手來應付。從前在各醫院中，每一更也有護士長當值。現在的 3 更制中，只有其中一至兩更有護士長當值。雖然衛生福利局於去年承認公立醫院缺乏 580 名護理人員，但在有訓練需要的情況下，當局如何能於一至兩年內補足所短缺的 580 名護理人員？再者，醫院現時所缺的主要是專科護士，他們必須接受過在職訓練後才可出任有關的職位。因此，這個問題並非是增加護士學額便能解決的。

我們認為在增聘護士時，亦應同時設辦法挽留人才，避免問題惡化。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應檢討目前護士訓練的內容，以及加強臨床護理技術方面的訓練，例如輸血技術等。

至於醫生人手方面，在 92-95 年間，顧問醫生人數上升了 14%，而一般醫生數目則下降了 2.6%。既然如此，為何在監督方面仍出現問題，醫療事故仍不能減至最低？我們知道隨着人口增長，醫管局的服務有所改善，醫管局將吸引更多病人使用公立醫院的設施，醫生的工作因而會變得更沉重。在未鞏固基本醫療服務之前，再發展其他醫療服務，例如外展醫療服務和專門醫學理論探討研究等，只會加重前綫醫生的壓力。工作壓力沉重，自然難免出錯。所以，我們建議醫管局應注重各前綫人員的工作壓力，以及安排適當的工作時間。

醫療並非純粹商業的活動，以商業原則處理醫療問題，是缺乏了人性的

關懷及愛心的潤澤。鼓勵醫生與病人之間增加溝通、關懷與信任，以及發揮南丁格爾的精神，是醫療融資問題以外值得我們重視的地方。

主席女士，縱然是有健康的體魄，如無安居之所，亦難使人發揮最高的生產力。因此，我將就房屋方面作出討論。

與前政府比較，特區的首份施政報告在房屋方面的確非常出色。董先生的 3 個主要目標：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使七成家庭有自置居所，以及縮短輪候公屋時間等目標，顯示出董先生有無窮魄力和膽色。其中，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要求發展商撥出最少三成的單位，交給政府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合資格人士的方法，均具創意。

董先生施政報告的“安居”部分，沒有提及打擊樓價或炒樓措施，很多人以為是“有料到”。他確認樓價上升是房屋供應不足的癥結，而坦誠勇敢地面對導致供應不足的原因，其中包括供地量、規劃、官僚架構等，實在是針對時弊的政策。

然而，政府早於 92 年時已定下目標，在 97 年年底前，差不多六成的家庭會擁有自置居所；但至 97 年 9 月為止，全港只有 52% 的家庭擁有自置居所。前政府未能信守諾言，使我不禁懷疑特區政府真的能信守承諾嗎？早前，港進聯曾建議政府為首次置業自住的家庭，提供按每月樓宇按揭二成計算的免稅額，而受惠家庭的每月總收入，可訂為不得超過 6 萬元。港進聯相信此舉既能鼓勵港人置業，又能幫助政府達至七成家庭自置居所的比率。因此，希望有關當局會加以考慮。

至於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的目標，本人喜見財政司司長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督導小組，協助行政長官完成此目標。但這個建議的架構只會運作 1 年，時間太短，所以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若能增設一個常設性及具足夠決策權力的部門，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專責房屋問題的統籌工作，加強與房屋有關的部門的協調，便能使這個建屋計劃更容易成功。

至於出售公屋計劃，行政長官承諾明年初開始會出售 25 萬個單位，但根據現時全港 66 萬個公屋單位計算，政府必須出售所有 10 年以下樓齡的公屋單位，才能達致 10 年內售出 25 萬個單位的目標。實現這個目標的機會其實是微乎其微，因為不少舊公屋的住戶會因為高昂的維修費用而卻步，因此，政府必須重新訂定較可行的目標。

另外，若政府處理這個計劃不當，會導致無力自置居所的低下層市民，

被迫入住樓齡較高的公屋單位，明顯劃分了貧富階層，對改善低收入者的居住環境是沒有幫助的。

故此，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處理出售公屋的計劃及程序，另外，政府亦應盡快提出釐定價格的準則。

去年，施政報告中的 830 項承諾中，只有 363 項全面落實；420 項尚在進行，能否如期完成，尚屬未知之數；餘下的 47 項未能達到預期的進展，尤其是新界西北的規劃、防洪、老人服務、市區重建等。今年，我希望政府能夠言出必行，完成所有許下的承諾。常言道：“良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

主席女士，高瞻遠矚，概覽全局是這份施政報告的一大特色。然而，施政報告並無落實發展新界西北大平原土地的計劃，使之能夠物盡其用。我們期望西鐵如期完成，使新界交通更趨完善。至於收地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我期望政府能積極探討，尤其是在賠償方面應要合乎情理，同時亦考慮到土地的潛在利益。在合併區局和區議會問題上，應更深切考慮新界居民的利益和感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

港式治港 當家作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在萬眾寄予厚望之下，開始為香港的新紀元，勾劃出一個輪廓分明的藍圖。

施政報告洋溢着行政長官熱愛祖國，願與子同舟共濟的情懷。特區政府以無比決心和承擔，以及高揚的士氣，面對將來，亦充分反映出施政手法，仍然是以廣納民意、市民熟悉的“港式治港”為基本模式。這些都反映了特區政府已全面準備好要顯出“當家作主”的本色。

施政報告的布局，先是倡興百業，然後談安居置業，進而發展資訊教

育，再本着仁厚之道，關懷老弱。施政方針條理分明，建議巨細無遺，當中契機顯露，但也隱藏風險，有進取遠見，但對重要的問題卻是有着迴避的態度。

### 氣候已變 岂是陣風

我先說本港的經濟。原本施政報告中，對本港的經濟是審慎樂觀，認為本港的中期經濟增長可維持在平均 5%左右。但世事難料，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和旅遊方便，世界經濟的一體化（globalisation），尤其是地區性的互動影響已是越來越明顯，這種情況就如經濟學家說有數間並排的房屋，一間起火，不論隔鄰的房屋結構有多好，也難免會被波及。

近期東南諸國的金融危機及貨幣貶值，對本港的經濟已經產生了立竿見影之效。旅遊業和消費業首當其衝，隨着而來的是股市全面向下調整，今天已經跌了七百多點，顯示出本港未來的經濟狀況，是很難獨善其身。

我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第三天（即 10 月 11 日），已經在臨立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對政府當局謂中期經濟預測可以保持不變、貨幣貶值只屬一陣冷風而非長期氣候轉變的論調表示質疑。

10 天來，不少出席香港世界經濟論壇的國際財經領袖，都眾口一詞地認定這場風暴是結構性的調整。這兩天的報章，亦已反映出本港銀行界經濟研究員已達成了初步共識，認為強勢的港元會逐漸削弱本港的競爭力，這種情況將在明年開始顯現，唯一未能確定的就是幅度有多少。

在“突然強勢”的港元和人民幣的陰影之下，香港要自保是很困難。此時此刻，要倡導百業同興，更是談何容易？在施政報告中，其實有不少有利長期經營的鼓勵措施，在現時突然改變的環境之下，這些措施已變得相當軟弱無力。我期望政府當局正視問題的根本嚴重性，不要只是“報喜不報憂”。

現時金融和工商業界最需要的，並非小恩小惠，而是快速準確地掌握最新的國際形勢資料及分析，希望與政府互相配合，同謀應變新方向。期望以行政長官為主席的策略發展委員會能夠當機立斷，從速開展工作，為本港經濟尋求定向和突圍之路。

### 外行主導 暗藏危機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重視安居，是合情合理，亦必深受市民歡迎。但除了滿足市民安居的期望外，也不可忘記現時地產市場已佔了本港生產總值的 40%。這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在市道強勁時候，作一些人為的調整，令市民感到雪中送炭的溫情，確是一件好事。

但在掌握錯誤的時機之下，以人為外行的手法，替地產市場訂立計劃指標，可能出現的後果是火上加油或雪上加霜，這會為市場帶來更多不必要的混亂信息，供應的價格會大上大落，使有意置業的市民和發展商出現無所適從的境況。

政府在本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下，就是要推行公共政策，亦應本着“有為有所不為”的原則。土地是公有資源，理應盡力快速地開拓，以明快準確的節奏，定期向樓市提供原材料。基建的步伐亦應緊隨，並應與建屋計劃相配合，以便落成時可即推出市場。

政府若為不能自置物業的人士提供公營房屋，亦是眾望所歸，但再進而介入其他的自由市場活動，便須有更全盤的計劃及考慮。當政府內部的技術官僚對市場的運作只是一知半解，毫無實質經驗的時候，更不可以自我權力膨脹，對市場的價格或一些對價格有重大影響的敏感部分，多加意見。

其實，自由市場經濟是充滿活力和有着無窮變數，商界人士為求生存，將會靈活地隨機應變，除非將他們的生機完全扼殺，或政府把整個地產行業公有化，納為計劃經濟，否則，一些片面的干預，最終受害的便是那些完全被動的市民大眾。

施政報告訂下了 3 個安居的目標，其中兩項：第一是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第二是在 10 年內，讓七成家庭可以自置居所。前者合理，後者卻極有計劃經濟指標的意味，令我非常憂慮。這指標更會令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受到很大的壓力。近期，房屋局局長對一些批評政府在市場政策方面的言論作出了一些我認為是不適當的即時回應，由此已可見他們所受的壓力。

我嘗試從由土地供應至市民自置物業的過程中，簡述一些市場的變數，希望能夠證明片面的市場干預，只是擾民而又無用之策，更希望引申出政府若是要人為地為市場訂立目標，改變市場定律，而非尋求真正的供求平衡，

用利誘支援會是遠為有效的行政手段。

如果我們先假設政府內部運作配合得天衣無縫，土地如期供應，發展商亦願意不計風險地將所有土地照買如儀，那麼政府要面對的第一定就是建屋的速度。任何內行人士都知道政府人手不足，如果現時也沒有清楚的時間表、具體輸入外勞的類別人數和明確的申請程序，已經是相當遲的了。

但政府對這項關鍵性的政策，仍採取迴避態度。難道政府以為訂立了一些售樓限期，便自然會有工人建樓、自然可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嗎？答案當然是不可以。

假設樓宇如期建好，地產商仍會視乎樓市情況和價格，決定是出售還是留作收租。如果政府規定限期出售，樓宇未必就能到達買家手中，除非政府把價格也訂定，甚至迫賣家不計成本割價出讓，否則，地產商必定待價而沽，不肯出售。數年後，如果樓宇供應充裕政府強迫地產商出售單位，他們只會定出一個不適合市場的價格，屆時樓宇還是賣不去，空置單位仍然很多，市民望樓興歎，浪費了寶貴的社會資源。

我們又假設這一關也過了，地產商願意不論價格高低求售，屆時銀行又是否有足夠的按揭款額，能以合理的利率向市民提供貸款呢？金融管理局本年 7 月發出信件，要求本地銀行設立 40% 的物業按揭上限，而幾乎所有本地銀行的借款額，已達到了這個上限。未來 10 年要令 20% 的家庭自置物業，肯定在短期內必須有一個天文數字的按揭款額。本港的存款增長率是否能跟隨得上，頓成疑問。屆時政府又會否讓按揭利率大幅上揚，或不顧風險地放鬆按揭的四成上限呢？

現時經濟放緩已有蹟可尋，在此期間，若仍然堅持下行政重藥，不擇手段地達到一些僵化的目標，可能又會是一次“太重手，太遲”（*too much, too late*）的干預樓市歷史翻版。市民要求的是樓價“軟着陸”，政府官員請勿張牙舞爪在此時輕易將樓市弄至一潭死水。

要達到政府的目標，宜從積極出售及廣建公屋和居屋單位着手，私人樓宇市場亦可作適量配合，不應成為高地價政策後遺症的發泄對象。我們都知道，興建房屋是需要 2 至 3 年的時間，中間的過程市民與政府都要忍耐及表現出理性。

要發展商聞笛起舞，協助政府，政府應該提供一些支援的政策及鼓勵。短期的阻嚇，只會打擊生產的意欲。

## 引導青年 權責並重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10 年的安居政策，香港可能會大興土木，廣建華廈，但要培育我們年青的一代，更要莫大的耐心和適可而止的引導。

青年人的權益應受尊重，也應為社會所確認。但必須同時讓青年人明白社會對他們的期望，是權利和責任並重。有經驗的青年工作者會明白，不能以說教方式訓導青年人，但如沒有適當的價值觀念作為他們在成長過程中的明確路標，青年人在眾多混亂的信息中會迷失方向，我行我素。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4 年前已訂立了一套很多青年人都認同的青年發展長遠目標，而且亦已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多項鼓勵青年參與社區事務的建議，其中包括如何支援一些青年事務會社的發展、如何正面鼓勵青年人參與事務工作等。如今，委員會亦已與政府緊密合作，就具有焦點的工作目標進行更多商討，以及加強協調政府在推動公民及德育教育方面所投下的資源。我們期望本會與財政司司長稍後會支持我們有關增添人手及研究經費的要求。委員會也會加強青年工作者及青年之間的關係，充分發揮其作為青年社群及政府部門之間橋樑的作用。我們希望從中鼓勵他們在特區政府中擔任一個積極的角色。

教育是對青年重要的投資，在施政報告中顯示出在教育制度範圍內，已多方面吸納了教育界和商界人士的意見，確認了資訊科技，語文能力等要素對本港未來的重要性。但作為“受惠者”的青年，若面對課程無休止“加完又加”，“有加無減”，將會令香港的教育制度比以前更“填鴨式”，學生背上的書包與功課的壓力可能越來越沉重。政府必須提出有效的課程重整方案，及對校方提供有關支援，定期評估施教的情況，令政策不至流於紙上談兵。

其實，施政報告內 6 頁紙的教育政策改革，若能真正落實，對教育界來說，即猶如一場革命。注入 50 億元的財政強心針，在 5 年內將近半數的小學可轉為全日制，四成的中學會急劇地推行母語教學，加上資訊科技教育，用意雖好，但為對教育界人士所帶來的沉重壓力，可想而知。

有教育界人士對我說：“屆時不知道可以做那一項，亦不知道做多少。”施政報告又一次高談目標，但對於給予政府架構以外的伙伴多少具體支援，卻是沒有甚麼論述，這是美中不足之處，我期望政府作回應時能夠有所補充，以消除外界對政策實施可行性的疑慮。

迴避政改 藍圖褪色

美麗的經濟民生藍圖，若是沒有相互配合的政制發展部分，即猶如少了色彩的圖畫。行政主導是港人接受的政治模式，但若沒有具同樣的認受性，以及強而有力的立法機構從旁監察，當技術官僚大刀闊斧地厲行新政時，處於政府機構以外但又深受影響的人士，將必不能感受到最低限度發言權和建制給予他們的保護。行政機構應盡快提出如何根據《基本法》所規定的時間表，具體落實立法機關的改革方案。

政制發展的檢討，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產生社會主流意見和方案，更需時按部就班地落實有關措施。在行政長官向本會議員諮詢期間，我已建議應盡快構思工作程序和時間表，勾劃政制發展的初步藍圖，尤其是行政長官已在國際領袖間多次許下諾言，在 2007 年（即不到 10 年間）將會全面檢討本港政制。

回想《基本法》從開始到落實也需時十多年，大家都覺得步伐緊迫，政府如何處理這項面對國際社會和本港市民都不能迴避的問題，必須有遠見和勇氣。我希望特區政府本着在施政報告內於其他方面所顯示的無比決心和承擔，以及高揚的公務員士氣，面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新紀元。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兩個星期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本會發表他上任後，同時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有些人的即時反應是：“嘩，施政報告竟然連‘清潔香港，人人有責’都提到！用不用這樣細緻呀？”但我相信愛護環境的綠色人士一定不會同意這種不以為然的論調。

對於大部分香港人，甚至包括本會的同事來說，今年的施政報告確實與別不同，其中充滿了新鮮感。我們無須再花時間聽一些對“平穩過渡”，“港人治港”危言聳聽的言論。回歸之後，過去的一百多天，已經用事實證明當年的悲觀論調，是多麼的不負責任。我們現在可以將時間和精力放在實際問題上。

不錯，我們願意花時間去處理一些無論大小，只要對民生有所裨益的問題。大如施政報告的三大重點：房屋、教育及老人福利，小至清潔香港，施政報告都一一作出承擔。

我相信每一個以香港為家的人，均會對有關政策的改善和改變表示歡迎。

最近一些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於施政報告的成效有所保留。值得注意的是，市民是在認同施政報告各項政策的前提下，擔心這個寫在紙上的玫瑰園，是否可以做到願望成真。這種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前政府有太多令人氣餒的經驗。正如我 85 年初次進入前立法局的時候，便提出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確保長者在退休後獲得保障，但殖民管治下的政府直至撤退前兩年，才急忙通過，但卻仍然未能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長官以“共創香港新紀元”作為他第一份施政報告的命題，一語道破施政報告的成敗關鍵；這份施政報告的落實是必須有香港人的參與的。“共創”兩個字，正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體現。施政報告並沒有為種種問題寫上句號，行政長官今次提出來的是一個冒號。我希望各界人士踴躍在冒號後面填上精采的字句，不過，我在此並不是呼籲大家要像馮檢基議員那樣，而是要讓香港昂然步入充滿新生命力的新紀元。

現在，我希望就施政報告的數項重點問題，包括房屋、輸入勞工及老人福利提出一些看法，以便集思廣益。

房屋問題是當前每一個香港人關注的問題。我完全認同特區政府以增加土地供應，作為解決房屋問題的治本之道。有人批評行政長官沒有提出具體遏抑樓價措施，但我相信，政府並非“沒有”這些措施，而是“未公布”出來。政府應該密切注視樓市發展，如果真的再次遇到熾熱炒風，一些撒手鐗在必要時就要使出。

過去數年，社會對於輸入勞工問題，從來未停止過爭論。施政報告確立了讓本港市民優先就業，作為特區政府堅定不移的政策原則，並同時否決了漫無限制的輸入外勞，令勞工界暫時鬆一口氣。

政府要採取措施，限制輸入勞工，並不難做到，但如何落實本港市民優先就業，這篇文章不易做。香港現時的失業率很低，但同時又有一大批年齡

30 歲以上的婦女勞工和四十多五十歲以上男性勞工投訴找不到工作。這種錯配情況，便要政府想辦法解決。作為僱員再培訓局主席的我，我們將盡力為了僱員再就業作針對性的培訓。不過，我在此呼籲僱主們拋開陳舊的觀念、對年齡方面的執着，嘗試給予這些希望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士一個貢獻所長的機會。

行政長官對老人福利的重視及關心，絕對優勝於前政府任何一任總督。在這個前提下，施政報告提出了“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施政方向。作為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完全認同這個方向。事實上，委員會自從 7 月底成立以來，我與其他同事亦一直朝着這一個目標努力。

不過，在過去數個月，傳播媒介報道老人福利問題，高度集中在老人綜援金的數額上。打開報章，大家可能也看到，他們天天都在猜測，究竟綜援金加 200、300、400 或 500 元、甚至連“不少於 300”都可以成為新聞。外界對綜援金的關心，是可以理解的。施政報告亦回應了要求，把綜援金額提高 380 元。

但我想強調的是，老人家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在回應了金錢需要這個基本要求之後，不要以為便可以心安理得。我希望大家可以吧注意力放在其他一些同樣值得探討的問題。以我實際接觸老人家的經驗，一些配套的措施對老人家來說是同樣重要的。

對於吃過苦頭的上一代而言，積穀防饑比任何事情都重要，於是有一元就用 5 元；增加了 380 元的綜援金並不代表他的生活就改善了 380 元。除了改善生活，老人家會將部分金額存起來，購買安全感。

安老事務委員會作為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第一個組成的委員會，先後舉行過 4 次會議。除了一致支持增加老人綜援金之外，目前正進行兩項檢討：

- (1) 在明年初，就長者卡的簽發和使用提出建議；
- (2) 全面檢討長者對住屋和院舍照顧的長遠需求，並制訂策略，讓公營和私營的機構能夠通力合作，滿足長者的需要。委員會將在明年提出建議，以便行政長官按其承諾在明年施政報告中說明政府所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我們呼籲各位關心長者的人士，積極就這些問題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處理長者的問題，我們一定要配合時代需要。正如“長命百歲”這個賀詞，已經不再是最好的賀詞了。較早前，我到訪一個老人中心，剛剛遇上一位在當天生日的長者。幸好，我並沒有祝這位長者“長命百歲”，因為當天已經是他 97 歲的生日。

沒有人會拒絕長壽，關鍵是我們必須健康地長壽。隨着人類平均壽命的延長，健康問題益發顯得重要。在我就長者福利問題公開諮詢期間，不少團體和專業人士向我提出，政府應關注長者健康狀況和醫療需求。據估計，目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平均 58% 患有老人痴呆症，所造成的問題已經不容忽視。

雖然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作出了多項回應，但我想指出一個有趣的數字，目前有 49 間母嬰健康院，然而按照施政報告，我們在 98-99 年度，只能擴展至 12 間長者健康中心。我希望大家認同“幼吾幼、人之幼”的同時，亦要照顧“老吾老、人之老”的重要。

正當我們的社會日漸關注夾心階層的問題，紛紛提出在稅務、住屋問題予以優惠，大家又有否留意“夾心老人”的問題。所謂“夾心老人”，是指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數字顯示，96 年“夾心老人”已接近 26 萬人，他們被摒諸就業門外，但卻又不是赤貧，也享受不到高齡津貼、長者卡等福利。如何幫助這群“夾心老人”，幫助他們可以安享晚年，也是要研究的課題。

未來二、三十年間，由於人口老化、壽命延長、很多人被迫提前退休、大家庭日漸解體、“老豆養仔仔養仔”的觀念，政府用於老人福利方面的開支，會越來越大。但我想指出，光靠政府、社會承擔，長遠來說是會有問題的。因此，中國人的傳統美德，敬老揚孝、奉養父母，是要進一步推動和堅持的。

我自從受命專責研究老人福利問題之後，我的白頭髮多了很多。經常有人問我是否會學到一些長壽養生之道。或許本會同事亦有興趣知道，根據美國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一個人是否能夠活到 100 歲，以及健康地活到 100 歲，關鍵在於他踏入 50 歲的時候，是否保養得宜。50 歲之後，實在不適宜開太多會議，通宵達旦的會議更不適合。為了各同事着想，我便只好說到這裏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以前聽英國總督的施政報告，總覺得很無奈。這次聽董建華先生的施政報告，覺得很“順耳”，十分同意及認同。

首先，我覺得施政報告令人“耳目一新”。因為這是歷史上第一份由香港人選出的行政長官，以自己掌握命運的姿態發表的施政報告，也是第一份由香港人用平實、得體的中文講述如何共創香港新紀元的施政報告。這份報告，字裏行間，充滿了愛國愛港的情懷，貫串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結合了理想與現實、目標與措施、原則性與靈活性，既立足於穩健，又着眼於創新，既有所突破，又不失平衡，不但超越了殖民統治時代的時空局限和思維方式，而且亦顯示了在劇烈競爭的國際市場開拓前進的氣魄，表現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新時期敢於承擔的新景象，聽了確實令人感到親切、鼓舞。

對照以前的施政報告，則完全不同了。眾所周知，殖民統治時代特別是“夕陽政府”的政客，往往抱着“做一日和尚打一日鐘”的過客心態，目光短淺，無所作為，即使勉強搞些事情出來，也是華而不實，急功近利，做“騷”的成分居多，實際的效益不大，甚至別有用心，遺留不少“手尾”給特區政府。香港目前面對的問題，包括房屋、教育、社會福利以及勞資關係、就業、通脹及青年問題等“遠慮”和“近憂”，不少是過去 10 年甚至百多年殖民政府既無心又無力去解決而耽擱下來的難題。作為香港人的一分子，我對董建華先生真心誠意為港人着想，糾正了近年來殖民政府“只講政制，不講經濟”的錯誤路線，跨出了堅實而成功的第一步，表示衷心的敬意。

其次，我認為施政報告達到了“實事求是”的效果。因為它從實際出發，急港人之所急，就市民最關注及特區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下定決心作出長遠的部署，提出治本的辦法。董建華先生在廣泛諮詢各階層、各界別、各政黨、各社團意見的基礎上，把房屋、教育、老人福利等事項放到首要處理的議事日程，公布了主要的目標：一是增加土地供應，每年平均興建不少於 85 000 個住宅單位，以穩定樓價，協助市民安居樂業；二是改革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質素，推廣資訊科技，以培養更多優秀的人才，確保各項施政大計的落實；三是制訂全面的安老服務政策，以照顧曾經為香港經濟起飛作過貢獻的長者及其他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這些理念和措施，將會鼓勵港人對工作更熱誠，使人生更豐富多采，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中西文化交融中心的地位。

有人指摘這份施政報告幾乎觸及香港面對的每一個議題，但對民主、政制方面“着墨不多”。其實，特區政府按《基本法》治港，港人的生活方式及自由不變，民主權利多了，政制發展的步伐逐漸加快，這是不爭的事實。從民意調查中可以看到，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實施是肯定的；而普羅大眾關注的焦點，已由政制方面轉到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這兩個方面。施政報告實事求是，突出了重點，順應了人心，集中了香港人的智慧，反映了大多數人的意見和建議，它本身就是民主精神的體現，難怪它會贏得社會各界的讚賞。

施政報告的第三個特色是“高瞻遠矚”。董建華先生自競選行政長官之日起，就着手研究香港邁向新紀元的新思路，草擬並逐步完善他的治港方略。他視野廣闊，思路清晰，又腳踏實地，穩扎穩打。他熟悉自由市場經濟，維護法治精神、行政主導和謹慎理財的原則，以此為前提，大力推動基本建設，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激勵高增值的行業，建立與周邊地區互相合作及協調的機制，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等諮詢機構，要求公務員向市民負責及提高工作效率。這種種構思、計劃、政策和措施，都是很有遠見、很有膽識的，都是為了保障港人的切身利益、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為了令全世界都看到：以中國人為主體、回歸後當家作主的香港人，確實有決心、有能力做出他人想做而做不到的大事業。

我在聆聽施政報告時留意到，董建華先生本來可以把本港充裕的財政儲備，慷慨地用於市民，以博取受惠者的掌聲，但他並沒有那樣做，而只是致力於把市民的眼界，引向國家振興的趨勢和世界進步的潮流，把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作為求取社會發展和共同富裕的根本出路。我亦留意到，他的抱負並不局限於 5 年任期之內，有些藍圖早已伸展到 5 年、10 年之外，甚至更長遠的日子。例如施政報告中多次提及在下一個年度或今後幾年將會跟進的具體措施，這是我們以往在議會從未聽過的，說明他是一個很誠懇、很有前瞻性、對香港有深厚感情的人。

主席女士，我想就個別問題說一說自己的看法。

在房屋政策方面，施政報告並無對打擊炒樓即時落“重藥”，我認為這是恰當的。香港房屋問題由來已久，地產市道又十分敏感，在處理上謹慎些，作好兩手準備，有的遏抑炒風的措施猶如“箭在弦上，引而不發”，以免矯枉過正，這是明智之舉。不過，政府在增加官地供應的同時，如果能制訂適當的政策加以配合，例如鼓勵現有地產商加快推出手中的地皮進行發展，容許將部分空置的工業用地及舊的廠房加以重建，或改為住宅用途，或投入物業市場，那麼整體的房屋政策似乎會更為充實。

施政報告建議的出租與出售公屋計劃，大致上吸納了市民的意見，但有些問題還須詳細研究。以往港英政府一旦租出公屋，受惠者就可以終生入住，甚至世世代代一直住下去，這個做法是否恰當，值得檢討。例如有些住戶已經頗有資產，有些住戶子女已經長成，入息可觀，已無須接受社會的資助，卻仍然住在那裏。有些部門以往對此視若無睹，束手無策，現在是否應該認真考慮：怎樣令上述住所可以用來應付那些收入更低而急需安置的輪候者呢？

在勞工政策方面，施政報告強調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只有在無法聘請到合適的本地工人時，才可獲准輸入外地勞工，以紓緩勞工短缺，滿足經濟需求。這個原則，既回應了勞工界的呼聲，亦兼顧到工商界尤其是某些行業、工種的苦衷，實在可圈可點。

在稅務方面，施政報告並無調整稅率的建議，當然，目前還不是作出任何宣布的時候。政府能夠做到無須加稅，仍然可以增加公共開支，實屬難得。至於是否減稅，必須廣納意見，審慎行事。我們歷年來有一套較為簡單而運作良好的稅制，不應該輕易作出改變。只要我們做好中外橋樑，為投資者帶來商機及提供優質服務，即使稅率不變，投資者都會繼續留在香港。而政府要推動各項新建設，財政支出肯定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量入為出、鞏固稅基、穩定歲入，就甚為關鍵。調整稅率這件事，不論是加是減，一定要從長遠考慮，衡量本港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財政負擔，並視乎特區實際運作的狀況如何，防止產生惡性的影響。我覺得，現階段還看不到有足夠的證據顯示調整稅率的急切需要。即使將來出現需要調整稅率的情況，最好能有在調整之後若干年內可以保持不變的把握，再作決定。

在財政金融方面，最近香港參與周邊國家的有關協議，向受到國際炒家衝擊而損失嚴重的泰國伸出援手，這固然無可厚非，但幫人還歸幫人，在另一方面，亦應提倡在不干預他國主權的前提下，設法找出一套有效的應變方案。如果各有關國家及地區的金融管理層可以定期聚會，互相交流彼此的財政政策、理財哲學及管理技巧，並且從各地發生的事件中得到啟示，汲取有益的經驗教訓，作為“前車之鑑”，那樣將會更有意義。從這次東南亞貨幣危機來看，要捍衛本港聯繫匯率的機制，減輕外在因素引起的震盪，除了維持謹慎理財的原則，維持充裕的財政儲備，還要維持政治、經濟、社會的穩定，維持完善的監管制度，維持投資者的信心。

至於有人說，特區擁有龐大的儲備，須大派福利，“還富於民”，我覺得這樣說有些偏頗。我不反對適當運用儲備或合理增減稅項來改善民生，但真正的“還富於民”，應是善用資源來提升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令市民大眾都能在水漲船高中得益，而不是單純着眼於分薄或分光財政儲備。

總括而言，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為我們展示了香港新紀元的宏圖，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深遠影響，是不可低估的。香港回歸以來，特區運作如常，社會平穩安定，得到全球輿論的好評，足以證實中國人完全能夠把香港治理得更好。我相信，本港的市民和公務員，必定會繼續發揮自己獨特的優勢，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實現這份施政報告提出的目標。如果說中國有希望成為下個世紀東半球最強大的國家，香港就應該成為東半球最具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國際大都會，在中華民族崛起和海峽兩岸統一的進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開宗明義指出，我們必須有跳出過去思維方式的勇氣，用前所未有的眼光，長遠地規劃香港的將來。政府日後在各個施政範疇能否有此勇氣，是有需要由時間來驗證，但在運輸基建方面，政府的思維方式表面上是有一個 180 度大轉變。

過去，政府發展新市鎮所採用的一貫模式，是先有人口後有運輸基建。這個發展模式備受批評。現在，政府表示會改為先發展運輸基建以帶動人口增長。自由黨很高興政府作出這個改變，因為我們一直堅持運輸基建必須走在區域發展之前，最低限度應與區域發展同步前進。

不過，即使政府有跳出過去思維方式的勇氣，政府亦要有積極實踐的決心。過去先建屋、後基建的發展策略，見步行步的規劃，加上長時間政府在運輸基建的支出落後於經濟增長，交通網絡已不敷應用。現時還要配合大規模的建屋計劃，政府不僅要作出補救，還要急起直追，否則難以滿足下一世紀的交通需求。

如何籌劃二十一世紀的運輸基建及公共交通，自由黨提出 4 個發展理念，分別是兼籌並顧、融合互通、平衡協調、創新求變，希望使“共創香港新紀元”這幅藍圖更全面。

### 兼籌並顧

為達到行政長官每年提供 85 000 個單位的安居大計，政府在 2011 年之前會發展 10 個策略性增長區，以容納 170 萬人，這無疑會大大加重現有及規劃中的道路及鐵路的負荷。雖然政府提出改善道路網絡，以及承諾制訂鐵路及其他公路發展計劃，但這些計劃大部分是沒有時間表的，而政府直認有部分建議是須等待“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完成才有結論。事實上，部分的道路計劃在十多年前已被“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確定有需要在九十年代末期完成的，例如九龍中央幹線及七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一段，不過全未有實現；有些重要道路工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更在運輸政策網領內完全消失。政府推動道路發展的態度，實在令人擔心有關的鴻圖大計是否又是紙上談兵？即使最終會進行，又是否能夠及時配合區域發展的需要？

在長遠規劃方面，政府會重點研究 3 個策略性增長區，包括新界西北、新界東北、港島南區及南丫島。可以預見的是，大量建屋用地主要集中在新界西北和新界東北。目前本港人口的地區分布，新界區已佔 46%，政府進一步將人口搬往新界，肯定會大大增加往返新界及市區的交通流量。如果新界與市區的鐵路系統不能配套，就會出現新界與市區的鐵路樽頸地帶。自由黨擔心 2004 年房屋供應量到達高峰期後，加上市區重建而密度增加，市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會比現時更嚴重。根據經驗，鐵路發展計劃由開始策劃至落成，需時最少七、八年。因此，政府應及早進行地下鐵港島北綫、東九龍綫、西港島綫，以及盡快興建第四條過海鐵路，以便連接西鐵、將軍澳地鐵支綫及馬鞍山鐵路，使整個鐵路系統可以發揮最大的運載能力。

除了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政府有計劃發展港島南區及離島。要發展南區，自由黨認為有需要盡快興建地下鐵港島南綫，並接駁港島北綫及第四條過海鐵路，使南區居民對外的交通需求獲得全面解決。發展離島方面，政府應該首先制訂一個長遠的渡輪政策，發展海上交通。不過，政府現時的渡輪政策方向，似乎是傾向引入更多競爭。一個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引入競爭固然可促進行業的進步，但一個近乎式微的行業，引入競爭只會加速行業的滅亡。自由黨認為政府首要任務是拓展海上交通，以配合離島區域的發展，亦可以給予渡輪事業一線的生機。

房屋與交通應該兼籌並顧；否則，解決了住的問題，但交通並不配套，行政長官的安居大計到頭來仍然是失敗的，因為市民每天還要受塞車、迫車之苦，市民只能居而不能安。

### 融合互通

隨着香港的回歸，雖然是“一國”“兩制”，但香港與鄰近省市不可能再各自為政，香港的未來發展須與珠江三角洲有更緊密的配合，城市的規劃須加入珠江三角洲來作考慮，在交通基建進行協調、配套，使兩地人、車、貨可以更便捷地互通，從而使兩地進一步融合。

短期而言，特區政府要加快研究過境客貨運需求，並與內地政府磋商確定西鐵客運站在落馬洲的選址，以便西鐵過境客貨運計劃早日展開。長遠而言，政府應盡快研究連接內地的各條新幹線的可行性。這些新幹線包括由特區政府構思的東部通道和西部通道，以及由其他省市建議的深港西部通道和伶仃洋跨海大橋。不過，本港內部的交通壓力事實上相當大，在兩地運輸基建聯通前，特區政府應確保本港的運輸系統和道路網絡足以負荷。

雖然我們有目標使香港與其他省市融合互通，但由於關卡的設立，過關手續和所需時間如果跟以往一樣，兩地的隔膜依然會存在。加強兩地融合互通，三口岸互通是第一步，24 小時通關是第二步，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成立的高層次的組織可以盡快商討落實這方面的計劃。

三口岸互通是方便運貨，24 小時通關則方便更多以深圳為家的香港人。當然，實施 24 小時通關是需要額外資源，有人建議可以向過關的人收費，自由黨認為這建議在道理上說不通，因為無理由返回自己的家要收費。同一道理，政府應考慮取消乘客經由海路離港回內地所收取的登船費。事實上，現時採取火車或巴士回內地的陸路客運並無收取離境稅，但粵港水路客運則要收費，那實在並不合理。

### 平衡協調

公共小巴及的士每日平均載客量合共 300 萬人次，佔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載客量三成。雖然公共小巴及的士有其生存意義，但生存空間就越來越細。近年，巴士車隊增強、服務質素改善，服務範圍擴大，服務時間延長，對市民來說當然是好事，但事實上，大巴服務的改善間接令的士、小巴的生存空間收窄，巴士專線和禁區的設立，更進一步削弱的士、小巴的競爭能力。將來，政府的重點是興建載客量大的鐵路系統，如果政府政策不改，的士小巴的生存空間會將進一步縮小。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特區政府會制訂政策，促進和協調運輸業的發展。政府必須遵照《基本法》，協調運輸業的發展；而運輸業是指業內所有行業，政府不應只是扶助集體運輸而打擊輔助客運，應該讓所有運輸行業能夠發揮所長、互補不足、互相公平競爭。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檢討的士及小巴如何能夠充分發揮其運輸功能，使整個公共交通服務可達致平衡協調的效果。的士方面，的士雖然提供個人的交通服務，但政府不應將的士等同私家車，因為全港的士的接載能力每日高達 130 萬人次，遠遠比私家車為高；政府應盡量放寬的士的活動範圍，減少禁區限制，使的士充分發揮其功能，包括“門到門”的功能。小巴方面，既然政府的重點是興建鐵路系統，便應同時將各個發展區域的路線策劃通盤化，使小巴在發展區域內可以充分發揮接駁鐵路的功能。

在解決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的用地上，政府仍然跳不出劃餅充饑的思想框框。政府在規劃這些土地前，根本未有考慮土地能否用作所規劃的用途，因為這些地有私人地、有魚塘，即使可作為露天儲存用地，道路設施根本不能配套。結果，貨櫃車場和貨櫃堆場仍然嚴重短缺。貨運業對香港經濟有莫大貢獻，但貨運業所需要的基本設施往往被忽視。自由黨認為政府尋找更多適合土地用以建屋的同時，應該平衡住屋與經濟活動對土地的需求，使貨運業可以得到足夠而實質可以使用的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

### 創新求變

香港是世界主要的運輸中心，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不過，香港正受到新加坡及台灣的挑戰，亦面對內地港口的競爭。我相信行政長官比我更清楚香港面對的處境。很多人認為貨運增長量近期放緩，新的貨櫃碼頭可以暫緩興建。自由黨不是堅持要從速興建新的貨櫃碼頭，但我們現時便必須尋求辦法，加強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能力，使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可以繼續成為中國的主要港口和區內的中樞港口。

在競爭能力的問題上，香港的貨櫃碼頭在處理櫃方面收取的費用比其他港口為高，所以行政長官首在本會答問大會上曾提議業界要在成本價格方面想辦法。成本固然是一個要考慮的因素，但董先生在商場縱橫數十年，營商經驗豐富，他會更清楚割價不會是最好的手法。即使用到，也應是最後的手段。

過去，香港港口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基礎建設、效率和服務質素。要維持香港第一貨櫃港的地位，我們必須維持並且不斷鞏固這些成功因素，提高

競爭力。同時，政府要改變以往那種“成功是必然”的心態，要以積極的態度來協助業界尋找可以降低成本開支的方法，尤其是公路運輸方面的開支。此外，與貨櫃港有關的周邊行業，例如修船業，政府亦應照顧到，以提高港口的服務質素。行政長官自己都提到，市場競爭的法則很簡單，誰能做到成本低、創意高和質素好，就可以產生最高的附加價值。面對其他港口的挑戰，政府必須在控制成本之外，有創意地改善我們港口的服務質素和效率。

要達到我剛才所提到的 4 個理念 — 兼籌並顧、融合互通、平衡協調、創新求變，在在需要兩“財／才” — 錢財及人才。

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增加注資各項鐵路計劃，以減低鐵路公司日後利息支出的壓力，從而將票價維持在低水平，減輕加價壓力。此外，政府應改變過去考慮注資鐵路時以經濟效益為先、實際需要為後的政策，否則，根本無法做到先發展運輸基建以帶動人口增長。其實，政府可以將鐵路的回報期定得較長，使通車初期乘客量較少的鐵路計劃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在撥款方面，政府在未來 5 年將會動用 250 億元，興建新道路和改善現有道路。表面上，250 億元是一筆非常鉅額的撥款，但 250 億元除以 5 年，平均每年只有 50 億元，而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都有八十多億元，所以政府擬議撥出的款額其實有減無增。在加快、加大運輸基建的前提下，我認為政府必須增加撥款。

行政長官的安居大計，已經需要大量勞工，如果要加快、加大運輸基建，單靠本地人力資源是無法應付的。根據地鐵透露，興建機鐵所僱用的工人約 11 000 名，當中約 2 200 人為外勞，但仍然短缺約 2 000 名土木工及機械工程的工人，導致很多工人需要長時間超時工作，而工程進度亦被拖慢。香港即將展開多項大型運輸基建，若我們不能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我們是無法確保這些基建工程可以及時完成，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為使房屋與交通可以兼籌並顧，在優先聘用工人的大前提下，自由黨是贊成在有需要時輸入外地勞工。

邁向二十一世紀，共創香港美好的將來，我們需要的不單止是無比的勇氣，還要有無比的魄力，更要有無比的決心。運輸基建必須以長時間策劃興建，政府應及早落實各項基建計劃，及早為香港的將來作出長遠投資。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IP KWOK-HIM, took the Chair.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The buzzer sounded a continuous beep.*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發言時限已到，請你坐下。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維護本地工人就業權益，準備擴大輸入外勞，深感不安。香港的經濟繼續轉型，不單止工業的職位北移，白領的職位亦有北移的趨勢。

對不起，代理主席，是否不夠人數開會呢？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我們要點算人數。我現傳召議員回會議廳。

本會隨而有法定人數。

A quorum was then formed.

代理主席：由於現已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本會恢復處理事務。請羅祥國議員繼續發言。

羅祥國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各位剛進場的議員，真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演辭準備了很長時間，所以我希望多些人在這裏聆聽，多謝。

香港經濟近年繼續轉型，不單止是工業的職位北移，白領的職位亦有北移的趨勢。很多工人因而失業、就業不足，或被迫從事低薪的工作。本港的

失業率表面上長期偏低，但由 93 年至目前的整體工資的實質增長，都不能達到兩個百分點；而一般的低薪工人的實質工資均出現負增長情況。不少月入在 8,500 元以下的低薪工人，他們的生活質素持續下降，……

黃宏發議員：規程問題。是否關了機？時間對不對？

代理主席：是，請坐下。請繼續。

羅祥國議員：……不能享受經濟成長的成果。可惜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只提到要檢討現在紡織成衣和製造業輸入勞工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是政府同意輸入勞工的前奏和部署，特別是政府近日經常暗示要達到行政長官的建屋的目標，輸入外勞似乎是無可避免的。一旦輸入外勞的政策實施後，本人認為所謂保障本地工人充分優先就業這政策只是空談。輸入勞工後，不單止會令本地工人的工資長期受到抑遏，亦會增加開工不足的情況。

香港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多年來已經出現嚴重的偏差。我現在舉回一個大家已經很熟悉的例子。政府為興建新機場，在 94 年年底決定大幅增加輸入建築工人的限額，由 5 000 人增加至 27 000 人。這個數字只是由一個很簡單而且是錯誤的算術方法推斷出來，並沒有經過足夠的經濟分析。在 94 年作預測時，政府估計 96 年香港維持大概只有 62 000 名建築業工人，而只是有 3 000 名建築工人可以供新機場核心工程僱用，因此要輸入 27 000 名外勞，來滿足機場工程高峰期大概是 3 萬名勞工的需要。

本人並不同意這個估計，亦曾就此於 1994 年 10 月 5 日發表過一篇文章。本人當時的結論是：政府應該協助承建商制訂一套合理聘用本地建築業工人的制度，以吸引那一批流失的工人重投這一行業。如果政府能夠成功吸引大部分近年流失和半失業的建築業工人，輸入建築業外勞人數不應超過 5 000 人。我的建議是不應該超過 5 000 人。後來事實證明，在 96 年興建新機場的高峰期，實際本地的建築業工人大概有 82 000 人，輸入勞工只有 5 300 人。這個結果當然是我們樂於看到的。這並不因為似乎我的預測較政府的經濟顧問準確，而是反映出政府願意從善如流，在工會的協助下，成功地吸引了 2 萬名工人重新投入或第一次加入建築業，大大減少了輸入勞工的需要。

不過，這更明顯指出，政府原先對機場輸入勞工的需要的經濟分析是過於簡單、是機械化，並且忽略了很多重要的經濟概念，包括勞工的需求彈性、生產要素間的代替彈性。這些因素完全沒有兼顧到，所以那個分析是錯

誤的。但是從那次輸入勞工的錯誤經濟分析來看，政府並沒有學習到甚麼。

在行政長官的報告中，又一次出現了為達到 85 000 個單位建屋計劃，必須輸入建築勞工；更說紡織成衣業可能必須輸入勞工而得到這一結論。在這裏讓我首先說一說紡織成衣業勞工市場的情況。在近十多年的發展，在八十年代初期時，紡織成衣業一共僱用了接近 40 萬本地工人；在 97 年 3 月，那一個行業所僱用的工人只是有 10 萬，大約有 30 萬長期在那行業工作的人士已經流散到不少其他低薪的行業或被迫失業。因此，香港一定不會缺乏紡織業的熟練工人。只是當成衣業的老闆被美國政府派人來香港查廠，開始衝擊

“潛水貨”時，他們又不願意以現有的香港工資水平或更高的工資來聘用本地工人，所以便大呼要輸入外地勞工。他們在中國用慣了平價工人，當然不願意回來香港，以香港的工資僱用香港的工人。如果大家往屋邨逛一逛、看一看，就會看到不少中年婦女，她們曾經是長期從事成衣業工作，現在也不能夠找到任何工作。

在近日政府官員出席的簡報會上，包括工業署及教育統籌局的官員，都說紡織成衣業因為有出口配額、有本地來源的問題，暗示因而有輸入勞工的需要，好像配額問題今天才出現。我在此提醒政府官員，紡織成衣的配額是在 1961 年，第一次被美國政府強迫我們簽訂協議開始的。存在了超過 35 年，這並不是新問題，更不是輸入勞工的藉口。

如果一個行業真是出現勞工不足，其實質工資一定會上升；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紡織成衣業工人的工資，很可惜，我從政府普遍公開的統計資料也找不到特別是紡織和成衣業的資料，可能這些數字實在太見不得人，所以不願意公開披露。在政府公開的統計資料，我只是能夠找到整個製造業的實質工資。有關製造業的實質工資，我借來參考一下，在 1990 年 3 月，指數是 101，7 年之後，到 1996 年 9 月，仍然是 101。整個製造業工人的工資在 7 年中，完全沒有實質改善。紡織成衣業的實質工資，我估計更很可能是下降了。

至於紡織成衣業的勞動生產力又如何呢？根據政府答覆本人在 1996 年 1 月 17 日的一項質詢，統計處和經濟顧問的答覆是，在 1982-92 年間，紡織業和成衣業的勞動生產力每年平均上升 10%，但為何工資又沒有實質上升呢？這是十分失常的現象。香港本地出口的紡織成衣產品近數年來都大致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但是工人卻下跌了 30 萬；工資沒有上升，但勞動生產力又上升了 10%。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仍然以為是有需要輸入紡織成衣業勞工，這是絕對錯誤的經濟分析，對香港勞工大眾的生活會構成莫大的威脅。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踏入了高度自治的新紀元，我們必須具備前瞻性的策略思維和視野，為特區的未來發展而共同努力。從這個角度來說，特區政府的首份由中國人作為首長的施政報告，空間遼闊，方向明確，為特區未來的各個發展範疇定下了具體目標，反映了特區政府向前發展的決心，是值得讚揚的，概括來說，施政報告給人的整體印象，依我個人來看有兩點：

1. 提出了進取的經濟發展路向，主要反映在施政報告中以全面加強本港經濟競爭力為主題；
2. 按部就班地發展政治體制，主要反映在特區政府全心全意按照《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特區民主。

施政報告的最大優點就是能夠權衡問題輕重、安排施政目標，先後有序地加強管理能力，為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建立良好基礎。其中一個環節，就是提出了增加土地樓房供應，從本質上達致社會資源均衡分配，改善民生，亦有利於特區經濟結構的重整工作。在施政目標裏面，另一重要措施，是為急待改善的老人問題提供即時的，而又是社會可以負擔得來的援助和服務。在民主發展步伐方面，基本上已經按照循序漸進的方向前進，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符合了廣大市民渴望安居樂業的最大意願。

綜合來說，這是一份攻守兼備的施政藍圖。作為工業界代表，本人除了表示支持之外，更呼籲社會各界人士團結一致，以企業家的長遠目光和務實心態，與特區政府各級官員同心攜手，為開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紀元而努力。

代理主席，本年度施政報告有一個令人注目的地方，就是在一些重要的施政環節裏面，政府不但釐定了目標和時間，而且有關的政府部門各級官員也矢志要完成既定的政策目標，這反映了特區政府上下團結一致、官員和諧合作的新氣象；另一方面，這也令人想起，前政府的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否已到了應該加以檢討，給以適當評價及作出恰當修正，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未來施政發展。這是關乎政府在經濟政策方面的策略性取捨，最終將

會影響本港整體經濟結構布局和工業質素提昇及轉型的施政方針。

代理主席，即以過去十多年來本港製造業的轉型經驗來說，製造業界把生產工序轉移到內地，同時也為本港的工商業帶來繁多的增值業務和就業機會，成為本港經濟發展一股重要的推動力。這個產業轉移的方向，完全沒有依賴政府的指引或援助，是典型的私人部門以市場取向為準則所取得的成果，也反映了本港製造業界有足夠的靈活性和獨特的企業精神。最近，有一些社會人士，包括港府官員，就本港製造業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一個“列車”理論的比擬。這個理論將本港的製造業發展比擬作為一輛前進的三卡列車。第一卡是內地和本港的合作機會，第三卡是本港製造業界的靈活鑽營能力和進取精神，惟獨對第二卡未作明言。究竟第二卡車的內容應該是甚麼呢？是值得探討和研究。

代理主席，證諸本港十多年來的製造業轉型過程和經驗，工業界的企業家精神和市場鑽營能力從來都沒有消失過，而且是逐步地經過自我調整而在前進中。反而是前政府不斷鼓吹“積極不干預政策”帶來了種種經濟反應的不良後果，令社會瀰漫着急切近利的投機心態，逐漸侵蝕了腳踏實地的企業家精神，以至於無視了第二卡車的存在和重要性。代理主席，機會是有了，企業家精神和鑽營能力也有了，問題是獨獨欠缺一種推動兩者聯繫的力量。代理主席，倘若政府經濟政策所塑造出來的工商業環境，包括良好的基礎建設環境，竟然令工業界普遍存在着一種觀念，即“高技術蝕本、低技術賺錢”的短視心態，也即是剛才唐英年議員提到的“Hi-tech — 挲嘢，Low-tech — 撈嘢”的說法。這種短視心態普遍存在，我們又怎能奢望看到“第二卡車”的存在呢？說到底，特區政府實在有需要全盤檢討其經濟政策策略，使本港的產業結構更趨平衡，令工業活動有更大空間，進一步鞏固未來長遠經濟發展的基礎。

令人慶幸的是，在施政報告有關“激勵新科技行業”的段落中，我們看到的是腳踏實地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把科技發展成果轉化成商品”。誠哉斯言！與其奢談新科技的種種好處，不如落實轉化新科技為商品。倘能做到科技商品化，又何愁高增值產品和科技發明的應用不會為社會帶來種種利益呢？但是，要拿出政策來，光說是沒用的，怎樣策動和鼓勵新工業活動應該成為一個新的課題。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花了一整個章節來談論“資訊新紀元”的來臨。本人也想表達一些意見。首先，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的真是海闊天空、跨越環節、跨越界別的工作，並不局限於資訊科技教育。或許有一天，當市民大眾

都能夠輕易地透過私人電腦，“瀏覽”存放在政府互聯網頁的施政報告，以致派發施政報告的各個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分處門堪羅雀，我們的資訊科技政策到那時便算略有成就了。事實上，工商業界對資訊科技的渴求，是值得政府認真關注和處理的。除了有助拓展國際貿易活動的“貿易資料電子聯通計劃”之外，本港中小型企業對應用資訊技術是有很大的需求。以中華廠商聯合會通過政府“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來發展的“中小型企業資訊網絡”來說，第一年試驗上網的中小型企業有一百五十多家，次年的目標則急劇增加六倍，可見需求十分殷切。從這個角度看，施政報告明確地指出要“制訂政策，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加速使用共通介面，應用資訊科技”，這是一個正確的取向，值得讚揚。

不過，綜觀施政報告中提及的資訊科技發展目標，本人不得不表示一點憂慮。政府所提的種種目標，看來都是重量不重質的。正如給予每一位社會人士一個電動計算機，並不等如我們的社會已經掌握了資訊科學技術。同樣道理，大幅提高中小學的電腦數目，也不一定表示我們已經邁進資訊科技時代。代理主席，資訊不等如知識。西方經濟學家肯尼夫·保定(Kenneth BOULDING)曾經指出，兩者的分別是，我們必須將浩瀚無邊的資訊昇華為有系統的知識學問。很明顯，質量兼備，才是完整無缺的資訊科技政策，才能夠學以致用。

代理主席，整體而言，這是一份好的、有遠見、有策略的施政報告。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成立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備受各方面的關注。基層的市民對這份施政報告是有着期望，希望新的政府能確切地解決各項民生上存在的問題。現在行政長官發表了他的施政方針，大眾關注的民生問題，有些是提出了解決的措施，有些則含糊，有些更沒有提出如何解決。以下我會集中說說有關施政報告中最令市民關注的房屋問題，當中亦牽涉到一些勞工問題。

代理主席，有關房屋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着墨不少，亦作出了一些承諾，例如每年建屋量、未來土地批撥和公屋輪候時間等，看出行政長官在房屋問題上有着解決的誠意和決心；但如果細心分析，我們發現仍然存有不少問題還未提出解決方法，例如現時樓價高企，施政報告並未提出任何

措施打擊炒風，這方面實在令人失望。因此，有些人批評我們的政府，有心增加建屋量，但沒有膽量挑戰地產商。我頗同意這說法。

現在我打算從基層住屋、夾心階層和私人市場 3 方面逐一分析並提出意見。

在基層住屋方面，不少“打工仔”和老人家至今仍在“捱貴租”，生活捉襟見肘。過去的政府並沒有針對性的政策幫助這些租住私人樓宇而環境不佳的家庭。他們收入不高，但卻要付出大部分的收入來用作房屋支出。雖然他們可申請公屋，但排期如望穿秋水，例如一些獨居老人家已輪候了 8 年、9 年。多年來，他們是最無助及最不能享受經濟成果的一群，亦可說是赤貧的一群。在這問題上，我們工聯會一直爭取，要求政府給予這些家庭租金援助，並加快編配公屋給他們。今天對於施政報告提出要縮短輪候冊的時間，工聯會表示歡迎，但我們認為，在增加配額的同時，亦要考慮推行一整套租金援助政策，為上述家庭，包括一些獨居老人，提供即時的租金援助。政府願意為希望自置居所的人士和夾心階層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為何政府不能一視同仁，幫助這些弱勢社群，幫助他們逐步改善生活呢？

此外，政府為了在短時間內增加自置居所的比例，除了增加建屋量外，鼓勵市民置業，出售公屋看來是政府在短期內增加自置居所的方法。工聯會並不反對出售公屋，但現在市民對出售公屋存有很多疑問，例如價格和維修等，施政報告在出售公屋計劃上，亦帶出了設立維修基金解決日後維修所需的開支。不過，這基金的資金雖然是包括在樓價內，但會否是“羊毛出自羊身上”呢？這點政府是要說清楚的。此外，價格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政府應早些告訴市民有關價格的計算方法，因為涉及的金錢，對公屋居民來說，是非常巨大，必須給他們充分的準備。

代理主席，我要強調，出售公屋計劃是資助置業，而不是政府賺大錢的機會，所以定價不能脫離居民的負擔能力。如以現在的公屋居民的租金水平作供樓為準則，則工聯會一直倡導的“以租代供”方法是我們堅持的。

代理主席，夾心階層是今次施政報告的關注階層，這點亦是我們工聯會一直所關注的。夾心階層不能在現有的房屋政策下得到資助，加上面對高昂的樓價，所以政府現在提到要多建一些夾心階層的房屋，在這些方面，我們是同意的。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們能夠負擔得起。現在政府除了未來再增加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2 萬個單位外，亦同時開闢一項首次置業者貸款計劃，對此我們亦覺得是有需要的，因為如果這些人在供樓時，供款是合理的話，對整

個社會的內銷能力也有一個幫助。現在我們不少做零售業的人說，如果商店是在屋邨內經營，消費能力較強；但如果在私人樓宇內經營，消費能力則較弱。因此，當我們幫助夾心階層置業時，實在對整個社會的經濟健康發展是很重要的。因此，對於這點，我們也覺得是有需要的。問題是在這情況下，很多時候這個階層的人士是望樓興嘆！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有兩項計劃，一是向夾心階層貸款，另一是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在最近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就這兩項計劃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有七成人士歡迎政府的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但他們提出的可負擔能力只在 220 萬至 230 萬元左右。最近推出的定價 360 萬元的樓宇，顯然與他們的能力脫節。此外，我們的調查亦發現八成半受訪者認為現在的夾心階層 55 萬元貸款計劃，應調升至 80 萬元。事實上，這計劃已提出了兩年以上，當年的 55 萬元較為“好用”。當然，在調升這數目的同時，政府要有打擊樓價措施，才能真正幫助他們，否則，他們入市後，樓價又升，同樣是沒有作用的。

代理主席，至於私人樓宇政策方面，施政報告很明顯較之前我所說的公屋、居屋和夾心階層房屋問題為失色。在施政報告內，有關私人樓宇的政策可說具體政策不多，亦頗令人失望，因為政府仍然不肯推出打擊樓價措施。我們看到，當政府施政報告沒有打擊樓價措施，當天樓價明顯上升數個百分點。我們可以看到，樓價可以上升數個百分點，可以上升百分之十幾、二十幾、三十幾，甚至一百。如果我們沒有措施面對這些炒買炒賣活動，最後可能令我們整個社會的經濟仍處於現在的狀況。

行政長官再三強調要擴大房屋的供應量，認為這樣可遏抑樓價，但我們可以看到施政報告內提到的住宅供應量問題，顯然在一、兩年內是不能達到每年供應 85 000 個單位的。在這一、兩年內，炒買炒賣活動可以繼續，很多事也可能發生。因此，如果政府在這過渡期內不採取打擊樓價措施，又怎能令我們安心呢？雖然我們也同意，增加供應量十分重要，但政府應該同時考慮我剛才所說的過渡期間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在目前說要大量興建樓宇的同時，也同樣需要有遏抑樓價的措施。我估計，如果政府仍然堅持不肯採取那些措施的話，未來一、兩年香港的樓價依然會繼續上升。此外，我亦想提出一點，政府好像很有誠意，提出了一連串的資助置業計劃，不過，如果沒有我剛才所說的打擊樓價措施相配合，我覺得最後仍然不會使有關階層的人士受益，最後受益的是地產商。

代理主席，在講述完基層、夾心階層和私人樓宇的問題後，我想再一次指出，當前建屋量、土地供應是很重要，我們亦同意，但如果不能配合市民的經濟負擔能力，單單說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我相信住屋的困難仍然會出

現。我們看到，早前政府批出的土地，似乎低密度的土地較多。如果大量批出的是低密度用地，是不能解決居民的負擔能力這問題的。就以 85 000 個單位來說，公營房屋，即出租和居屋合共五萬多，而私人樓宇單位三萬多，如果政府不作調節，我很擔心，到了某一個年份，基層市民的住屋情況也會出現不妥。為何我會如此說呢？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提供的樓宇顯示，入息在 3 萬元以下的家庭，佔全港家庭的 75%。如果以此計算，應該實行的是工聯會一直堅持的“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樓宇作補充”的方式，而不是現時的組合。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說建屋及批地時，也要考慮到建些甚麼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最後，我想說說建屋和人力資源的問題。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到這問題，她提到基建工程，我最近對這問題感到很憂慮。剛才鄭耀棠議員和另一些勞工界議員，例如李啟明議員也提到，政府似乎真的會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如果真是如此，我們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是附和了地產商和建築商一再提出說如要增加建屋量，便要擴大輸入外地勞工這說法。對於這情況，我們極之不滿。我們支持政府興建多些樓宇，但興建多些樓宇是否便等於我們沒有足夠勞動力呢？我覺得政府要在這方面下點工夫，不要被地產商和建築商批評一下，便說要輸入外地勞工。

最近我就這問題進行了大量調查工作。我在議會裏聽到有人說，扎鐵的工人要每天 3,000 元，我便問那些扎鐵工人，工資多少。他們說哪有 3,000 元這麼多，1,000 元他們也會搶着做。後來，我問一些承建商和判頭，他們說現在不是缺乏扎鐵工人，而是缺乏釘板工人。政府究竟有否進行深入調查呢？我覺得各位必須正視這問題。我自己在這段期間內，每個星期六都抽出時間與建築行業內不同的人士傾談。

最近有些手挖沉箱的工人跟我們說，他們找不到工作，因為去年 2 月通過了法例，私人地盤不能採用手挖沉箱，雖然政府地盤可以，但政府現時很多地盤也不採用手挖沉箱，他們現時有三千多人找不到工作，失業情況非常嚴重。有建築商說甚麼“動產黨”，不做工作也有 500 元，但事實並非如此。即使是建築行內的工人要投身建築工作，尚且如此困難，遑論其他想轉行的製造業、零售業工人。他們想趁此有大量基建的好機會，分享基建的成果，但政府卻不給他們機會。如果政府聽取了某些意見，真的要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則我們工聯會會感到非常遺憾。

代理主席，政府說要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辦法在哪裏？如果只是高唱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但沒有提出一系列措施解決現時錯配的情況，沒有解決就業問題，何來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呢？我們認為政府要深入調查研究，做些

實質工作。我也想稱讚一下政府，教育統籌局的官員最近在一個建築小組中，聽取了各方面不少意見後，提出一系列意見，包括一些扭轉錯配情況的工作。我覺得這樣才是正面解決未來基建和建屋問題的態度。政府不能單單說“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然後便輸入外地勞工。如果這樣的話，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代理主席，最近很多工人提出一連串抗議的聲音，包括扎鐵工人和手挖沉箱工人，他們的呼聲是又一次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先兆，這並不是危言聳聽。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他上任以來第一份施政報告，為香港邁向二十一世紀勾劃了一幅共創新紀元的藍圖。施政報告廣泛地為各個政策領域擬定工作計劃，針對本港的整體發展提出一系列措施，而其中“百業同興”和“資訊新紀元”兩部分更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提出不少努力的方向，這樣無疑是踏實而進取的。

董建華先生說：“香港終於徹底擺脫了殖民地時代給我們帶來的時間和空間的心理局限”，我們擺脫的只不過是心理的局限，社會問題的根治，尚須長遠的努力。因此，施政報告針對一些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例如老人福利、退休保障不足和規劃基建落後於社區發展等，民建聯認為仍然有不足夠的地方。我們固然欣賞行政長官在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誠意和決心，更希望各政府部門可以緊密配合，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承諾。

### 老人福利

施政報告本着“仁厚為懷，健康為本”的宗旨，提出一系列關懷長者的措施。“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承諾，無疑為過往停滯不前的老人福利政策引入一股清新的空氣，但能不能夠全面解決老人生活保障問題，民建聯認為部分措施仍然不足。

一直以來，老人生活存在的問題主要有四方面，包括：(1) 經濟能力不足，生活貧窮；(2) 醫療保健不健全，生活潛在危機；(3) 缺乏社區網絡的支

援；以及(4)難以選擇到內地退休。施政報告對改善老人居住環境和醫療服務，提供社區支援提出不少措施，包括推行長者住屋計劃、成立外展醫療隊、家務助理隊、設立長者健康中心等，這些是比較令人滿意的。

但是，在改善老人經濟能力，協助老人返回內地退休方面，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完全可以做得更好。民建聯一直要求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 500 元，施政報告則只提出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增加老人綜援金 380 元，其中包括原有的舊曆新年特別津貼及康樂津貼，因此實質增加只有 334 元，未及民建聯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另外，民建聯曾經提出增加老人生果金至 800 元仍未獲得政府落實，這無疑是令人失望的。

對於依靠綜援金生活的老人家來說，最佳的安排當然是即時增加綜援額，至於長遠解決福利開支增大的壓力，特區政府更應該早日設立“長者生活質素基金”。民建聯借此機會再次促請特區政府撥款 150 億元，成立種子信託基金，以每年保守估計有 11 億元的利息和投資收入，改善老人生活質素，為他們增加綜援金額、額外補貼醫療開支、即時提供更多老人宿位，以及改善社區支援網絡。

特區政府能夠在教育政策方面破舊立新，設立一個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在老人福利方面，亦應該有如此的魄力，令老人家能夠安享晚年。

在協助老人返回內地退休方面，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對選擇到內地定居的老人，提供協助及政策性支援，例如戶籍、醫療及居住安排等。政府應考慮增加額外的醫療津貼，以顧及老人在內地定居，可能要應付的高昂醫療住院開支。政府或可考慮為返回內地定居的老人代購內地醫療保險。另外，可考慮與內地福利或民政單位合作，在內地設立“老人新村”，集中提供醫療、社交、住宿服務，或主動為這類老人購買內地老人院床位，並積極協助志願機構到內地建設院舍，以解決老人居住問題。

### 退休保障

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亦越來越嚴峻。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在過去 30 年來一直是打工仔爭取的目標，但一直以來港英政府只是“雷聲大、雨點小”，從未落手切實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以致討論了十多年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最終石沉大海。

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曾經承諾“必須積極支持強制退休金計劃，同時亦需

要研究如何照顧那些行將退休而未能受惠的人士”。但是，施政報告除了承諾檢討綜援金額，盡力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外，並未有為改善社會保障制度提出新的方向。對此民建聯認為應該積極實施“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除了在強制性公積金之外，更應該設立“老人退休金”，以照顧已退休、即將退休人士以及傷殘人士等。

### 基建配合建屋計劃

為達到行政長官的建屋目標，特區政府計劃在 2011 年前，在全港發展 10 個策略性增長區，其中一半會位於新界區，民建聯以往已不斷強調，在發展新市鎮及增建房屋的同時，交通運輸網絡的配合是不容忽視的。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在闡述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時強調，政府會改變發展新區的策略，先做好交通基建設施，再引進人口，不會再重蹈覆轍。對於特區政府今次改變發展新區的策略，我作為民建聯地政小組的發言人，不得不稱讚政府在今次發展規劃方面，終於覺悟前非，向前邁進一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興建多個與新界西北區有關的道路網，包括連接北大嶼山和新界西北部的道路、新西部公路和東西橫貫幹線等，屆時新界西北區的對外交通必然大大改善，再不用受塞車之苦。

代理主席，這無疑是一個令人憧憬的玫瑰園計劃，但基於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至今仍未能提供各項道路及鐵路網絡的具體完工日期，甚至優先緩急次序亦欠奉。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運輸基建能否落實，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房屋大計，難免令人質疑，究竟這只是政府的“空口講白話”，意圖以一張張期票，暫時安撫市民，抑或確有誠意，暫時不宜妄下判斷，但民建聯作為一個植根於香港的政黨，絕不容許政府有欺騙市民之心！民建聯的議員一定會監察政府工作進度，務求不會再出現目前新市鎮的交通困局。

### 發展新界

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已經提出，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香港的發展重點應該在新界，但前港英政府一直對新界發展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只不斷找藉口來為自己的規劃不力尋找下台階。拖延多年的新界西北和新界南的次區域發展策略檢討終於宣布無疾而終。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的解釋，是因為行政長官訂下每年提供 85 000 間房屋的目標，因此政府決定再全面評估新界西北及東北的潛力，才擱置有關研究，但究其原因，完全

是前政府前瞻性不足，未能洞悉人口的增長速度及對房屋的需求，致令新界這一大幅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尤幸行政長官在提出解決本港房屋需求時，沒有忘記新界這片土地，並且對民建聯提出的發展新界構思，作出積極回應，承諾在未來 10 年大力發展將軍澳、大嶼山的東涌及大濠、新界西北部等策略性發展地區，並且將合適的農地重新規劃，相信在未來日子，新界將會有另一番光景！

這兩天，部分官員透露為了令私營房屋供應，得以配合特區政府的建屋目標，政府會研究在日後的批地條款中，規定最低的發展密度。我希望政府特別留意最近的一些個案，避免這個新措施讓發展商混水摸魚，申請修改批地條款，而破壞原有的休憩空間和環境，剝奪小業主的權益。

### 規劃配合珠江三角洲發展

在規劃新界長遠發展的同時，亦須注意香港與內地，尤以華南地區經濟的互相影響的重要性，因為彼此起着唇齒相依的互動關係。香港的未來規劃必須與華南地區緊密相配合，各有分工，亦各有側重點，使香港能夠對珠江三角洲及廣東以至其他內陸省份起着中樞港的作用。故此，民建聯建議設立常設性的中港協調規劃機制，完善處理兩地基建協調，而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亦作出回應，設立“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就涉及港粵兩地的交通基建、環境治安等問題，進行研究及協調。民建聯期望透過這個委員會，港府能充分把握及研究華南地區發展方向，並與有關地區達致共識，以便更實際及可行地制訂發展規劃策略，使本港未來的發展能與珠江三角洲一帶密切配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the initiatives set out by our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 in his first Policy Address und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re ambitious, bold and long overdue. In fact, if we have achieved those objectives, the title should not be "Building Hong Kong for a New Era" — we will have built a new Hong Kong. It is therefore not surprising that critics, particularly those who do not want Hong Kong to go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have poured scorn on these initiatives. Perhaps their

doubts are due to their lack of conviction over the SAR Government's commitment or perhaps targets, particularly those set in housing by Hong Kong's previous government, have not been met. Whatever view one takes the consensus is that we want these initiatives to succeed.

But, Mr Deputy, how do we provide the services set out in the Policy Address? How do we continuously make improvements to the much-needed subsidized housing, education, health care and welfare? How do we improve on our environment whether at work, at play or at home? The answer can be found in the underlying theme throughout the Policy Address. We do so by ensuring that we have all the ingredients that Hong Kong needs to sustain our economic growth. Contrary to the belief held by some, money does not grow on trees in Hong Kong, nor are our streets paved with gold. It has been teamwork between our workforce and our entrepreneurs that have produced this Hong Kong phenomenon. It is therefore only right that Mr TUNG has set bold initiatives to ensure that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will benefit from Hong Kong's success.

Mr Deputy, I will speak on three topics: housing, the elderly and Hong Kong, our home; but I am not hopefu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anything I say on housing and the elderly seriously. They seldom take anything said in this building seriously, particularly in their replies to our questions.

On that happy note I will deal with housing. Tackling our housing problem takes more than mere determination. Mr TUNG has set three goals in his Policy Address: to build at least 85 000 flats a year starting 1999; to increase home ownership rate to 70% by 2007; and to reduce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to three years by 2005.

Mr Deputy, it is gratifying to know that under Mr TUNG's leadership the SAR Government has addressed our housing problem in the right way, and indeed the only way, and that is, to increase supply instead of suppressing demand. Furthermore,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has long advocated for a rolling five-year land sales and supply programme, more transport networks, simplified planning procedures, revamped regulatory structure, faster urban redevelopment and where needed, importation of labour. It seems that the SAR Administration has finally decided to earnestly and urgently tackle all these issues in order to meet its housing initiatives. However,

we are tol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nitor the progress at each site to ensure timely completion. The motivation is good but I hope this will not replace the layers of bureaucracy we are attempting to peel away.

The Liberal Party welcomes Mr TUNG's initiative to sell 25 000 public rental units a year and 250 000 units in 10 years. I believe we were the first political party to suggest selling public rental housing to sitting tenants and this we did some years ago. Owning one's own home is the best way to give us a sense of stability, security, and belonging. Bu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wice before. We cannot afford another failure. A good plan is therefore crucial to encourage tenants to buy.

A survey commissioned by the Liberal Party this January showed that nearly 70% of the respondents wanted the Government to sell rental units. About 60%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eir topmost concern was price. Some 30% said the flats' quality, in terms of location, age,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 was their prime concern.

Therefore, affordable and attractive prices and terms of financing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to the success of the scheme. I have included terms of financing because it is common sense that monthly mortgage payment plus rates and management fees should not exceed the monthly rental by too much. Our survey showed that 90% of the tenants support setting the price at construction cost plus accumulated interest, which is about \$200,000 for a flat for a family of four. Reasonable financing terms prices around that level should be quite attractive to potential owners.

Mr Deputy, there are however several issues related to housing that I am most concerned about. The first involves the mixed development pilot scheme and by this I mean the scheme under which a developer will be required to hand over 30% of a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for existing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s. I just cannot work out how a developer is going to bid for a site knowing in advance that the 30% of the flats hande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will be sold at a discount of some 4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such flats. Surely not even the Administration expects a developer to pay market value for the remaining 70% of the site and sell his 70% of the flats at the same discount. The second problem is that the potential buyers of the developer's units will know that his neighbour will be able to sell his subsidized unit a few years later

at a lower price. In a worse case scenario, his neighbour has a cushion of 40%. Much thoughts will have to go into this and other difficulties before such a scheme is to be launched.

Mr Deputy, if this was not bad enough, last Saturda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revealed or threw out another idea. This time he suggested that conditions of sale of land would stipulate the minimum number of flats that will have to be built and a contractual deadline or timetable to compel a developer to sell such flats. As you all know, developers are not allowed, even today, and I repeat,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sell flats more than 15 months befor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When they do sell they must offer at least 20% of the units available each time they sell. Can you imagine the consequences combining these conditions into a mixed development scheme?

Mr Deputy, the mixed development scheme will have a tremendous effect on the pricing of the developer'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It may even take away a developer's freedom to set prices according to his best commercial judgement. Coupled with being told what they must build, when they cannot sell, how many units they must sell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y must sell, we must ask the Administration what it is trying to do? What has happened to that unshakeable pillar of Hong Kong's success: our free market economy? Mr Deputy, I will not mince my words because if what is floated as an idea is implemented it will make history. Yes, history, because we will be witness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reest economic market in the world to a planned economy. It will be so ironic because the rest of our country is doing exactly the opposite. Our competitors and neighbours will shout with glee whilst the rest of the world will join us in total disbelief and amazement.

Mr Deputy, I am going to say just a few words about our elderly. I feel very strongly about this, perhaps even more so than my feeling on housing, because the elderly cannot help themselves. I never thought I would question Mr TUNG's commitment to improving the livelihood of our elderly, as he has time and again reiterated his vision that the elderly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a sense of security, a sense of belonging and a feeling of health and worthiness. But I must confess my utter disappointment at how little has been promised. The pitiful increase of \$380 per month in thei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payment is a net increase of \$330 and is only going to take effect on 1 April, 1988. Mr Deputy, what kind of a community are we? How do we bring up our children with strong family values and social conscience when they see

how this affluent community treat their grandparents?

Mr Deputy, this is the first policy address debate of the SAR. Mr TUNG has set out his mission of Hong Kong for the next 10 years. As I listened to and afterwards read and re-read his speech, two questions kept coming back inside me. The first is, "What will Hong Kong become in 10 years, 20 years or 50 years?" The second is, "At the end of the day, what do we want Hong Kong to become?"

It would have been equally difficult to ask these questions 50 years ago. Indeed, even a genius with the benefit of hindsight would be hard-pressed to foretell then what Hong Kong would have become. It is Chinese but international. It upholds dominant values but welcomes alternative or even heretic values. It is individualistic but united. It is materialistic but religious. It is forward-looking but cherishes memories. It is arrogant but humble. It is vulgar but civil. It is chaotic but orderly. It is hollow but colourful. It is ugly but beautiful. It is hell but also heaven. We believe in liberty, plurality, flexibility, fluidity and spontaneity. Or, is this another way of saying that we believe in nothing but ourselves?

Our emotional tie with our country is unquestionable. We jump in rapture when Chinese athletes do well in Olympics or break world records. We smile when Chinese scientists g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We loosen our purse-strings when our countrymen are hit by deluge or drought. We shed bitter sweet tears when we learn our country is striding successfully on the path of modernization. We have our freedoms. We have the rule of law. We have many magazines, radio and TV programmes specifically on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We are the biggest investor in the Mainland. We constantly travel to the Mainland. Mr TUNG has sai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will promote and encourage this emotion. Does it need to be done? How will it be done? How will this pluralistic society react? Will it be regarded as indoctrination or should we be left to choose?

We are making history or history is making us. But who are we? For the past 50 years we have made history. But is it not equally true that history has made us what we are? I believe we are a modern but old-fashioned community that treasure our heritage but are also multinational in another aspects. And it is this complex community, a melting pot of the East and West, that has

made Hong Kong what it is today, and this same community will, if left to its own devices, ensure that Hong Kong will grow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I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Hong Kong spirit that permeates through Mr TUNG's policy address.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is Hong Kong, our home.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在本月 8 日發表以來，社會輿論有不同的反應；當然，有些是好評，有些是批評。社會不同的聲音正好反映出不同的意見，本人亦曾多次與數個不同專業團體詳細討論整份施政報告。由於社會的資源有限，除造物主外，世上是沒可能有人有這超然的能力，滿足社會上各方面人士的需要。政府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既要受到這個客觀因素的限制，亦要考慮社會整體的發展需要，不單止是短期的發展需要，而要兼顧中、長期的需要。特區政府的首份管治綱領提出了建設香港為一個文明、富庶、安定、民主的社會，並考慮到不同階層的需要，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整體來說，這是一份好的施政報告，它勾劃了不單止以後 1 年的施政綱領，更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以後數年，甚至是跨世紀的治港綱領。

為達到已經訂定下來的目標，施政報告內提出一系列的工作計劃，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基礎，設法保持社會的整體經濟活力，為香港市民創造出源源不斷的財富。首先，政府察覺到經濟結構轉型，鼓勵企業向高增值的路向發展。其實，由於香港地價昂貴和工資不斷升高，無論是工業，還是服務業，只能朝向高增值發展，特別是在工業方面，除傳統工業失去競爭能力外，現有的工業亦受到威脅。大量工廠北移，造成不少製造業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的情況，成為香港繁榮背後的隱憂。正當困擾着本港近 20 年的不明朗因素已消除的時候，政府提出的經濟發展方針是恰當，也是極之適合時宜的。

在實際的行動上，特區政府將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擔任主席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工商及企業界人士、基層人士和學者等，也顯示出政府的決心。不過，我希望它不要只成為芸芸眾多諮詢委員會之一，而是一個特出的、高透明度和有成效的委員會。同時，在施政報告的工

作計劃中，亦提出一系列的發展綱領，都是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重視。中小型企業在香港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亦僱用了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口。中小型企業極富靈活性，令該等企業可以很快地對千變萬化的市場要求作出反應，因而更具競爭能力。按一些先進國家過去的經驗，中小型企業將是未來就業的主要創造者。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的計劃。

此外，特區政府亦在一系列的支援項目上作出承諾。在工業方面，政府着實鼓勵創新和支持發展新興工業，推動工業界提升產品價值和走向高科技領域；而在工商業用地供應的問題上，政府亦作出保證，並會着手興建一些有關支援設施，如科學園等。更重要的，政府將會統籌資訊科技的發展事宜，包括從教育着手，以確保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佔有領先的地位。不過，本人認為政府架構內，應該有一個角色清晰、職權清楚的政策局負責。局內亦應該有足夠專才擔任要職，這些專才有需要的話甚至可以從公務員架構以外聘請。這一點，本人數年前擔任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時已經提出。

除經濟發展外，施政報告訂定未來 10 年的房屋計劃，以及有關的基礎建設的計劃。前者成功的執行，將有助物業價格維持在較合理的水平。建屋的同時，也會加快改善運輸基建以配合發展，並將重點放在客運量大、效率高而又符合環保的鐵路系統，這都是一個富有遠見的計劃。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無疑為本港的將來，訂下非常清晰的目標，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方向。但細看這份藍圖，有數點事項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首先，我們在鼓勵高增值發展的同時，亦要小心研究經濟轉型過程對市民就業的影響。雖然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特區政府有責任為經濟轉型中失去職業的市民的出路着想，但可惜仍然側重於傳統的職業再培訓計劃，對於中年以上的失業職工，成效未必很大。另一方面，政府也認識到促使大部分市民能參與高增值行業是一項長遠工作，其中最重要是透過優良及完整的教育，令市民能夠進入高增值的行列。但我們必須注意，朝向高增值發展的行業都是比較資本密集，而非勞工密集，不一定可以吸納我們大部分的工作人口。

當然，提高本港市民教育水平，一定會有利於我們將來在世界經濟的競爭能力。但從事高增值生產及擁有高教育水平的工作人口，未必能夠完全解決就業問題，一些先進的國家正面對類似的情況。所以，我們在積極推動高增值發展及提高市民教育水平的同時，亦要將焦點放在市民的就業問題上，

以免大量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只能從事職位較低微的工作；而較低教育水平的市民，情況更不敢想像。

第二，就是房屋的政策。對於行政長官在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和積極性，本人十分欣賞。香港樓價不斷上升，主要是市場供求失去平衡所致，行政長官試圖利用增加供應量去解決問題，是一個既治本而有遠見的做法。但在整個 10 年計劃內，未有提及需求方面的考慮。雖然市民對房屋的需求非常大，但最根本的是他們的購買能力，而這方面完全是取決於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前景。當然，作出準確的經濟預測並不容易，但政府在增加樓宇供應的同時，應按照經濟情況靈活地作出調整，不應硬性而不顧一切地達到指定的建屋量。否則，倘遇上某一、兩年的經濟表現不好，則市民購買樓宇的能力便會大大減少，而政府還是盲目追求一定要達成指定的建屋目標，導致供過於求的話，只會對樓市以至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得不償失。

政府應該比較彈性一點，並應顧及資源上的限制，以免助長通脹嚴重增加，同時增加成本。每年的建屋量應盡量維持在一個相約的水平，避免某年的建屋量大增，就好像 2000-2001 年度的預計建屋量將為 166 700 個單位，遠超其他年度的預計建築量，對建築業將會造成很大的壓力，令資源短缺，成本增加。在人力資源方面，輸入外地勞工無疑可以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但這樣的做法，對本港的長遠利益而言，並非是最好的安排，不可輕易採取，以免對社會有永久性的損害。我們應該加快培訓自己的人才，鼓勵建築業引入先進的建築技術，提高樓宇質素，減少建成後的維修工作，同時改善建造業進程的效率，配合穩定的建築需求量，令本地的經濟發展更為健康。

第三，政府所提出的基礎建設計劃，也是極之全面，除提出一系列的鐵路計劃外，亦包括多項重要的道路計劃。本人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訂出各項工程的完工目標，清楚訂出時間表，讓市民大眾可以監察，否則便好像過去一樣，有些工程項目提出以後，往往經過一、二十年還未開始施工，有些市民認為有急切性的項目，現時仍是遙遙無期。因為以後 15 年，人口將增加 180 萬，基建項目的規劃和施工的時間表，必須與房屋的興建和人口的搬遷緊密地配合。同樣重要的，就是香港與內地的交通運輸銜接的問題，必須盡快取得協調和解決。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就是關於我們民主的進程。歷史告訴我們，一個民主開放的地方，社會會更穩步發展，一切社會上的矛盾，可以透過開明的民主方式解決，無須訴諸武力，因而減少社會上的動盪。當然，民主的步伐應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同步進行，既不可以操之過急而影響社會安定，而我們亦不可以只顧經濟的發展，忽略了民主的演進。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去

平衡各方的利益，社會矛盾只會日益加深，最終亦會影響社會的穩定。同時，更不可以不理會社會上許多人士的聲音，因為現在主權已經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大局已定，理應開始詳細探討以後的民主進程，盡快諮詢市民大眾，讓全世界看見到香港在這個新紀元，不單止積極地在經濟方面繼續向前邁進，亦同時在民主的發展工作上，不遺餘力地找出適合香港情況和能夠滿足港人要求的最快民主步伐。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的確為本港發展路向提出新的方向。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明顯是要達致照顧各個階層人士的利益及發展；同時亦將特區工商貿的經濟競爭力問題，置於整份施政報告的首要段落，顯示特區政府很重視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要素。

施政報告於描畫工業方面，可說是做到“瞻前顧後”——瞻前，本人同意行政長官關注到特區未來工業是邁向高增值發展；而顧後，是肯定了傳統製造業，尤其是紡織和製衣業一直對香港的貢獻。

但在闡釋對紡織和製衣業的政策上，行政長官着墨於“考慮到這兩個行業與現在對香港十分重要的時裝業之間的關係，我們實在值得給予支持。為了確保有足夠熟練工人協助他們善用未來數年的香港配額……負責研究人力和培訓兩方面的需要。”此種說法實在流於粗疏，我衷心希望香港政府並非認為一旦我們的配額制度消失，香港的紡織和製衣業便要功成身退，便完成了香港經濟發展的歷史任務。

事實上，紡織和製衣業目前佔香港的總出口產值 39.3%，每年為我們帶來的財富有 831 億元。製造業亦為特區提供 32 萬個職位，單就紡織和製衣業已經有 115 000 個；目前以這群職員，以這樣的收入，我們是否應該盡量把握現在這個發展時機，締造“另一次的工業革命”？

香港人近年來一直都有一個誤解，認為這兩個行業為“夕陽行業”，年青人從而不願投身其中，在業人士的年齡又不斷老化，致使這兩個行業的人手出現青黃不接，面臨人才斷層的危機。

紡織業人口不錯是由六十年代初的工人逾 40 萬，跌至近年只得十多

萬，一方面是這行的人口老化、新人不願入行，但更重要的是紡織製衣業受到其他行業分薄人手的影響。我們要記着，在六十、七十年代的香港，經貿發展種類遠不及現代豐富，零售、旅遊、服務、金融尚未發展，當時只有紡織製衣一枝獨秀，但隨着時代的轉變，工種的多樣化，昔日人力凝聚在紡織製衣自然起變化。

紡織製衣業現在面對其實有兩個很大的障礙，一個就是聲譽問題，另一個就是嚴重缺乏新血的問題。我們嘗試探討一下，其實這兩個行業是否“夕陽工業”呢？

其實事實勝於雄辯。紡織和製衣業至今仍然是為本港提供最多就業機會的行業；成衣仍是本港最大的出口產品，佔了香港總出口值四成，提供近 12 萬個職位，佔整個製造業職位的三成。如果我們能夠放眼世界市場，香港是世界上第三大的成衣輸出地，僅次於中國及意大利。我們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有這樣成就是否值得驕傲呢？其實香港現在已經成為全球成衣製造業的樞紐，亦是亞洲地區紡織製造業的網絡中心。

長久以來，由於土地空間有限，本港的製衣業都是以中小型規模為主，這一生產模式正正是我們的成功因素，因為它配合了香港人求新、求變以及靈活的適應能力，因而可以以最大的彈性，迎合不同市場的需求。我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種類繁多但數目又少至只是數百件定單的產品，各地的買家亦深明這個道理。他們可以就地取材選擇生產、採購、批發或零售，這整個過程都可集中在香港進行。這就是我們舉世聞名的“香港製造”模式。

在世界的服裝界，“香港製造”的標簽，經過我們數十年來的經營，在世界上是非常著名的，或許我們自己還不知道，“香港製造”代表著服裝的品質、服裝的時代感、服裝的靈魂。“香港製造”是僅次於“法國製造”及“意大利製造”，正正標榜著服裝的品味。

今年年初，本港亦曾委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作一個詳盡實地考察研究，並完成了一份報告，名為“Made by HK”。 “香港製造”是一本這麼厚的書，這份報告認為香港因本身的種種優勢，作為製造基地，尤其是紡織製衣業，仍大有可為。報告上亦列舉了很多向前發展的路向。事實上，我也很榮幸在這裏向大家同事說，香港有些目光獨到的投資者亦已經在這些路向上摸索向前。如果任何人士對於這個行業還是缺乏信心，我很誠心提議請他們看一看、讀一讀這份報告。

長久以來，香港一直依賴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但今天最迅速發展的最大市場是在亞洲，包括日本及東南亞。過去這幾年，我們在日本的女裝市場得到很大的發展。隨着東南亞的經濟起飛，生活水平提升，他們的消費者一定會追求物價合理但高質素的產品。衣食住行，“衣”是放於第一位，香港的成衣在這個新市場將大有可為。我希望我們不要這樣輕易地拋掉這個行業，更不要輕易將我們每年的 831 億元掉去。

如果我們有決心要在香港保留製造業，那麼我們當前急務就是要穩定及壯大我們的生產隊伍，提升質素及生產力，才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力量。

在此，我想向大家提一提，請大家都用心、用誠意想想，現今我們面對的人力問題，對於失業的人士，我們應當抱着非常關切之心來關注、謀求解決辦法，使他們重新融入生產大隊。

人力資源的發展是近年來世界各地都關注的事，主流意見亦是在於加強勞資雙方互信互利。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採取主動，帶領本港各界人士一同尋求雙贏的局面，來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我們未來要面對更強勁的競爭力，只會帶來更快速的經濟轉型。我們應該提高全民本身甚或社會整體的競爭能力、適應能力，有更強的認識及更高的警覺性。

我們應該致力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良好的工作前景及服務條件。在吸引他們入職之餘，還應該提供不斷在職培訓，鼓勵他們向上之心，而不應該將他們局限於低層的勞工基層。我們應該提供晉陞機會，帶領他們加入中層的管理隊伍。人力資源的發展如果能夠做得好，就是我們競爭力的資源。

一方面，我們既要盡力發展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要留意，生產程序中是否有些工種有勞工不足的情況。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真是要很平心靜氣地分析，不要從單方面看這事。在這個課題上，我們最近很高興看到政府近期積極與勞資雙方代表以及各個培訓機構組成特別小組，研究人力及培訓兩方面的需要。

整體而言，對於紡織製衣界，我覺得最主要是希望政府針對如何改變大家對此行業的舊有觀念、鼓勵人才投入、注入新技術新管理，從而提升紡織和製衣業的國際競爭能力，邁向高增值的發展。我知道如果要為這兩個行業重新帶來新氣象，將會是一項極需決心和努力的工作，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成立一個獨立部門或獨立機制來統籌整體的工作。

另一方面，對於香港商業機構中的“小型企業”，我也想補充一些意見。施政報告雖已交代了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照顧這類企業的需要，但是從事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它們又是否得到適當的扶持？面對鄰近地區的強勁競爭，它們如何能邁向高增值方向發展？新的營運技巧、新的技術資訊，縱然能增強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但如何引入？如何能以較經濟的價格引入？種種實際迫切的問題，我都很希望政府能夠予以正視，並作出適當的引導及安排。

主席女士，剩下來的數分鐘，我想就醫療部分作一些回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以很簡單的篇幅承諾提供“更優良的醫療護理服務”，並且指出“我們的醫療制度面對不少挑戰”，但如何應付挑戰，則有待我們明年作整體的全面檢討。

我同意施政報告透露檢討範圍應由“基層護理、門診服務、住院醫療”以至“公立與私營醫院的服務比重”均包括在內。自從醫院管理局接管公立醫院以來，求診的病人越來越多，公立醫院醫生以佔全港註冊醫生的 40% 的數目，要應付全港 92% 的住院服務，可見人手和設備如何緊絀。

如果政府要緊守“不論貧富，來者不拒”的服務承諾，政府一方面須維持不少於現時 12% 的財政撥款；另一方面，則須積極鼓勵私家醫生和醫院參與整個社會的醫療承諾。如以“地價輔助”形式，鼓勵私人執業醫生透過招標在人口稠密的屋邨，進行組合式經營，每天提供不少於 12 或 14 小時的輪更應診服務，是否可以在分輕公立醫院的重擔之餘，更可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選擇呢？

另一方面，兩個系統，即私營及公營系統非常不平衡。如果我們能夠鼓勵私營系統設置同樣先進的儀器及設備，就不會浪費了現在私營機構的資源了。

最後，我支持行政長官“只要有決心，無理由辦不成事”的施政報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讀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份施政報告後，我們全體同事、特區主要官員，甚至旁聽席上的公眾，都由衷地為香港人能以主人身分規劃未來而鼓掌，為行政長官和公務員撰寫出如此有力地推動香港繁榮的藍圖而感到鼓舞。這種動人場面，在立法會大樓有史以來從未出現過。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種新的思維方式，擺脫了過去殖民地政府的局限，以主人家身分從根本地、長遠地來規劃香港未來。它基本上體現了一種新的施政精神，一切以港人利益為依歸，集中港人關心的社會問題，對準焦點、循序漸進地提出及落實各項政策，確保香港成為一個有競爭能力、有前途的社會。

過去港英殖民地政府抱着時日無多的夕陽心態來管治香港，對社會的嚴重問題，例如：房屋及老人福利等，只採取治標不治本政策，以至問題趨向惡化。這個長期積累下來的痼疾，是難於期待特區政府能在短期內醫治好。故施政報告中亦強調只有從長遠方向着手，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今天準備先略談對教育及福利的意見，而再重點談談房屋及交通基建等問題。

### 一、教育方面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基礎，特區政府撥 50 億元推行優質教育，並在未來 5 年非經常性教育開支中增加 220 億元，大力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加強師資質素，加強語文能力的培訓，這都是提高教育質素的有力措施。但是由於過往 10 年忽視基礎教育，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改善還有不足之處，如小學全日制的比率 5 年後只能增加 60%，而且還須以增加每班學生人數來達到，以校舍不足及難於興建新校舍為藉口，實難令人信服。此外，對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亦未予充分重視，這顯然還須加以改善。所謂三歲定八十，幼兒培育十分重要。本人建議政府盡快訂出計劃，以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為目標。這樣既可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解放家庭主婦勞動力，亦可避免幼兒無人照料而產生種種問題。

### 二、老人福利方面

老人綜援金每月增加 380 元，符合了港進聯要求；但由於市民普遍期望較高，故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失望，令人有“雷聲大雨點小”的感覺。特區政府亦看到只增加綜援金絕不能完全解決老人問題，故提出了增加外展服務隊、對奉養長者家庭提供優惠予鼓勵，並採取權宜之計，透過“買位”使長

者入住安老院。這雖略有助老人解困，但是難以全面解決老人問題。由於強制公積金計劃要 20 至 30 年後才發揮到作用，政府必須為目前的貧窮老人多做一點事，向他們提供安全網，並且應訂出明確計劃大量興建公營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盡快提出一個老人醫療保健計劃，透過這些計劃和改善現行福利制度，才能解決老人問題的當務之急。否則“老有所養”也達不到，遑論其他。

### 三、房屋方面

行政長官勇於面對複雜的房屋問題，並對市民提出三大目標。這三大目標是一環緊扣一環的：(一)每年大量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不少於 85 000 個，使供應略高於需求，因而令樓市價格自然地“軟着陸”至市民可接受程度；(二)在 10 年後達到全港有七成居民可自置居所，特區政府知道單靠私營房屋供應是無法做到的，惟有出售公屋，增加居屋及夾屋供應才可達目標。因此，出售公屋計劃事在必行，本人認為在出售公屋條件上應盡完善，樓價必須在中下階層市民所能及的合理負擔範圍內，使其按揭樓宇每月供款額，不會與目前繳付租金有很大差距。此外，應考慮放寬二手居屋市場，使其交易流通量增加。居屋訂價必須是市民可負擔範圍，絕不能與市價掛鈎。至於政府如何確保私人發展商平均每年提供三萬多個單位，而又不致侵害納稅人利益，尚待政府提出具體政策；(三)有關 8 年後輪候公屋時間縮短至 3 年的目標，本人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 四、交通運輸與基建

為實現這長遠大計，特區政府提出一整套計劃和措施，來確保有足夠的建屋土地，確保能控制建屋速度，確保市場有穩定供應量，確保把相關的交通及基建配合上。

的而且確，為了配合未來 10 年將軍澳、東涌、大濠、新界西北、九龍東南的大型土地發展，以及荃灣、青洲的填海工程，便必須建立大型的交通運輸網絡。興建客運量大的鐵路系統，開拓更多高速公路，亦顯得極為需要。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鐵路擴展計劃及多條全港性的幹道，包括新界東部公路、西部公路及東西幹線等策略性道路計劃，增強及改善現在的交通網絡。可惜這些構思並無確實建成日期。針對這些基建問題，港進聯首先要求董建華先生盡快訂出各項大型道路及鐵路的發展規劃日程表及具體工程施工的時間表。

第二方面，由於新區拓展，涉及範圍廣大，如土地開發、房屋興建、交

通配合、環境規劃、社區配套設施等，在完工時間上都必須配合得宜，故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成立一個由高層次官員領導的統籌小組，以協調及監督各部門運作，確保有關配套可以同步完工。本人希望目前東涌新市鎮的混亂情況，今後不再重演。

第三方面，鑑於九鐵曾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批出大批超乎其財政規模的巨額顧問合約。近日亦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批給一個發展商在車站範圍興建摩天大廈合約，引起公眾很大爭論。為確保鐵路擴展計劃得以落實和受到有效監管，及以免再出現九鐵“獨立王國”般的運作及避免“九鐵”與“地鐵”兩公司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港進聯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成立新的鐵路管理局。交通運輸關係到重大民生問題，並且涉及龐大的發展資金及敏感的土地利益，必須有很嚴密的監管，並且不宜交由私人及發展商負責。至於融資安排，港進聯反對全由政府斥資。由於目前國際資本市場利率偏低，特區政府應利用此機會，把建造成本部分或大部分通過本地或海外渠道集資解決。這樣既可減低政府的財務壓力，也不致把如此重要的交通運輸經營權落入私人財團手中，避免財團只為利潤不顧民生，確保車資能保持在一個合理及乘客可負擔的水平。

在談到有關鐵路興建問題上，主席女士，本人不得不再三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馬鞍山經大圍出九龍的新鐵路。頗為遺憾的，是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要到年底才最後敲定如何興建這條鐵路。馬鞍山新市鎮人口不斷擴展，莫非特區政府要馬鞍山居民重蹈屯門居民的覆轍，才再作打算？事實上，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及伸展至九龍市區這 3 條鐵路計劃已於早幾年前訂下來，理應已落實或已展開，但擾攘至今，仍然是空中樓閣，未知再拖到何時了。在此，港進聯懇請政府採取積極態度，努力令西鐵計劃早日完成，並以坦誠及負責態度來處理餘下兩項鐵路工程，避免再生枝節，免令市民失望。

第四方面，對興建連接大嶼山至元朗及新界西部、新機場至市區的公路，由於所需資金龐大，港進聯認為可考慮讓私人財團參與興建。特區政府可成立一個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保證公路的興建與經營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運作。如此一來，既可節省公帑，又可提高效率，並顧及民生。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的最大特點是重視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正如董建華先生所說，可稱之為高瞻遠矚，不但設法扭轉過往的缺失，而且指出了未來的發展方向。但由於這一鴻圖大計中仍有尚未具體化的部分，這張支票能否如期兌現，便要拭目以待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的首份施政報告，相當具前瞻性。董先生提出了未來 10 年發展的規劃，思路清晰，而這些規劃既有相應措施配合，亦有明確完成的日程表。從董先生的參選政綱、就職演辭，以至目前發表的施政報告，充分顯示了他確有一套明確的治港理念。他在基本上維持了前港英政府管治下的優良制度及政策的大前提下，針對過去一些因循的缺點，作出了一些根本的改動。在處理住屋問題上，便充分顯示了這點。在這份施政報告裏，亦吸納了不少非建制架構的意見，顯示出董先生亦有從商人管理角度的思考，為特區政府的施政注入新元素。儘管有人批評他的施政報告欠缺一點文采，但這的確是一份相當務實的報告，沒有賣弄政治技巧；沒有花言巧語；沒有空頭支票。報告精髓所在就是這裏。它撥亂反正，撇開了本港過渡期的政治爭拗，把重點放在提高生產力、發展經濟、推動建設及改善民生。從這份施政報告，我們看不出中央政府有任何干預，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

主席，在我們讚賞這份開拓香港新紀元的施政報告之餘，在我們贊同報告中所建議的長遠發展規劃之餘，本人不得不指出這份報告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忽視了一些當前急務；面對當前一些社會問題，實有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情況，特別是在協助本港日益擴大的數十萬赤貧大軍，如何解決他們的困難，如何縮減日益擴大的貧富懸殊差距，行政長官似乎避而不談。

行政長官承認試圖通過拉低市民收入去維持香港競爭力是不實際的，也不能保障市民的整體利益。然而，是否越多市民加入高增產值的行列，他們的收入越高，便可以令低收入市民脫貧呢？對於這個觀點，本人只能贊同一半。的而且確，越多市民加入高增產值的行列，會令香港經濟越能夠得以持續發展，一般而言，市民的收入便會越高，生活亦會越好過。但我們不能忽視社會內一些弱勢社群，他們並不一定有能力與機會接受教育、培訓及再培訓而得以加入高產值行列。他們並不會自然地因本港經濟的發展，便得以改善其生活。相反，他們甚至因此而與其他人的貧富差距越拉越闊，他們更越會墮入貧窮線以下。目前貧窮老人及從傳統製造業淘汰出來、上了年紀的工人，便面對着這樣的困境。所以本港社會須建立一些機制，政府必須採取一些措施，具體地協助這些弱勢社群。

### 一、老人問題

老人問題是董先生聲言要關注的三大重點問題之一，是一個萬眾期待解決的問題，然而，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老人政策，確實令人有點失望。除了於明年才開始增加 380 元綜援金外，其他較具體的措施尚不明確，尤以興建老人院及護理安老院方面。前政府在興建老人院方面一再作出承諾，迄今尚未能實現，今次施政報告更隻言不提。行政長官只提出將未來 3 年向私人安老院購買 2 400 個老人宿位，這對於正在輪候入住安老院的三萬多位老人家來說，真不知在有生之日，還有沒有機會入住安老院。此外，全港四百多間私人安老院中，能符合資格獲發牌的只有 21 間，其餘的均只獲臨時豁免證書。其未獲發牌原因，主要是設施及人手不足，說到底就是一個欠缺資源問題。董先生決定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首先提出的是“老有所養”，如果這方面也做不到的話，還談甚麼其他長遠目標呢？可能特區政府較為重視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對社會福利這些虧本生意是否較為忽視？

### 二、福利服務

除了老人服務外，施政報告基本上並沒有提及其他福利服務。香港從來就不是一個福利社會，過去香港的工人全靠自己的努力，賺取自己的生活費。在高地價政策及經濟轉型下，製造業萎縮，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數急增。工人為了糊口，不惜降低工資要求或轉做其他收入較低的工作。工資雖比以前低了，但通貨膨脹繼續，香港低下階層人士貧窮化越來越嚴重。再培訓局只能解決很小範圍內的問題，解決不了弱勢社群面對的問題。此情況再發展下去，只有擴大貧富差距，令社會走向不安和不穩。

我們必須建立有效機制來幫助他們改善現實情況。當前急務是加強社會福利保障，設立一個較為完善的安全網，制訂扶貧政策，集中資源研究如何幫助貧窮線以下，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脫貧。此外，現行稅制已奉行了二、三十年，為配合時代的發展，應該是時候作一個全面的檢討，使全港市民，不管哪一個階層，也可以適當地分享得到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這才有利於香港安定繁榮，使香港可以穩定地持續發展。

### 三、房屋問題

所謂“安居樂業”，有安穩的居所對全港的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行政長官就解決房屋問題提出三大目標，基本上受到普遍歡迎。然而本人希望提出一個觀點，讓大家研究：就是“居者有其屋”不等於“居者買其屋”。如

果每個市民均能自置物業，固然是好，但最少不應有人無家可歸。政府並沒有責任保證市民可以自置物業，但應確保每個香港居民均有一個合乎人道的安身之所。為此，是否能夠在 10 年內令全港七成的家庭可自置物業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令每一個市民均可安居。

在行政長官建議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中，有三萬多個單位是須由私人發展商提供的。私人發展商必須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才會興建樓宇，並推出市場出售。根據目前的情況，一般市民欲購買私人樓宇的話，須動用其家庭收入四成甚至超過五成來供樓。如果樓價並不大幅回落的話，除非這 10 年內香港經濟急速發展至一般個人收入大幅提高，否則，令全港七成家庭自置物業，就等於使本港多了數十萬個家庭每天為供樓而打工，對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沒有好處；反而，由於本港社會多了數十萬人把其家庭收入一半用作供樓，而削弱了他們其他方面的消費能力。這樣，對社會整體而言，也沒有好處。相反，如果未來數年樓價急劇下降的話，這只會令物業市場收縮。這樣，本人看不出私人發展商仍願意按行政長官的計劃，每年推出三萬多個單位供應市場。那麼，除非政府大量興建居屋及出售公屋，不然便難達到行政長官所期望 10 年後七成家庭擁有自置物業的目標。

至於大量出售公屋及居屋是否能為市民改善生活質素，也要視乎出售公屋及居屋的樓價是高還是低。如果市民依然要用上其收入的四、五成，甚至更高成數來供樓以購買居屋或公屋的話，則會削弱其消費能力，那麼如何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呢？事實上，如果物業並不是一種投資保值的工具，樓價並不是年年升值，而租金又是平穩的話，哪有市民會用上其收入四、五成供樓呢？他們又何須為擁有自置物業而“打死一世工”，甚至這一代供不完的還要留待下一代繼續供呢？

因此，政府在房屋政策的最主要目標其實只有一個，就是令市民可以以一個合理、可負擔的價錢居住在一個居所，不論這個居所是租來或是買來的。為此，政府首先就要大量興建出租公屋。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花 8 年時間才將輪候入住公屋時間由目前六年半減為 3 年，似乎是慢了一點。

#### 四、教育方面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只有良好的、健全的教育制度，才能培養出才德兼備的社會精英，為社會的發展和進步作貢獻。現在香港回歸祖國，自己當家作主，亦是重新建立合適的教育制度的好時機。香港過去受殖民地教育的影響，遺留很多弊病，尤其對中國歷史和國情的正確教育非常缺乏。趁此機會應加強公民教育，培養年青一代的民族觀念，愛國情懷，為國為港多

作貢獻。

在可預期的將來，新來港定居的適齡學童將大幅增加。此外，加快實施小學全日制及取消中學浮動班，是大家一致同意的既定政策。但另一方面，物色適當土地以興建新校舍又不能在短期內馬上可以解決。作為一個應急的權宜措施，政府應好好善用目前較偏遠的學舍。為鼓勵學生及教師前往這些學校就讀及任教，我建議政府向他們提供適當的交通津貼。

### 五、醫療方面

按目前本港的醫療制度，市民基本上可以享用差不多是免費的醫療服務，而這種情況是難於在短期內有所改變。然而，醫療設備與藥物卻不斷大幅漲價，醫療成本日益高昂。可是政府投入醫療服務的資源已相當龐大，不可能每年大幅增撥資源。長此下去，勢必影響本港醫療水準及服務質素。為此，政府應鄭重考慮如何使本港醫療服務獲得新的資源。本人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建立中央醫療保險制度，使有能力負擔的人通過集體的保險制度，承擔部分資源。

相對老人問題，住屋問題及社會福利問題等，醫療問題好像沒有那麼重要及急切需要，但為了可繼續保障市民生命和繼續改善香港人健康的水平，政府應從速為醫療制度多作研究及檢討，不應等待到明年才處理，以便制訂一個最合適、最全面的醫療體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執政百日後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不僅提出了 98 年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而且規劃了香港跨世紀的發展藍圖，在在體現出“新紀元、新開拓”的精神及特色。

施政報告涉及的內容十分廣泛，本人現在代表民建聯主要就施政報告的教育部分提出意見和建議。作為令人關注的三大政策之一，教育政策在施政報告中扮演着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相比而言，教育部分的篇幅最大，增加資源最多，市民滿意程度也是最高。

教育界對施政報告教育部分普遍持正面的看法，因為施政報告基本上回應了教育界多年來的廣泛訴求。本人曾於 10 月 11 日舉辦了一個施政報告教育論壇，出席的教育同工逾百人；10 月 18 日，本人又與吳清輝議員和曹黃敏賢議員聯合召開了一個教育界評施政報告座談會，出席者有大、中、小學以及幼稚園教師七十多人，兩次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顯示，教育同工對施政報告教育政策的目標和方向，大多數是肯定和支持的。

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教育部分具有前瞻性，能面向未來，清除了港英政府時期無教育目標、“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做法。我可用 4 句話簡單概括：“基礎為重、教師為本、資源為先、校本為道。”

在具體政策方面，施政報告教育部分也取得了多項新的突破。例如：重視資訊科技教育，制訂一個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撥款 50 億元，成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以鼓勵創新，提高教育質素。尊師重道，施政報告也接納本人動議，將每年的 9 月 10 日定為“敬師日”；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有助於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小學全日制、小學學位化的步伐大大加快。本人曾在 97-98 年度財政預算議案辯論時建議，應把小學全日制的指標由學校比率改為受惠學生比率，本人很高興施政報告採納了此項建議，並提前至 2002 年全日制學校學生的比率，由原定的 40% 提高至 60%，而小學學位教師 35% 的目標，則由原定的 2007 年提前至 2001 年實現，與我們建議的 2002 年基本融合。

無可否認，施政報告教育部分也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的地方，一些政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仍有待進一步論證。

以下本人想就兩個最具爭議性的問題談一談。

第一，資訊科技教育。民建聯贊同 5 年內讓最少 25% 的課程利用新科技輔助教學的目標，但反對推行政策時“一刀切”，不顧學校的實際情況和差異。為此，要改變以往只重視硬件、不重視軟件；只重視電腦科課程，不重視電腦輔助教學的傾向；要採取靈活的、有發展空間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由於全港千多所中小學的校舍條件各有不同，懂得應用資訊科技的教師人數差異甚大，我們反對不理會學校的接受能力，單一模式的派機方式。我們認為安裝電腦的數目、型號的選擇、安放的位置等，應容許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校方也可以隨着學校的發展及教師受訓的進度，有計劃地分期數年進行安裝。允許政策有彈性，才能避免資源的浪費，使寶貴的資源得以善於運用。

在架構方面，民建聯建議設立一個高層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委員會，直屬負責資訊科技的局長，成員包括學者、教師、校長、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及政府官員，就資訊科技教育政策的制訂及施行提供意見。在教育署之內，則設立一個資訊科技教育處，以落實執行有關的政策，並協調各科課程內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學校應開設一個資訊科技統籌主任的行政職位，由具有相當電腦輔助教學知識的教師擔任，負責推動、指導及協調各科教師進行電腦輔助教學。同時，政府還應設立教學軟件中心，開發各科的電腦輔助教學軟件，並分區設立電腦教學中心，供學生課餘使用，為學生課外接觸、學習電腦創造條件。

第二，新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我們於上周三就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問題向全港中學作了一次問卷調查，共發出 507 份問卷，短短 5 日之內收回有效問卷 210 份，回收率為 41.4%。調查結果顯示，逾五成學校贊成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反對者佔 33%，有 12% 的學校表示無意見。但多數學校均認為給外籍英語教師額外提供每月 2 萬元房屋津貼不合理。民建聯認為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作為臨時性措施，以解決現時英語優良師資不足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但一定要避免“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並要向外籍英語教師提供入職輔導。

如何解決“同工不同酬”問題呢？民建聯建議將新入職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修訂為額外英語教師計劃，以申請者的英語能力為依據，不分國籍，任由申請，公平競爭，擇優聘用，同工同酬。為此，要取消每月 2 萬元的房屋津貼，改為提供一筆約為 20 萬元的“安頓費”，供非本地居住應聘者申請。這樣處理，既公平，又合乎情理。由於現時大學合約員工約滿酬金的比例約為 15%，我們建議應將額外英語教師約滿酬金的比例由 25% 降至 15%，並在該計劃實行兩年之後即進行檢討，無須等到 5 年後才檢討，以便及時評估成效、及時改善。長遠而言，還是要以本地師資為主。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快師資培訓步伐，提高本地英語教師水平。我們認為，這才是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的根本之道。

此外，施政報告對學前教育着墨不多，成人教育、內地教育交流隻字不提，對取消中六浮動班沒有訂下日期，推行小學全日制而令致小學每班增加學生人數，民建聯對此表示失望。

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並將其納入基礎教育中一起規劃，以及成立一所學前教育的師資培訓學院，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

除了要確保新入職教師有良好的質素，特區政府要想方設法，吸引卓越的人才加入教師的行列。現時教師工作量繁重，工作環境差，對優質人才缺乏吸引力。施政報告雖然提出增加八百多個學校文書職位，但仍不足於緩解教師行政工作壓力的問題。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改善教師工作環境，包括增聘人手、減少上課節數、改善教員室設備及簡化學校行政工作等，使教師能專注教學工作，有更多時間輔導學生。民建聯亦期望特區政府積極落實母語教學政策，並加強青少年國家民族觀念的教育。

主席女士，教育發展，百年大計。教育不是一盤生意，投入資源，就可以控制出產的。教育要投入，但更要講究效益。

教育改革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落實，在於廣大教育同工的積極配合和努力。然而，現時的教育行政機構如果不加以改革，則很難領導特區教育成功跨入二十一世紀，我們期待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有所突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concentrate mainly on the theme of the policy address, namely, "Building Hong Kong for a New Era". This theme runs through the whole of Chief Executive TUNG Chee-hwa's speech, which I intend to support. Hong Kong must bury its colonial past, and from whatever was good in that colonial past, I hope that the roots of the new era will grow and flourish.

Mr TUNG has set the scene for this new era, pointing out the promising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new Hong Kong era will grow, that i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progress in the past 20 years. In that environment, China and Hong Kong together will be a major power, by the middle of the new century which we are about to enter. That power, I am sure, will be economic and not military power. And to be a major economic power, social issues must also be addressed. While I do not deride all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former colonial government, I must say that much of its progress was piecemeal, while its social progress almost all sprang from a groundswell of discontent. Senior British civil servants came and went. Some were capable, some were not suited to their posts, but even at their best they were still loyal subjects of Britain, and looked upon Hong Kong as a British colony rather than as an integral and equal part of a

sovereign state. To that extent, they performed their duties without any strong feeling of loyalty to the local people.

During my 46 years in Hong Kong, I have seen many improvements. The long struggle for free basic education was won, only after a struggle, in 1978, but it had little vision for the needs of Hong Kong's future. The result was that the system benefited mainly the cream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but offered little to the non-academically-minded. The results are now evident in the number of unemployed who have not been educated or trained to undertake the jobs now available — jobs for which we are importing skilled and unskilled labour, and creating ill-feeling among the local people. Moreover, Hong Kong has followed the way of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in employing cheap labour to replace local workers to avoid paying the cost of ever-increasing benefits. It is time for capital and labour to come to terms and not struggle to outdo one another, but to build up Hong Kong together in this new era.

In his speech, Mr TUNG gave us hope that mother-tongue education will lead to bet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by those with language difficulties. I welcome the return to mother tongue, a move I have been advocating for decades. I also welcome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quality educ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training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But I have some reservations. I am worried that the proposed schools award system may degenerate into awards based on examination results. That would mean that schools which are allocated Bands 1 and 2 students will become even more privileged, while those allocated Bands 4 and 5 students will sink even lower. It is human nature just to judge quality by examination results because they are easy to calculate, while managers and teachers of schools that struggle with the discipline problems of lower grade students may become even more demoralized. I hope that will not happen.

I would still like to see attention being paid to the problem of how to prepare non-academically-minded students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y, and not become outcasts seeking gang support that may lead to prison life. I hope to see a new era in education resulting not only from the use of mother tongue, but also from government efforts to provide the education that each band of students can manage, and to ensure that those young people who have academic difficulties will also be able to make a decent living when they reach adulthood.

Some critics have spoken against the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proposed. Some demand an old age pension scheme for all. But does everyone need it? I think not. Others have demanded mor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handouts. From his speech, I have the impression that Mr TUNG has a wider interpretation of assistance to the needy than those who organize demonstrations where the people hold banners bearing the names and logos of their organizers' political parties in preparation for next year's election. I personally have always fought shy of using needy people to boost election chances, and prefer to see the people themselves holding more spontaneous and orderly demonstrations that do not advertise any political party. I deal with many needy people, including the elderly, single-parent families, low-paid workers and the unemployed. None of them complained about the amount of CSSA payments they receive, and most would prefer to work if they are in good health. In the past, the work ethic of the people has been high. Do we want to destroy that by seeking CSSA payments that are higher than the salaries of others who work? If so, who will want to work? And who will pay for them to live without working? What we need to do is to provide work for all who are able to work, and seek ways to encourage and enable single parents to work to support their families.

I am in favour of taking a comprehensive and not a piecemeal view of social issues. For those unable to work, we must ensure that they have nourishing food, housing and medicare. Families of the elderly must be encouraged to take care of their parents rather than seek public money unless absolutely necessary. Housing near to relatives could be allocated to the elderly who have been separated by housing policies from their married children or relatives. For the sick elderly, I believe that much hardship could be avoided if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Chinese medicines could be dispensed by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for those who prefer Chinese to Western medicines.

Every effort should be made to keep those who can work active, because once the work ethic is damaged, it will be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to reactivate it.

Some politicians and some of the media have criticized Mr TUNG for saying little about the democratic process. I guess most of us are sick of hearing about tha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However, the progress set out in the Basic Law for the next 10 years is better than anything we had in the colonial era.

"One man one vote" is not a panacea for all ills as some pretend. It would not necessarily produce a more egalitarian community, but it would certainly produce a divided community, with political parties struggling for power.

To me, democracy is like a tree. It takes years to grow a strong tree with roots to withstand the winds and storms. No tree dropped onto the ground from above can take root; nor can democracy be successfully bestowed from above on people many of whom never had the chance of education under the colonial system; those who did go to school heard nothing about democracy because the subject was outlawed in schools until less than 10 years ago. So how many people really understand the pros and cons of democracy? How many just vote for the eloquent speakers they see posturing on television? How many vote as they are told after a free picnic, a show or a distribution of goodies? I am not blaming the voters because some give their vote as a thank-you gesture. But I do blame the politicians who try to corrupt people in this way.

Most voters in Western countries in fact have become disillusioned about democracy. It is a sweet-sounding name which has become a password to power. Too many military dictators have used a semblance of democracy to gain foreign aid both in cash and guns to suppress their own people. Too many academics or rich people have gained power in the name of democracy. Past and recent history can be witness to these facts. All too often, politicians gain power by making promises they know they cannot keep. Hong Kong is no exception. Some politicians here entice people with promises of greater benefits and cheaper facilities, along with lower taxes and charges knowing that with an administrative-led government they do not have to fulfil their promises and can shift the blame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failure to deliver.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speech hit the right note. He will concentrate on long-term solutions to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hat is, housing, better education, and welfare only for those who need assistance.

Mr TUNG has also led the Hong Kong people back to their roots. Every nation has its strongest roots in its own culture, its own language, its own philosophy, its own history. Yet, in looking back, Mr TUNG has also looked forward to the future, the era that dawned on 1 July, and the future in which China will take her rightful place in the world, an era when the people of China and Hong Kong will enjoy the fruits of their own long and glorious cultural

roots.

I support the vote of thank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is first policy address on building Hong Kong for the new era withi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Motherland.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成立 100 天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作了他的第一份“香港人管治香港”的施政報告，本人認為這份既進取又務實的施政報告，是香港居民可以接受的。

說它進取，是因為這份施政報告並非只着眼於即將來臨的一、兩年，而是前瞻到二十一世紀，談到未來相當長一個時期的香港發展大計，因此，把這份施政報告說成是香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也並不過分，最低限度它對影響香港發展的不少重大問題也提出了設想。

說它務實，是因為這份施政報告是從香港的現實出發的，所談的正是大家關心的問題，特別是香港的競爭力、房屋、教育、社會福利等問題，而且對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也拿出了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

施政報告的基調是發展經濟、改善民主。行政長官用了大部分篇幅談經濟問題和民生問題，我認為是適合的，是符合香港本身的實際情況的。發展經濟永遠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如果我們沒有抓住這一點，如果我們不能令香港的經濟繼續繁榮，並在持續繁榮的基礎上不斷地改善民眾的生活水平，則我們的政府便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本人認為整份施政報告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或說，對一些問題有所忽略。舉例來說：

第一，特區政府對我們所面臨的困難估計得是否足夠？事實上，現在以至未來，來自外部的競爭是十分激烈的；在內部，我們的經濟結構也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原有的一些諸如勞動力成本低廉等優勢正陸續消失；經

濟結構的再轉型要付出相當高昂的代價；我們缺乏新科技行業成長的一些必要條件，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路要走；我們在房屋、交通、環境等方面都要投入大量的資源等。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相當艱鉅，我們對前途應充滿信心，但是也不宜盲目樂觀。我認為我們應恰如其分地估計我們面對的困難，有一定危機感，而且向公眾有所交代是必要的。

第二，發展新科技行業，不僅要促進中小型企業升級，更應積極引導大型企業參與。施政報告提出了香港要發展新科技行業的思路，也拿出了一些激勵的措施，例如政府準備向應用研究基金再注資 5 億元，用作支持商界將資訊和其他高科技的研究成果轉變為商品；為了幫助小型企業集資，支持聯交所設立“創業板”第二股票市場等。但是發展新科技產業是需要相當巨大的資本投入的，光靠小企業的財力肯定不足夠。香港工業投資者的資本規模太小，他們要求投資回報期又太短，無疑這是阻礙香港向高科技行業升級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長期以來，香港的大型企業僅熱衷於地產、金融等服務行業，對發展工業，特別是投資回報期比較長的新科技行業並無興趣。政府是否可以形成一種環境或機制，引導部分大型企業的資本投入新科技行業呢？香港回歸祖國了，企業的投資行為也會有所改變，不再像以往那麼淺視。如果能讓大企業感到，投資新科技行業雖然回報期長些，但利潤也可能更為豐厚和穩定，他們也不會放棄賺錢機會的。我相信，如果有相當大部分的大企業參與，形成新科技行業的把握便會大一些。

第三，香港是世界貿易中心和世界航運中心之一的地位不宜動搖，不能削弱，特區政府應千方百計地維持和促進轉口貿易和中轉運輸的持續增長。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經濟是從航運和貿易發展起來的，而轉口貿易和中轉運輸所起作用尤其巨大。貿易和航運不僅是香港經濟發展長河的源頭，而且對今天和未來香港經濟的發展仍然舉足輕重。記得去年前港府財政事務科曾發表過一份題為《貨櫃運輸業對經濟的貢獻》的分析報告，其中有兩個“百分之二十”，給我的印象頗為深刻，一是貨櫃運輸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與間接貢獻達 20%；二是貨櫃運輸業（包括相關行業）提供了約 60 萬人的就業職位，也佔全港就業人數的 20%。航運業的重要性如何，這樣的數字是具有很大的說服力。但是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如何維護香港作為世界貿易中心、世界航運中心的地位。在“百業同興”一節中，金融問題談得頗多，旅遊問題談到，其他一些問題也談到了，貿易問題、航運問題似乎是被忽略了。我覺得香港政府應在這方面多加注意。是不是貿易和航運方面的情況都很好；是否沒有甚麼可憂慮；是否沒有甚麼可談的呢？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近兩年港產品出口在下降，轉口貿易增幅明顯放緩，航商遷冊，取消掛香港的旗幟，航運業特別是貨櫃運輸的業務來自外部的競爭十分激烈，新的歐亞大陸橋已在策劃中，轉口貿易與中轉運輸的發展

前景都不容樂觀，所以我建議政府及早籌謀，制訂對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贊成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這份施政報告。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是一份文字簡樸、鋪陳平實，言詞親切的治港方略，市民普遍給予這份施政報告良好的評價。本人認為，施政報告內容相當充實、有目標，也有具體措施；既正視眼前問題，亦作長遠的規劃，表現了在面對現代世界激烈競爭中，保持着旺盛活力的勇氣和鬥志。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這份施政報告的基調。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開始便說明了他的“發展思路”；而報告的第 12 段至第 48 段，談的都是經濟問題，而其他不少段落也涉及經濟範疇，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對發展經濟是相當重視，並把“百業同興”列為工作計劃的首要目標。

施政報告中有關激勵新科技行業、革新財經服務業、提高教育質素、發展資訊科技等計劃和決策中，無一不注入“高增值”的概念，這是極具見地的表述。在我們談論每年興建多少個房屋居住單位、政府撥出多少教育經費、興建多少項基礎建設工程、老人獲多少綜合援助的時候，都應該不要忘記施政報告對香港發展前景的整體思路和宏觀決策。

施政報告中又指出，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與國家的繁榮和穩定，香港的根本利益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是“緊密連接在一起的”，應以此作為特區政府制訂與內地關係政策，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策略的一個出發點，並要發揮香港與內地關係的有利因素。同時提出全面積極地發展與內地的經濟、金融、貿易、運輸、文化、教育、科技、旅遊、體育等領域的合作關係，做好“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工作，具體就兩地間大型交通基建及兩地過境通道等項目作深入研究，推動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進一步的合作。總而言之，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全面細緻、實事求是的提出遠景規劃，並明確的說明必須遵守資本主義經濟守則。

主席，施政報告中特別強調香港應朝向高增值、高科技發展經濟。的確，香港地少人多，缺乏天然資源，卻可成為國際大都會，這是香港市民勤

奮拼搏的成果。可是，現在亞洲各國均紛紛迎頭趕上，經濟起飛，我們實在有必要再創高峰。若要香港有更佳的總體經濟增長，必須全面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工商業中心，換句話說，香港必須拓展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應用於生產鏈上各部分，包括：科研或基本研究、產品設計及發展、生產工程、製造及裝嵌、國際市場拓展及分銷、運籌中心服務等。若要保持香港具吸引力的營商環境，就必須在這幾方面加強培訓人力資源，提高其相關的基建效益，以及加強國際聯繫，使商界人士身處香港能輕易接通世界各地信息。

施政報告亦提及會致力維持簡單、穩定、使香港保持強勁競爭力的低稅制。財政司司長正在檢討整個利得稅制度。政府除了關注徵稅對工商界的影響力，也會密切注意規管和發牌制度帶來的成本負擔，以及政府的服務效率。同時，特區政府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盡力降低經營成本，確保香港這個商業和金融中心繼續保持強勁競爭力。這些措施都會對投資環境更為有利，能繼續維持香港成為世界投資的熱點。

不過，為了達致經濟的健康發展，香港不能單單倚靠服務業，亦應大力支持製造業。雖然本港製造業轉型，以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90 年的 18%，下降至 95 年的 9%，但製造業仍然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96 年內，該行業為香港第三大僱主，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 12.9%。而且，本港很多服務行業，如時裝設計、會計業、銀行業、運輸業等都與製造業有直接的關係。

主席，香港工業發展正面對亞洲後起工業國以及“三小龍”的強烈競爭，特區政府可以多做一些甚麼來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呢？由於香港的廠商中八成以上為中小型廠家，缺乏經濟條件作獨立開發研究；而過去港英政府每年支援工業科研款項，都低於製造業生產總額 0.2%，以香港經濟能力及工業需要而論，實屬太低。因此，希望特區政府能較大幅度地提高支援工業科研款項。長遠來說，特區政府應考慮把高增值和高科技研究費用，與工業和服務業產值直接掛鈎，這樣才能使廠商們和有關科研人員更有信心在本港繼續發展。

此外，全面公平競爭政策對未來香港經濟發展亦有重大影響，香港的確有需要備有一套涵蓋面較為廣闊，足以促進公平競爭的政策和法例，以提高各行業的效率。同時，亦可支持本港在國際貿易層面上提出解除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建立全球競爭政策的要求。

主席，高屋建瓴，富前瞻性，這是施政報告的一大特色，並對香港的整個未來作出長遠的部署。報告提出“特區政府要從增高附加價值着眼，認真考慮香港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能力”，足見行政長官和整個特區政府在促進香港走向新紀元的重大課題上的進取態度，確立“高增值”思維，着眼於提高市民進入高增值行列的數量和質量，使香港在未來極為複雜和激烈的國際經濟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的首份施政報告。

主席：田北俊議員。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business sector expected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to help Hong Kong achiev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The address he subsequently delivered on 8 October met our expectations closely with its focus on the economy and away from politics. He specifically assured us that political reform w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Law principle of evolutionary change with a referendum on complete direct elections in 2007. We agree with his approach. Now is not the time to revive divisive political arguments left by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For two days this week,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will pass formal judgement on his address. Those who are practical will agree with him that Hong Kong thrives by devoting itself to the economy the greatest dividend of which is an enlightened society that is the envy of Asia. We give applause to his vision. We also endorse the direction of his government as it does its part for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As for a conclusive verdict, though, it may have to wait until the policies are implemented and the evidence of success is more obvious.

All in all, his address was an eloquent call for us to return to the basics of hard work, diligence and enhancing one's own knowledge and ability instead of always only fighting for one's rights. Only then, with our moral strength, may we triumph in the high tech future in which a competitive edge means enormous riches for everyone, investors and workers alike. According to an independent opinion survey, his appeal has the support of over 80% of our people.

Mr TUNG saw that our community has been distracted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with class conflict that got us nowhere. The arguments of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 haves and the haves not, the educated and the less educated. What counts is not people divided, but united, to overcome outside competition and domestic adversities. He felt that if we continued to neglect our fundamentals, our technology would then lag even further behind in a race that we were already late in joining because of the previous government's policy.

I fully support Mr TUNG's total blessing to the Science Park in Pak Shek Kok, the seco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in Kowloon Tong and the fourth Industrial Estate in Tuen Mun. He additionally pledged another \$500 million for the Applied Research Fund. He also encouraged the Stock Exchange to study the feasibility of a venture board to help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raise capital. All these are not gestures but are a reflection of his Administration's unequivocal commitment to the future through a business friendly environment.

Madam President, the previous government mistakenly insisted on rapid, full cost recovery for services rendered to the business sector because it considered assistance to business as expenditure and not investment.

As a consequence, fees and regulations kept on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adding to the burden of inflationary property prices and labour costs borne by companies. The result of steep fees and stringent regulations was not better administration, but an excess of it as bureaux overlapped and private initiative stifled. Some of us, representatives of businesses, urged the previous government to reconsider those schemes but sadly in vain.

Therefore we were delighted that Mr TUNG, two weeks ago, promised to look into 28 projects to cut red tape, offered an independent service agency to sort out the cumbersome regulations and improve government services to industry. On top of those remedies, there would also be \$50 million to hel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100 million in new funding for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to organize events and fund around 50 programmes to attract visitors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Just last week in Tokyo he did his best to persuade the Japanese that their visitors would be fairly treated. I call upon local hotels and businesses to meet that promise.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understood our future rests on the education of our youths who have to be equipped for the highly skilled and innovative jobs of the new century. In the global economy, national boundaries will be further blurred. Those to come out ahead in the competition are the ones providing the services, value added goods, capital and ideas. Mr TUNG promised to spend \$5 billion on a Qual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to redesign the curriculum, introduce computer technology to more classrooms, and teach our youngsters to be fluent in English, Cantonese and Putonghua, so that our youths may lead Hong Kong past year 2000.

Most practical of the education initiative is the proposal to employ 700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teachers. The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PTU) denounces the programme as "discriminatory" because it offers a \$20,000 housing subsidy as an inducement to these select professionals from abroad. We have to remind the PTU that the housing package is necessary to entice the top teachers with the right expertise to come to Hong Kong and is not meant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nyone. The word "work" in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does not mean work in an hourly sense. It means quality, ability and productivity before one gets equal pay. We simply do not have enough of that kind of teachers in Hong Kong. No amount of housing subsidies paid to PTU members can produce native English speakers, and that is the plain truth. All the parents are aware of that.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bullish about housing, envisaging the building of 85 000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 flats a year, soft loans of up to \$600,000 each for some qualified first time home buyers, plus more land for development and speed up government procedures. He also talked about turning our society in which half of the households are housing estate tenants into one where 70% are private homeowners by 2007. All these I support. There are some of us who doubt whether his targets are realistic, also some who applaud his aspirations and ambition that echo our hope and our dreams.

As moved as we were by his conviction, I am still not completely convinced by his agenda until his Government has furnished us with more details

about how he can carry out all of his policy suggestions.

Mr TUNG was especially unclear about imported labour whose presence would be crucial to his plans for building 85 000 flats each year, and for providing more nurses for the elderly in retirement homes.

His promise of a thorough review on the labour importation policy implies that we would still have the luxury of time, when we simply have not. Hong Kong needs imported labour in some key sectors urgently.

Mr TUNG may have chosen caution over courage on the labour importation question as a concession to union sensitivity. But the Government cannot procrastinate just to please that lobby at the expense of our "competitiveness", a dominant message in the policy address. Sometimes opportunities lost due to the labour shortage are opportunities that may not come back again.

Madam President, at a briefing with the Government shortly after the policy address, I asked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give us an estimate on how much imported labour might be needed to help us fulfil the programmes envisaged by Mr TUNG. Mr Joseph WONG cannot answer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d no such estimates. I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a detailed preliminary assessment right away because, no matter how terrific all the programmes may appear on paper, they mean little if they are thwarted by a labour shortage even with adequate funding. The Government simply has to devise a new import labour strategy right away to fulfil all the promises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given in his policy address. Otherwise, all his promises will eventually turn into a "blank check" — "blank check" not due to insufficient fund, but due to insufficient labour.

Mr TUNG also avoided dwelling on the problem of Hong Kong's high wage rise in the last 10 years, perhaps, again, because of labour unions. But this discrepancy between pay and productivity, and I repeat "productivity" not "inflation", cannot persist if we are to compete against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with their depreciated currencies and thus reduced labour cost.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was not explicit enough either about the 28 projects he had in mind to reduce bureaucracy and red tape to reduce the fee

charged to business under the "user pays, full cost recovery" principle which we support.

Madam President, in naming eminent physicist, Professor YEUNG, to hea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applied technology, I feel that while we respect the contributions of academics, we believe the committee would gain even more credibility by having a balance of scientists and businessmen who have actual experience in converting innovative concepts into product and services which can create better jobs for local workers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 our businesses.

Perhaps the single most notable omission in his otherwise excellent policy address is that it has not clearly committed the Government to a corporate tax cut which would be the ideal supplement to his many pledges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Such a tax cut will not cost the treasury much, but will giv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 positive message. We count on the oversight to be corrected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in the spring.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we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share Mr TUNG's optimism and his faith in our future of high tech, high value add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us, his policy address was a defining moment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f his proposed measures are adopted in full, his vision will become a reality and we,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workers and investors, will be better because of i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發表了這一份以“共創香港新紀元”為題的施政報告後，本人代表香港青年聯會委託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就有關香港青年對這份施政報告的態度，作過一個電話問卷調查。這次電話問卷調查在 10 月 8 日至 9 日之間成功訪問了 747 位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的香港市民；而調查的結果顯示，被訪者大部分都對行政長官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整體上表示滿意，總評分是 60.8 分，遠高於近兩年殖民地總督所得的評分。其中在改善教育質素和推動經濟發展兩項分數最高，分別有 62.2 分及 61.5

分，而其他項目包括解決房屋問題、改善社會福利及改善老人福利等，都有高於合格的分數，分數比較低的只有政制改革這一環節。整體來說，可以看到香港的青年一代對這份施政報告都認為可以接受。這是十分不錯的表現，因為，主席女士，我本人作為一個年輕人，知道年輕人一般較具批判性，所以對這結果，我們對外公布也認為是十分滿意。

綜觀整份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並沒有迴避本港目前面對的主要問題。他分開輕重緩急，主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詳盡地描繪了香港未來 10 年的一個明確發展策略。他尤其關注的是經濟和民生的發展，這種非常踏實、負責任的態度，亦顯示了行政長官對本港堅決的承擔，以及他決心致力改善香港目前面對的種種問題。

至於在着墨也較多的經濟方面，實際近年來，本港面對的競爭十分大，尤其是回歸後，在一個國家之下，我們更要面對圍繞在香港附近的其他國內城市，例如珠海、深圳、廣州，甚至其他國家及大城市的急劇發展。在這激烈競爭的環境之下，加上本港過去 10 年的通脹高企，成本日益提高，令我們的競爭力正逐漸削弱，經營的環境十分不理想。剛才我看到新聞報道，又有另一個大電訊集團將香港的部分工人裁員，而將一些設施搬往澳門，準備在那裏經營傳呼台等業務。因此，本港經濟力的削弱，以致影響經營環境，最終受影響是廣大的市民，包括勞工階層。因此，香港政府目前最迫切必須做的，就是協助我們的經濟繼續持續穩定增長。本人亦曾經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分階段減低利得稅。此外，提高個人入息稅的免稅額當然亦可以令市民的實際收入有所提高，這亦是帶旺市道的一個辦法。

在過去十多年來，聯繫匯率令目前本港積累了很多問題，經濟正在向下滑；而香港的企業和很多實業不斷掙扎求存，面對着可能是營業額還仍有所上升，但利潤率卻一直下降的情況。政府必須正視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持續高通脹問題，要讓我們的企業有一個喘息的空間，不然，企業便會逐步外移。

施政報告中很多環節強調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的發展，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大部分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其工業發展也是朝向高科技和高增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也有提及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創意的社會和地區的發明中心，這些我是完全同意的。實際上，我們的起步已經很遲，環顧周邊國家，我們必須盡快急起直追。不過，要達致如此宏大的目標，我們目前是極之缺乏有關的專業技術人才。因為香港以往的教育和社會環境，並不能培養適合這些行業的人才，所以為了解決短期的發展，適量輸入這些專才是絕對有需要

的。因此，我完全贊成行政長官認為需要檢討，特別是內地輸入專業人才的計劃。因為過去 3 年，這個計劃在港英政府的時代，有一個非常嚴格的審批制度，這制度令僱主使用配額的意願大大減低。在過去的 1 000 個配額中，大約只得一半被僱主所使用，但這些專才是來自內地 36 間重點大學和院校內的高材生，可以說是國家精英中的精英，但由於過往數年我們的審批制度太緊，他們不少也被輸出至其他審批還要比香港寬鬆的地區，例如美國、新加坡等。因此，檢討這個審批制度，檢討內地輸入專業人才計劃，是絕對有必要的。

香港的年輕一代，一直被認為是在一個溫室中成長，他們缺乏一個危機感，有部分只懂得享樂，面對困難的時候不懂得如何應付，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過去數年出現了一些青年問題。他們遇到壓力，應付不來時，便會自殺。因此，我認為行政長官對青年人的政策，除了社會、家庭和學校教育外，關鍵在於我認為要給他們一定的壓力，即讓他們有一定的危機感，所以適量輸入這些內地大專院校的精英，也會令香港這方面的競爭有所增加，使香港的年輕一代更為發奮。因為現時香港的年輕一代可以自由往內地工作，所以相反來說，適量容許香港亟需的內地精英來港是絕對有需要的。

回歸前，我曾經提出一個概念：“港人國用”，即香港的精英可以為國內的經濟建設，例如現時我們的工業中很多領班、管工，也是來自香港。但現時可能要反過來，我們要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企業，便要充分利用內地的大專院校和科研人才。

對整份施政報告，我並非就所有範圍也完全同意。我本人是法律界的一分子，所以對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一些維護法治及如何加強市民在法治方面的意識，覺得有些遺憾。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政府必須灌輸正確維護法治的意識，使我們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此外，政府對本港循《基本法》發展的民主步伐也缺乏提及。因為大家可見，按照《基本法》，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在 2004 年，接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前，2007 年已經有一個檢討的機制，屆時政府面對的壓力將會非常大。本人在 10 月 14 日也曾作一個民意調查，現時已經有超過三成的市民，認為《基本法》這個步伐太慢，所以直至 2004 年以後，政府將如何面對它將預見的各方壓力，我認為行政長官和政府須作思考及預先作好妥善準備。

總體而言，這個施政報告看得非常闊及非常遠，它刻劃了香港跨世紀的藍圖。我本人對這份施政報告是滿意的，所以，主席女士，我支持這項致謝

議案。

謝謝。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對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發言之前，本人作為臨時立法會的成員，擬藉此機會先行對施政報告發表前一段時間，在本港出現舉世矚目的大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的順利舉行、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五十二屆理事會聯合年會的成功召開表示祝賀。同時，亦藉此機會誠意感謝籌備這些大型慶典和會議的官員及工作人員、金融管理局上下員工及日夜緊守崗位的紀律部隊人員，並對他們為本港進行大型國際活動取得舉世讚賞表示衷心敬意。

特區成立 100 天後，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的特區第一份施政報告，總的來說是務實、穩健、具有前瞻性和戰略眼光的，它將有助推動百業同興，對香港經濟社會在下一個世紀的發展會產生積極良好的影響作用。

與殖民地時代比較，這份施政報告具有明顯的特色：

由於香港的主權已回歸中國，並實行“一國兩制”，因此，特區政府的施政首先要能準確體現香港與內地之間實行“一國兩制”的關係，而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是把握得比較好的。它以祖國壯闊的發展前景作為香港發展的大背景，既強調了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重要性，又把香港擺在一個獨立經濟體系的位置來考慮長遠發展目標，從實踐上把“一國兩制”具體化，把“一國兩制”的概念落實到經濟、社會的實際運作中，使國際社會看到了主權回歸後的香港如何實踐“一國兩制”，因此亦將會產生良好的國際影響。

除此之外，施政報告能夠結合短期和長遠目標考慮社會及經濟發展戰略，這與殖民地時代主要從短期利益施政的做法亦形成鮮明對比；報告以加強基礎性建設、穩定樓價、增強經濟競爭力、改善民生為主線，對香港與內地發展經濟合作關係給予高度重視，這些都是抓住了今後香港經濟發展中的關鍵性問題。因此，對於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首先本人表示支持。

以下本人亦就施政報告涉及的產業發展路向、金融的發展方面，以及房屋問題談一談自己的看法。

第一，隨着傳統製造業逐漸向南中國地區甚至部分中國內陸地區遷移，香港的產業發展方向一直是這些年來備受關注和爭議的問題，這份施政報告明確提出香港將發展“高增值產業”，並且政府主要從增加教育投資，提高人手素質；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創造更優良的工作生活條件；加強經濟的競爭力，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等的基礎性建設着手作配合，至於應該發展甚麼樣的高增值產業則留待市場去選擇，由私營企業自定方向。這種做法是適合的，政府既增加了投入，又沒改變過去的自由經濟原則。香港成功經驗表示，讓市場選擇比由政府選擇來得高明和有效率。

為配合推動高增值產業發展，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支持聯交所成立研究“創業權”第二股票市場；以及撥款 5 億元，推行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幫助中小型企業向銀行申請商業貸款等措施，相信將可以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

但值得指出的是，在推動發展高增值產業的同時，我們仍要注重傳統製造業的發展，這除了因為香港仍然是那些遷到國內製造業的增值基地外，有些產業由於配額問題仍須留在香港繼續經營發展。傳統製造業對香港經濟來說仍有積極的貢獻，值得我們給予適當的扶持。

第二，香港作為一個世界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銀行業對於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作出了極大的貢獻。按施政報告提出的思路，今後政府將主要從推動金融服務業的電子科技化、加強監管體系的建設、加強人才培訓等方面着手來推動金融銀行業的建設與發展。這一思路把握了當今世界金融銀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和爭取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本人亦希望政府能夠向本會提供更具體、更多資料，例如，要維持香港達到世界一流的金融監管制度的標準、我們要釐定甚麼具體準則、所提到的政府支持財經界探討成立財經學院統籌業內培訓需要的具體設想如何。現時香港的 7 所大專院校均已經設有不同的商學院為財經界培養專才，新的財經學院與現有的大專院校比較，有甚麼特色，如何避免資源使用的重疊？

第三，說到重要的房屋問題，這份施政報告的確備受各方關注。施政報告提出了改善房屋問題的三大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措施。今後 10 年每年將增加 85 000 個以上住屋單位，總共推出 25 萬個公屋單位出售，並將以大規模的鐵路、道路網建設做配合等。本人相信，這些措施的一一落實，將可以使房地產市場緊張的供求關係得到基本平衡，並有效地促進樓市在今後的穩定和健康發展。

但是在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穩定樓市措施時，看來還有一些值得大家關注的問題提出來探討：

第一，政府如何在加快建屋速度方面，保證達到供應目標的同時，又確保房屋的美觀和建築質量能夠有所提高，有所保持？據初步了解，現有的建築工人已不足以應付未來龐大的建屋工程，因此必須補充大量的勞工。政府如何保證新手的技能達到基本要求？房屋是“百年基業”，如果質量不合標準，將會產生一系列後遺症。今天政府出售公屋計劃遇到阻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與現有的公屋質量普遍達不到要求、住戶缺乏信心關係很大，因此建屋質量如何保證，將直接影響今後政府推行穩定樓價的目標。

第二，政府如何向市民傳遞準確的市場信息，促進樓市一直朝向穩定及健康發展。舉例來說，當施政報告發表時，樓市的反應是不少賣家即時封盤或將叫價即時調高 5-10%，主要原因是一些從事樓宇買賣生意的評論認為，政府“沒膽”提出打擊炒樓措施，樓市仍“有得炒”，樓價仍會上升。類似的評論片面強調“沒有行政措施”，當然沒有分析今後如此龐大的供應量對平衡供求將產生的根本影響。其實施政報告發表後，賣地結果已不如預期，股市尤其是地產股也在大幅調整，均足以反映出精明的機構投資者已開始因應新形勢作出策略性調整，但是我們仍看到不少人蒙在鼓裏，繼續跟風追入市場買樓，推高樓市。

由於今、明兩年樓宇的供應量可能未能即時大量增加，如果這種不準確的信息繼續影響市場，把樓價一定程度的推高，氣泡再吹大，樓市便可能在供應量出來之後出現“硬着陸”式的大幅調整，這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穩定發展帶來極不利的因素。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在關注市場發展的同時，通過適當、合理的渠道，向市民傳遞準確的市場信息，使樓市真正能夠穩定發展。

最後，本人再次肯定，這一份施政報告是一份值得讚賞的施政報告。

本人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主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01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